#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B10n0065

# 菩提道次第略論

宗喀巴著 邢肅芝譯

## 目次

- 編輯說明
- -<u>章節目次</u>
  - 。 譯序
  - 。科目
  - 。 道前加行
  - 。 共下十道
  - 。共中十道
  - 。 共上十道
- 卷目次
  - o 1.
  - o 2
  - o 3.

  - 45
  - o 6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 菩提道次第畧論譯者序

佛教已逐漸世界化,尤其在亞洲,幾乎普及到每一角落,如中國,南北韓,日本,暹羅,緬甸,錫蘭,越南,馬來,印度等國,佛教徒佔了總人口的三份之二,然而欲求保持佛教的完整,無論在學術上,在實行上,在發展上,在制度上,處處表現有其獨特的風格者,那還是首推西藏。

西藏佛教導源於第六世紀,那是中國的盛唐時代,漢族文明發 展到了最高峯,這時距離鳩摩羅什法師譯經已有二百餘年,西藏則 因松贊崗布王之與文成公主通婚, 而把佛教種子帶來了西藏, 若以 時代來說,西藏佛教應與日本同一傳播時期(五九三~六二八)但 在特質上,兩地則大異其趣,日本是完全以漢文佛經為主,多少世 紀來,脫不了印度早期佛學的窠臼,故在形式上及思想上,多是保 守的,毫無新發現。西藏佛教就不同了,牠是直接師承印度,假定 印度晚期佛教是以世親而後為起點,直至印度佛教滅亡,其間約八 百年,而那爛陀寺及超岸寺的學風,經過幾個世紀的陶鍊,已與早 期大異其趣,當玄奘法師留學印度時,未聞龍樹提婆等空宗有宗大 師,有關於密宗的特別著作,待佛教開始輸入西藏,密教學說已發 展到與中觀唯識不可分離的階段,那爛陀寺的上座們公開研討密 教,已列為主要課程(見達惹那他 TARANAT 佛教史)在今天西藏 丹珠爾大藏中,存有不少的密教論典,是龍樹提婆等所著,而且, 印度晚期佛教聖人,如月稱的中觀論,獅子賢解脫軍的現觀論,法 稱的量釋論,金洲的唯識論,德光的戒律論,都是晚期才有的傑 作,這些均在印度佛教衰亡之先而傳入了西藏。加以西藏代有聖 人,如寧瑪派的創始人蓮華生大士,迦當派的創始人阿底沙尊者, 薩迦派的創始人貢曲甲布,迦舉派的創始人瑪巴及彌拉勒巴,菊南 派的創始人米交多傑及達惹那他等,無不解行並勝,學貫梵藏,闡 幽探微,發前人之所未發,且能加以融會貫通,形成佛教中一種特 殊風格,在以上歷代聖人中,格魯巴教主宗喀巴祖師尤為晚出之傑 出人物。

宗喀巴祖師一派之學說,其所以在西藏發生龐大影响作用之原因,分析起來,約有四點:一理論精闢,知見正確。二極重實踐, 三組織完密,四凡聖階段依據顯密次序井然。是那爛陀寺而後最能 通達三藏者。因為學佛的最高目的是能獲得成就,如果知見不正, 何以能修?又何以能證?關於知見是否正確這個問題,古往今來的 祖師們,無不重視對於了空之程度,西藏早期修密法的人,也同中 國祖師禪一樣的,不依經教,只著重在氣脈明點等等有漏神通之外

相,偏重定學,漠視慧學,不依道次而修大悲心菩提心,這與今天 修密法的人沒有兩樣。(請注意!中國禪宗是頓超法門,但奈眾生 之根性何!)自宗喀巴大師起,才把清淨正見,作一個肯定的明確 指示。所謂清淨正見,就是了解緣起道理,一切諸法,緣生幻有, 緣會則生,緣散則滅,有不撥無,無不執有,如諸法本無實性,何 能執為有,又諸法名言假有,豈可撥為無,生死法固是寄於妄執假 有為實有,故萬劫沉淪,就是涅槃法也是依於斷障而安立,豈可也 落相執,學佛的人,未能銹徹了解此理,每每以為世間萬法都沒 有,只有涅槃是實,這仍然未出斷常二邊之邊見; 斷就是損減執 -無見。譽如鏡中人影,雖無實體,但由明鏡,空間,光綫,人 體等因緣會合,自然便有人影顯現,且能發生應有的作用,應承認 其假有幻有,而不能全無,全無則影响了善惡業果,生死輪迴大道 理。常就是增益執一一有見。譬如人法二我自性本空,但因眾生無 始妄執習氣之所薰染,於是遂起我法二執,由我執故,障礙涅槃, 由法執故,障大菩提。若能離此斷常二邊,則明白了解世俗諦是怎 麼一回事,勝義諦又是怎麼一回事,世俗與勝義兩者的關係是一是 異?既了緣起,即是了空。故龍樹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 其空之定義,不僅可解釋為緣起故空,空故緣起。且可釋為自體本 淨。如果再於空上而起空執——有一性空之實體。或起無執——性 空為畢竟無。則又離開中道遠甚。故中論云:若於空起執,斯人無 可救。總之,言語道斷,心行路絕之境界,若以凡夫之心度之,則 無不處處碰壁。故牛死根本,首在我執,我執又因於我見,若能破 我見,斷我執,乃能常住於明空無執境界。

至於修中道正見的方法,本論亦有詳細說明,先以四理或七相,觀察眾生無始時來所執的我,通達我空。再以四理或破四生等理,觀察眾生無始時來所執的實法,通達法空。四理就是:一認識所破的我。二决定我與五蘊的或一或異,二者必居其一。三認識我與五蘊是一的不合理。四認識我與五蘊是異的不合理。七相就是:「一」我與五蘊是一。「異」我與五蘊是異。「能依」我依五蘊。「所依」五蘊依我。「具有」我有五蘊。「支聚」五蘊合聚為我。「形狀」五蘊組合的形式為我。四生就是: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以四理來破所執實法,先認識所執實法與構成牠的支分,再以我及五蘊為例,照上述以四理破我的道理來破,既通達無始妄執的我及實法空。再詳細推察緣起道理,得知諸法雖無性而有緣起因果。如果還覺得緣起因果與自性空各是一回事,就是還沒有真正通達中道深義。若是由見諸法因果緣起,就能破除內心執着,了達諸法空無自性,才是得了中道正見。這樣的正見,不只是由空來破常執,而且見緣起有的力量來破常邊,不只是由見有來除斷執,而且

由見空(無實性空)的力量來破斷邊。這就是中道正見的特殊作用。

然僅有甚深見,仍不足以成大菩提,須有廣大行為之輔導,廣行六度四攝,始得謂之圓滿福智資糧,佛號兩足尊,義即指此。若無空見之佈施,縱然盡有情,仍不得謂之佈施圓滿,以仍未能空去佈施之體相用,故亦不得謂之波羅密,凡夫二乘均能行佈施,持戒之所以不能稱之為波羅密者,其分際是在未得甚深般若。大乘經論講六度互容互攝,佈施中有般若,般若中有佈施,乃至禪定亦爾,此是大乘佛教所特有之真精神,是真佛教。然如何能做到六度互容互攝,其命脈又在禪定智慧二度之能否雙運,故宗喀巴祖師在本論中有別明止觀二卷,議論精要,次序井然,是乃本論之精華。在漢文大藏中亦有不少關於止觀論著,如天台智者大師大小止觀,博引旁徵,詳則詳矣,然總嫌其語未中的,尤其凡夫定境,異生定境,聖者定境,實際含混,令人難以捉摸。祖師語錄,如六祖壇經,精則精矣,又非普通根性當下立斷,豈如本論之刻劃入微,痛快而淋漓也哉!

宗喀巴祖師之學說,在中國邊彊風行六百餘年,迄今未衰,藏 中學者雖以宗派關係,研學方便容有不同,但以宗喀巴之學說組織 完滿, 超越古今, 若言正宗, 獨繫於此, 以與漢文流行佛學相比, 則其得失短長,自可立判,日本佛教,更不必論矣,時至今日,還 在捨本逐末之中,極類印度初期大乘佛教流行之情形,蓋印度初期 龍樹無著所釋經論,大多銜接小乘毘曇,辨析法門不厭繁博,令人 難以獲得心要,歷後著述則較簡約,如四百論之於中觀,攝論顯揚 論之於瑜伽,然猶未臻簡要,至寂天菩薩入菩薩行論出,則刪煩存 **淨**,資於修行,極切實際,此種簡當之風,因阿提沙尊者而傳至西 藏,宗喀巴祖師遠承龍樹無著,中承佛護月稱,近承阿提沙,於清 辦之辯難縱橫,唯識之組織微密,悉無所取,蓋即承受此種學風而 來,以視後代註疏演譯,註疏愈多,真理愈遠之捨本逐末者,固遠 勝矣。又印度自瑜伽菩薩地而後,有組織井然之菩薩學,然猶條理 較繁,至寂天菩薩以六度為綱,綸貫經論,以成集菩薩學論,益見 簡要。阿提沙更取其精要著菩提道炬論,即本其意,取捨諸家,當 於修行,故炬論釋增上戒取瑜伽菩薩地,以龍樹之書於此不備,釋 增上心則取中觀家言,以瑜伽於此說之過繁,無覺賢資糧品之精 要。又如唯識諸藉說增上心學又失之大畧,又不如中觀方法之圓 備,故唯中觀之說為獨適矣。如是以實踐為鵠的而組織異言,形成 一時之學風,而悉傳之西藏,益發揮之,自宗師而後,以瑜伽學為 廣行,中觀學為深觀,合龍樹無著二大家渾然為一大乘學,實際顯 現,不託空言,以談修學,似無間然矣。

宗喀巴祖師生於紀元後一三五七年,籍貫中國青海,十六歲入藏,徧參名師,習學經教,廿二歲後閉關自修,獲大成就,卅一歲著現觀莊嚴論金鬘疏,從此講經說法,廣行教化,直至六十三歲圓寂。一生之中,說法數百次,著書數百種,建立佛寺數百所,有名的西藏三大寺即其創建。大師四十六歲時著菩提道次第廣論,自以卷帙浩繁,有失精要,乃於五十九歲時更著菩提道次第畧論,是本論為大師最後定量之著,可無疑義。

譯者自幼醉心佛教,少受庭訓,尤慕玄奘法顯之高行,乃弱冠 赴藏,訪求大德;親承教授,旅藏凡十餘年,有入寶山之感,方期 繼續研究,不意大陸變色,乃避亂香江,一九五八年春,因應香江 佛教同人之請,開講本論,隨講隨譯,隨譯隨刊,將近脫稿,適譯 者又有美洲之行,直至航近檀香山,始全書譯完,故本論前四卷譯 於香港,後一卷譯於日美途中。

至譯者本人佛教思想,在知見上,余奉宗師為正宗,在實修上,則各派均無所偏頗,故當入藏之初,先從噶舉巴學大手印,繼從寧瑪巴學喜金剛二次第,又從薩迦派學密法大集,最後所受黃教灌頂尤多,不可勝述,總之見正則行無不正,特誌於此,以與學佛者共勉!

方今世亂日亟,亞洲人民水深火熱,茲願以此譯經印經功德, 迴向全世界人民,獲致永久和平。

> 譯者序於美國加州大學圖書室 一九五九年七月四日

### 菩提道次第畧論科目

茲將全文分四科	卷	頁
甲一為示法源尊貴說造論者殊勝分三		1
乙一種性圓滿		<u> </u>
乙二得功德身分二	_	1 1
丙一得遍知聖教功德		111
丙二得如理修証功德		四
乙三作聖教事業分二		五
丙一於印度所作		五
丙二於西藏所作		五

甲二為對教授生起恭敬故說法之殊勝分四		t
乙一證得與一切聖教無違		t
乙二顯示一切佛語教授		八
乙三為易獲得佛語密意		<u> </u>
乙四由遮止甚大罪行之有情殊勝		<u> </u>
甲三具二殊勝己說者聽者應如何作業分三		<u> </u>
乙一聽者法軌分三		<u> </u>
丙一思維聽法功德		<u> </u>
丙二於法及說法者生起敬仰	_	<u> </u>
丙三正聽法軌分二	_	<u> </u>
丁一斷三種過失		<u> </u>
丁二依止六想		<u> </u>
乙二說者法軌分四	_	五五
丙一思維說法利益		五五
丙二於佛及法生起恭敬		六
丙三由如何思及行而說分二		六
丁一思	_	六

丁二行	_	六
丙四於何境可說及不可說之差別	_	<u>ー</u> 七
乙三共同作業		<u>ー</u> 七
甲四正說如何引導弟子次第分二		一八
乙一道之根本依止善知識法軌分二	_	一八
丙一生决定故少許聞釋分六	_	一八
丁一所依善知識因相	_	一八
丁二能依弟子因相		
丁三如何依止理趣分二	_	<u> </u>
戊一心依止理分二	_	<u> </u>
己一根本修信		1 1 1
己二念恩起敬		1 11
戊二行依止理	_	二四四
丁四依止功德	_	二四四
丁五不依止罪緣	_	五五
丁六攝以上義	_	

		五
丙二行軌攝釋分二		二六
丁一正修理趣分二		六二
戊一時分正體如何作分三		二六
己一前行	_	二六
己二正行分二	_	二九
庚一總修理趣		二九
庚二此中修理		二九
己三結行		111 0
戊二未修中間如何作		111 0
丁二由二種修行理趣辨別何修理		111 1 1
乙二依止後如何修心次第分二		三四
丙一於有暇身勤取心要分三		三四
丁一正明暇滿分二	_	三四
戊一暇		三五
戊二滿分二	_	三五

己一五自圓滿	_	三五
己二五他圓滿		三五
丁二思其義大	_	三六
丁三思維難得	_	二七
丙二如何攝取心要之理分二	_	三九
丁一道總建立生起决定分二	_	三九
戊一三士夫道攝一切佛語理趣		三九
戊二顯示從三士夫門如其次第引導理由分二	_	
己一顯示何為由三士夫道引導之義	_	
己二為是次第引導之理由分二		四一
庚一正明理由		四一
庚二明所為由	-	四四四
丁二正說取彼心要理趣分三		
戊一於共下士道次修心分三		
己一正修下士意念分二	二	_
庚一生起希求後世之心分二		
辛一思維此世不能久住隨念死亡分四		
壬一攀緣不修念死過患	<u> </u>	

壬二修習利益		
于三當發何等念死之心		111
壬四如何修念死理分三	<u> </u>	11
癸一思維决定死分三	<u> </u>	四
子一思維死主定來復由緣故無法止滅	=	四
子二思維壽命無增損滅則為無間		四
子三思維生時無暇修法亦必定死	<u> </u>	五
癸二思維死無定期分三	<u>-</u>	六
子一思維瞻部洲壽限無定死期無定	=	六
子二思維死緣極多活緣極少	<u> </u>	t
子三思維身極衰弱死期無定	<u> </u>	t
癸三思維死時除法外餘皆無益	_	八
辛二思維後世所生何趣二趣苦樂分三	<u> </u>	九
于一思地獄苦分四	<u> </u>	九
癸一大有情地獄	<u>-</u>	<u> </u>
癸二近邊地獄		<u> </u>
癸三寒冷地獄		] ]]
癸四獨一地獄		四四
壬二思旁生苦		四四
壬三思餓鬼苦		五五
庚二於後世所依安樂方便分二		

		六
辛一趣入聖教最勝之門淨修皈依分四	<u> </u>	六
壬一依於何者為皈依因	<u> </u>	六
于二從依止彼所皈依境分二		一七
癸一正明境		一七
癸二明理趣	<u></u>	1 +
壬三由何理趣而正皈依分四		八八
癸一知功德分三		一八
子一佛功德分四		一八
丑一身功德		八
丑二語功德		一九
丑三意功德		一九
丑四業功德		0 [ [
子二法功德	<u>-</u>	1 1
子三僧功德		1 1
癸二知差別		<u></u>

癸三受持		1
癸四唯正皈依不歸其他		
壬四既皈依己所學次第分二	<u> </u>	1 1 1 1
癸一別學分二	1 1	1111
子一遮止應學		1 1 1 1
子二修行應學		1 1 1 1
癸二共學		二四四
辛二一切善樂根本生起誠信分三		11七
壬一總思業果分二		二七
癸一正明總思維理分四		二七
子一業决定理		二七
子二業增長廣大		二八
子三業不造不受	=	二八
子四既造業必受	=	二九
癸二別明細思分二	_	二九
子一顯十業道為主		

		九
子二决擇業果分三	<u> </u>	<u>=</u> 0
丑一示黑業果分三		111 0
寅一正明黑業道	1	111 0
寅二輕重差別分二	<u> </u>	三四
卯一十業道輕重	1	三四
卯二略說有力業門分四	<u></u>	三四
辰一由福田門故力大		三四
辰二由所依門故力大	<u></u>	三五
辰三由事物門故力大	<u></u>	二六三
辰四由意樂門故力大	<u></u>	三六
寅三彼等之果分三		二十二
卯一異熟果		三七
卯二等流果		三七
卯三主宰或自在果		三八
丑二示白業果		三八

寅一白業		三八
寅二果	<u> </u>	三九
丑三業餘差別	<u></u>	三九
壬二別思業果分二		三九
癸一異熟功德及作業		四〇
癸二異熟之因		四一
壬三既思維己當行當遮理趣分二		四二
癸一總說		四二
癸二別說由四力修理		四三
己二生此意念之量		四六
己三遣除此中邪執		四六
戊二共中士道次修心分四	三	
己一正修意樂分二	三	_
庚一明求解脫之心	=	_
庚二生此方便分二	三	<u> </u>
辛一思維苦諦生死過患分二	=	<u>-</u>
壬一顯示四諦先說苦諦之意趣	===	
壬二正修苦諦分二	=	四
癸一思維生死總苦分二	三	四

子一思維八苦	三	四
子二思維六苦	三	t
癸二思維別苦分四	=	八
子一思維三苦趣苦	=	八
子二思維人間苦	11	八
子三思維非天苦	三	九
子四思維天苦分二	三	九
丑一欲天苦分三	三	九
寅一死後當墮苦	三	九
寅二驚駭苦	三	九
寅三斬裂殺害苦	三	<u> </u>
丑二上界天苦	$\equiv$	<u> </u>
辛二思維集諦流轉次第分三	三	<u> </u>
于一煩惱生起理趣分三	111	<u> </u>
癸一正明煩惱	[11]	<u> </u>
癸二如何生起次第	[11]	1 1 1
癸三煩惱過患	=	[ [ ]
于二聚集彼業理趣分二	111	] ]]]
癸一正明所集之業	=	] ]]]
癸二如何集積之理	三	四四

王三死歿及結生之理分五     三     四       癸一死緣     三     四       癸二死心     三     四       癸三從何攝煖     三     五       癸四死後成辦中有理趣     三     二       癸五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三     二       己二生起意樂之量     三     二       己三遣除此中邪執     三     二       己四块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分三     三     九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三     二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二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二       己一期示人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平一於其次第生起定解分二     四     四	<u></u>		<del>                                     </del>
癸二死心     三     四       癸三從何攝援     三     五       癸五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三     六       己二生起意樂之量     三     八       己三遣除此中邪執     三     八       己四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分三     三     九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三     九       庚三你何等道而能滅除     三     二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二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二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壬三死歿及結生之理分五	三	四四
癸三從何攝煖     三     五       癸四死後成辦中有理趣     三     二       癸五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三     二       己二生起意樂之量     三     二       己三遺除此中邪執     三     二       己四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分三     三     九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三     二       庚二修何等道而能滅除     三     二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二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二       己一類示人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癸一死緣	三	一四四
英四死後成辦中有理趣     三       癸五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三       己二生起意樂之量     三       己三遣除此中邪執     三       己四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分三     三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三       庚二修何等道而能滅除     三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癸二死心	=	四四
癸五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三     六       己二生起意樂之量     三     八       己三遺除此中邪執     三     一       己四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分三     三     九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三     九       庚二修何等道而能滅除     三     二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二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二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癸三從何攝煖	==	五五
コニ生起意樂之量	癸四死後成辦中有理趣	==	六
己三遺除此中邪執     三 一八       己四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分三     三 九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三 九       庚二修何等道而能滅除     三 二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二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一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癸五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111	六
己四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分三     三 九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三 九       庚二修何等道而能滅除     三 二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二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一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己二生起意樂之量	111	一八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三 九       庚二修何等道而能滅除     三 二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二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一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己三遣除此中邪執	111	一八
庚二修何等道而能滅除     三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己四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分三	111	一九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二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一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111	一九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一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庚二修何等道而能滅除	11.	
己一顯示人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	<u></u>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u> </u>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辛一於其次第生起定解分二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辛一於其次第生起定解分二	四	四
王一宣示大乘道之根本即是大悲分三 四 四	于一宣示大乘道之根本即是大悲分三	四	四

癸二传重要     四 五       壬二諸他因果是此因果理趣分二     四 六       癸一初從知母乃至大慈為因之理     四 六       癸二增上意樂及以發心為果之理     四 七       辛二如其次第正修分三     四 七       壬一修習希求利他之心分二     四 七       癸一成辦生起此心所依分二     四 七       子一修社一切成悅意相分三     四 九       丑一修母     四 九       丑二修念恩     四 九       丑三修報恩     四 一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一       子一修慈     四 二       子二修悲     四 二       子二修增上意樂     四 三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三       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四       癸一總相     四 四	癸一初重要	四	五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癸二中重要	四	五
	癸三後重要	四	五
癸二增上意樂及以發心為果之理     四     七       辛二如其次第正修分三     四     七       壬一修習希求利他之心分二     四     七       癸一成辦生起此心所依分二     四     七       一个於諸有情合心平等     四     九       子二修北一切成悅意相分三     四     九       丑二修念恩     四     九       丑二修報恩     四     一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一       子一修慈     四     一       子二修悲     四     二       子二修增上意樂     四     三       壬二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四       至一總和     四     四	壬二諸他因果是此因果理趣分二	四	六
辛二如其次第正修分三     四 七       王一修習希求利他之心分二     四 七       癸一成辦生起此心所依分二     四 七       一於諸有情合心平等     四 九       子二修北一切成悅意相分三     四 九       丑二修命恩     四 九       丑三修報恩     四 一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一       子一修慈     四 一       子二修悲     四 二       子二修增上意樂     四 二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二       王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四       ※     四 四       至     9       四     0       日     0	癸一初從知母乃至大慈為因之理	四	六
王一修習希求利他之心分二     四 七       癸一成辦生起此心所依分二     四 七       一於諸有情合心平等     四 九       子二修北一切成悅意相分三     四 九       丑一修母     四 九       丑二修念恩     四 九       丑三修報恩     四 一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二       子一修慈     四 二       子二修悲     四 二       子二修增上意樂     四 二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三       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四       经一缴相     四	癸二增上意樂及以發心為果之理	四	七
	辛二如其次第正修分三	四	七
一於諸有情合心平等     四 八       子二修北一切成悅意相分三     四 九       丑二修念恩     四 九       丑三修報恩     四 一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二       子一修慈     四 二       子二修悲     四 二       子三修增上意樂     四 三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三       王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四       ※一總相     四 二	壬一修習希求利他之心分二	四	七
子二修北一切成悅意相分三     四 九       丑二修母     四 九       丑二修念恩     四 九       丑三修報恩     四 一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一       子一修慈     四 一       子二修悲     四 二       子三修增上意樂     四 三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三       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一       公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癸一成辦生起此心所依分二	四	t
丑一修母   四 九     丑二修念恩   四 九     丑三修報恩   四 一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二     子一修慈   四 二     子二修悲   四 二     子三修增上意樂   四 二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二     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一     登一總相   四	一於諸有情合心平等	四	八
丑二修念恩   四 九     丑三修報恩   四 一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二     子一修慈   四 二     子二修悲   四 二     子二修增上意樂   四 二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二     壬二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一     四 二   四 二     五   四 二     五   四 二     五   四 二     五   四 二     五   四 二     五   四 二     五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四     日   四 四     日   四 回     日   四 回     日   四 回     日   四 回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tr< td=""><td>子二修北一切成悅意相分三</td><td>四</td><td>九</td></tr<>	子二修北一切成悅意相分三	四	九
丑三修報恩     四     一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一       子一修慈     四     一       子二修悲     四     二       子三修增上意樂     四     三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三       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四       〇     四     一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三     四     二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丑一修母	四	九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一       子一修慈     四     一       子二修悲     四     一       子三修增上意樂     四     一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一       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一       登一總相     四     一	丑二修念恩	四	九
子一修慈     四 一       子二修悲     四 二       子三修增上意樂     四 二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二       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一       癸一鄉相     四 一	丑三修報恩		<u> </u>
子二修悲     四二       子三修增上意樂     四二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二       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二       癸一鄉相     四二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子三修增上意樂   四 二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二     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一     癸一總相   四 一	子一修慈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子二修悲		
王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一 四 一 四	子三修增上意樂		
→ 図相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于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四
	<del>——</del> 總相	四	四四

癸二差別	四	四四
庚二發起之量分三	四	四四
辛一思維自他更換利益及不能更換過患	四	一四
辛二宣說若修此心定能生起	四	五五
辛三修習自他更換次第分二	四	五五
壬一遣障阻	四	一 五
壬變心位	四	五五
庚三儀軌受持法則分三		一八
辛一未得令得分三		一八
于一所受之境		一八
壬二能受之身		一八
壬三如何受持儀軌分三	四	一九
癸一加行儀軌分三		一九
子一特別皈依分三	四	一九
丑一洒 <mark>淨</mark> 處所安置塔像陳設供 品	四	一九
丑二勸請皈依	四	_

		九
丑三宣說皈依學處	四	<u>-</u>
子二積集資粮	四	<u> </u>
子三淨修其心	四	<u></u>
癸二正行儀軌	四	<u>-</u>
癸三結行儀軌	四	<u></u>
辛二已得護持不失	四	<u></u>
壬一修學此生發心不退失因分四	四	<u></u>
癸一為於發心增歡喜故修學恒念利 益	四	<u></u>
癸二正令增長所發心故修習六次發 心分二	四	二四
子一不捨所發願心	四	二四四
子二學令增長	四	五五
癸三應令其心不捨有情	四	五五
癸四應於福慧資糧雙修	四	五五
壬二修學他生不遠離因分二	四	五五
癸一斷除為患四種黑法	四	五五

癸二受學能不為患四白法	四	六
辛三如有失壞還出方便	四	二八
己三既發心已學行理趣分三	四	二八
庚一既發心 <mark>已</mark> 須學學處因相	四	二八
庚二宣說完滿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	四	二八
庚三正釋修學學處次第分二	四	三五
辛一於總大乘學習理趣分三	四	三五
壬一淨修欲學菩薩學處	四	三五
壬二受持菩薩律儀	四	三五
壬三如何正學理趣分三		三五
癸一何所學處		三六
癸二其中能攝諸種學處理處分二		三六
子一正義數量决定		三六
子二兼說位次决定分三	四	三九
丑一生起次第	四	三九
丑二勝劣次第	四	三

		九
丑三粗細次第	四	三九
癸三於此如何學習次第分二	四	0周
子一於總行學習道理分二	四	
丑一修學六度能成熟自佛法分 六	四	四〇
寅一佈施分三	四	四〇
卯一佈施自性	四	四〇
卯二佈施差別分二		四〇
辰一觀待各各身異	四	四〇
辰二施本性異		四一
卯三相續行理		四一
寅二持戒分三		四三
卯一持戒自性		四三
卯二持戒差別分三		四三
辰一律儀戒	四	四三
辰二攝善法戒	四	四四四

辰三饒益有情戒	四	四四四
卯三相續行理	四	四四四
寅三忍辱分三	四	四六
卯一忍辱自性	四	四六
卯二忍辱差別	四	四六
卯三相續行理分二	四	四六
辰一修學忍辱利益	四	四六
辰二修學不忍過患	四	四七
寅四精進分三	四	五一
卯一精進自性	四	五一
卯二精進差別分三	四	五一
辰一披甲 精進	四	五一
辰二攝善法精進	四	五一
辰三饒益有情精進	四	五二
卯三相續行理	四	五二
寅五禪定分三	四	五.

卯一禪定自性		
	兀	五. 四
卯二禪定差別	Щ	五四
卯三相續行理	兀	五四四
寅六智慧分三	兀	五四四
卯一智慧自性	兀	五四
卯二智慧差別	兀	五五五.
卯三相續行理	兀	五. 五.
丑二修學四攝能成熟他相續分 四	兀	五七
寅一施攝	兀	五七
寅二愛語攝	叮	五七
寅三利行攝	兀	五八
寅四同事攝	兀	五八
子二次特於後二度學習理趣分六		_
丑一修止觀德益		
丑二宣示此二攝一切定		1
丑三止觀體性分二	<u>Б</u> .	<u> </u>
寅一止體性 3	<u>Fi.</u>	<u> </u>

	五	三	
	丑四雙修因相	五	四
	丑五次第决定	五	五
	丑六各別學軌分三	五	七
	寅一學止法分三	五	八
	卯一正說修止資糧	五	八
	卯二依於資糧修止分二	五	九
	辰一加行	五	九
	辰二正行分二	五	九
修	巴一當以何種加行而	五	九
	己二正釋修習次第分	五	九
地道理分三	午一引生無過三摩	五	<u> </u>
緣先如何修	未一繫心於其所	五.	<u> </u>
如何修分二	未二住所緣時應	五.	<u> </u>
所緣住分二	申一心於何等	五	<u> </u>
所緣分二	酉一總安立	五.	_
所緣	戌一正說	五.	<u> </u>
何等補特伽羅	戌二顯示		
境	應緣何	五.	<u> </u>
	酉二明此處	五	_

之所緣			
如何安住分三	申二心於所緣	五	四四
宗無垢	酉一建立自	五	五
宗有垢	酉二遣除他	五	<u>ー</u> 七
里	酉三正修時	五.	九
如何修分二	未三住所緣後應	五.	0   1
應如何修分二五	申一生沉掉時	<u> </u>	
知沉掉之	酉一開示不		_
	對治分二	五	110
沉掉之相	戌一抉擇	五	110
修時生起	戌二於正		•
知方便	了達正	五.	<u>-</u>
為斷彼故	酉二既知己		•
之對治分二	不起勤奮	五.	<u></u>
其思滅沉掉法	戌一正明	五.	1   11
<b>江掉之因</b>	戌二明生		1
			1 1

者	是依何	五.	二四四
應如何修	申二離沉掉時	五	五五
次第分三	午二依彼引生住心	五.	二七
心次第	未一正明引生住	五	二 七
理	未二由六方成辦	五	二八
	未三具四種作意	五	<u> </u>
	卯三修己成辦止量分三	五	111
之界限分二	辰一成辦未成辦奢摩他	五	111
	巳一宣說正義分二	五	[ [1]
輕安而說得	午一從得未得圓滿		
	未得奢摩他	五	111
已顯示真	午二既得圓滿輕安		
	奢摩他宗	五	
分二	巳二有作意相及斷疑	五	三四
	午一有作意相	五.	三四四
	午二斷疑	五	三

			六
軌	辰二依於奢摩他趣總道	五	三七
	辰三別趣世間道軌	五	三九
	寅二修觀法分四	六	_
	卯一依止觀法資粮分二	六	_
	長一總論	六	_
Ξ	辰二別說抉擇正見理分	六	=
	巳一正示染污無明	六	三
本	巳二顯示生死輪迴根	六	六
求無我	巳三為求斷除我執尋		•
	正見分二	六	<u> </u>
通達無我	午一欲斷無明須求		
	正見之因相	六	<u> </u>
正見之理分三	午二生起通達無我	六	<u> </u>
見次第	未一將生二無我	六	=======================================
見次第分二	未二正生二種正	六	<u></u> <u>=</u> .
伽羅無我分二	申一抉擇補特	六	
	酉一正釋補	六	_

特伽羅			四
無自性分三	酉二抉擇此	六	五五
我無自性	戌一抉擇	六	五.
我所無自性	戌二抉擇	六	ー七
開示補特伽	戌三依此		_
顯現理趣分二六	羅如幻	八	
示佛說	亥一顯		-
義分二	如幻	六	八
無倒幻現道理六	乾一	八	
開示幻現正見六	乾二	<u>-</u>	
何方便現	亥二依		_
理	如幻	六	
我分二	申二抉擇法無	六	二四四
	未一証成緣起	六	二四四
非實有道理	未二雖是無為亦	六	二七
義二諦分四	未三建立世俗勝	六	三〇

本	申一明二諦根	六	= 0
	申二數量	六	<u></u>
	申三區分之義	六	[ [1]
分三	申四各別解釋	六	111 1 1
分三	酉一世俗諦	六	11 1 1
俗及諦名義	戊一釋世	六	111 1 1
諦因相	戊二世俗	六	111 111
之差別	戊三世俗	六	三五
分三	酉二勝義諦	六	三六
義及諦名義	戊一釋勝	六	三六
諦因相分二	戊二勝義	六	三六
義	亥一正	六	三七
諍	亥二斷	六	四〇
之差別	戌三勝義	六	四四四
卯二觀法差	別	六	六四
卯三正修觀	法分三	六	四

			セ
辰一宣示依 之義	止而說修觀	六	四七
辰二何所依持	據大小乘道	六	四九
辰三正說依 <sup>3</sup> 鉢舍那理趣	奢摩他修毘	六	四九
卯四修後成辦	<b></b>	六	五四
寅三止觀雙運法		六	五五五
辛二於別金剛乘理趣		六	五九

菩提道次第畧論卷一(道前加行)

黄教祖師宗喀巴著

邢肅芝 譯

敬禮一切具大悲心者殊勝至尊足!

敬禮無憂自在佛, 殊勝當來彌勒佛,

一切佛父文殊智, 教証龍樹無著前。

為令有情易了知, 甚深廣大見與行,

引導菩提道次第, 由畧攝理此中說。

此中攝一切殊勝佛語扼要,并攝龍樹無著二大車之道軌,到一切智地殊勝士夫法門,三士夫一切修行次第。至於如何以菩提道次第之門,引導具根性者到達佛地是為當說之法要。如迦濕彌羅諸善巧大師所許,說法之前顯三殊勝:(一)造論者殊勝,(二)法之殊勝,(三)說者聽者應如何作業之殊勝。最後正說引導菩提道次,故分四科:

甲一 為示法源尊貴故,說造論者殊勝。 甲二 為對教授生 起恭敬故,說法之殊勝。 甲三 具二殊勝已,說者聽者應如 何作業。 甲四 正說如何引導弟子次第。 今初。

總說此論教授,是至尊彌勒現觀莊嚴論,別說此論則為菩提道燈論。故彼造論者即此造論者,亦即世所通稱大阿闍黎 庇邦噶拉喜

卡札那」另名具德阿提沙尊者是也。

此中分三: 乙一 種性圓滿, 乙二 得功德身, 乙三 作聖教事業。 今初。

大譯師讚云:東薩賀勝境,彼中有大城,謂次第聚落,中有大王宮,宮殿極廣大,名為有金幢,受用極圓滿,似中國國王,國王具善德,后妃名光耀,父母有三子,長子蓮花藏,次月藏,德藏,太子蓮花藏,有五妃九子,長子名福德,當時大善巧,稱打那西卡,幼子德藏者,比丘精進月,次子月藏者,是至尊上師。

乙二 得功德身分二: 丙一 得遍知聖教功德, 丙二 得如理修証功德。 今初。

尊者於廿一歲前,學習內外四共明處,所有聲明,因明,醫方明,工巧明,無不善巧究竟。特如大卓絨巴云:十五歲時,聽正理滴論一遍,與外道戲論大論師辨論,即能令之折服,故聲名甚噪。此後於黑山寺從現証瑜伽自在,親見歡喜金剛,已得金剛空行母授記之上師羅睺羅翅多請求圓滿灌頂,取名慧密金剛。尊者於廿九歲前,親近甚多獲得成就之上師,學習金剛乘法門,故於經論教授,能無餘善巧。尊者有時或於自心作是思維,我於密乘,最為善巧?即於夢中由諸上師本尊啟示,若能出家於佛聖教及眾多有情,必能生起廣大饒益,為殷重依止,故從大眾部上座,大持戒者,証得加行道真實空性住三摩地之堪布,梵名喜那惹卡達尊者出家,取名燃燈智。此後直至卅一歲精習大小乘內明上下諸部,尤其於一切有部大毘婆沙論,在能飛聚落,從上師當惹噶卡達聽聞十二年之久。不僅根本四部經論極其善巧,且於所有別部作受食等一切取捨微細部份,亦能清晰不紊。

丙二 得如理修証功德。

總一切如來教正法者,是由三藏所攝,証正法者,是由三學所攝。此中戒學者,是定慧學等一切功德之所依,於佛經中,已數數讚數:初須戒學,乃能証得一切功德故。此中分三:所謂具足殊勝別解脫戒者,謂其正受<mark>苾</mark>蒭戒已,如愛尾牛,若尾一縷,纏著於樹,雖見臘人傷害其命,寧捨其命,護尾不斷,如是雖於一輕學處,尚寧捨命不犯,况其所受重大學處,故成大持戒上座。次具足菩薩戒者,因係修習以慈悲心為根本之菩提心,教授雖多,總之從依止金洲大師上溯至尊彌勒,文殊,乃至無著,寂天一脈所傳殊勝教授常時修習,則於自心能生由我愛他之菩提心,且由願心引生行心,受學菩薩,廣大妙行,學受隨行,所有學處而臻善妙,故能不違諸佛子等,所有限制。次具足金剛戒者,成就自身現見本尊之生起次第,及具金剛心圓滿次第三摩地之瑜伽行者主要。尤其從獲三昧耶

起,永未超越,以上所有受持三種戒學,均從受持起,隨行守護,永未超越,如有少許逾越,亦以各各還出儀軌,疾疾令淨。 具足定增上學分二,共及不共,共定者,謂從止心中而得堪忍。不 共定者,於生起次第極其堅住,并於明禁行實修三至六年。 具足慧增上學分二,共及不共。共慧者,謂得止觀双運之觀三摩 地。不共慧者,謂得圓滿次第之殊勝三摩地。

乙三 作聖教事業分二: 丙一 於印度所作, 丙二 於西 藏所作。 今初。

尊者於金剛座大菩提宮曾經三次折服外道惡見。護持聖教,即於自部上下內道聖法,剔除不明了者,錯誤者,以及可疑等惡垢,故一切部,均無偏見,奉為頂嚴。

丙二 於西藏所作。

尊者因譯師精進獅子及戒勝二大德前往印度多次迎請,經大努力, 故允來藏。又因菩提光之迎請,而往上阿里,因啟請樹立聖教故, 故攝一切經咒扼要,引導修行次第,而造菩提道灯論,依此種種受 持之門,廣大聖教。且卓錫阿里三年,聶塘九年,衛藏等地五年 中,統為具根性無餘開示經咒教授,正法衰落者,重新樹立,有少 許者,令作增長,有錯誤者,予以更正。務於聖教法離垢清淨。又 造論者,光顯佛意復具三種圓滿因素,(一)善巧五明處,(二 所受持扼要教授應從正等正覺佛無間所傳承。(三)要親見本尊面 賜法要,如是具足以上一因,雖可造論,如具三因,則成甚奇希有 圓滿法要。尊者則三種因素均具焉。此中所謂本尊隨持者,如讚 云:具德喜金剛,建立誓願王,勇世間自在,覺窩救度母,親見得 開示,夢中或現住,甚深及廣大,常聞聽正法。其中上師傳承有共 及不共傳承二,共謂波羅密多,不共謂陀羅尼。初又有見傳承及加 行傳承二:行傳承又分從慈氏所傳及從文殊所傳共稱三傳承。陀羅 尼亦分五軌傳承, 宗派傳承, 加持傳承, 教授傳承等等甚多。關於 正聽法之上師,如讚云:正依止上師,寂靜及金洲,覺賢吉祥智, 成就者極多。遠傳承龍樹,一脈相傳來,甚深廣大教,尊者咸具 足。此中正依止証得成就之上師,統稱十二,其他尚有甚多,是故 尊者能於佛說密意善能抉擇。尊者并於克什米爾尼泊爾西藏等地, 極多不可思議弟子,在印度境,有大班赤達比第巴,當阿噶拉麻 地,中觀獅子,地藏,蜜親五人,功德相埒尊者。在阿里有大譯師 寶賢,菩提光尊者,那羅巴譯師。在後藏者有:噶格巴,古孔巴, 藏南有:穗勝座,護善,在康地有:大瑜伽者,棍巴瓦,慧金剛, 確達登巴,前藏有:庫,奪,宗三人,而於尊者聖教事業護持傳承 不斷者,則為救度母授記宗登巴勝生是也。以上謹為畧說造論者功 德,若欲廣知,可閱本傳。

甲二 為對教授生起恭敬故,說法之殊勝。

總說法者,是指菩提道灯論。尊者造論雖多,而根本最圓滿者,應 是道灯。因(一)攝經咒二種扼要,(二)所宣正法圓滿,(三) 以調心次第為主要,易於受持。尤其於二大車之道軌,於二大善巧 上師教授,能作莊嚴,故勝其他法門。又分四科:

此中分四: 乙一 證得與一切聖教無違, 乙二 顯示一切 佛語教授, 乙三 為易獲得佛語密意, 乙四 甚大罪行自 行消滅。 今初。

乙一 證得與一切聖教無違。

如慈氏云:如其所有一切佛語教授,了解此中是一補特伽羅成佛廣 大之道,此復隨其所應,有許道之主要,有許道之支分,因諸菩薩 所欲求事,是成世間義利,所調伏者有三種種姓,須學彼等各各之 道,故說三乘道者,是菩薩所許能成義利之方便。應知大乘道有共 及不共二種,共者,諸劣乘法所說,具有唯希自寂滅心。不共乘 者,謂除共乘外,不共乘等。復次圓滿正等正覺佛者,非盡少分過 失類,圓滿少分功德類,是盡一切過失,圓滿一切功德,能成辦此 所有大乘能遮止無邊過失,生起無邊功德,故大乘道必攝一切他乘 所有斷証功德。是故一切佛語,皆攝入成佛大乘道之支分中。僅盡 過失品,不圓滿功德品,佛語無故,凡是大乘者,無不成故。若作 是念,波羅密多乘雖是如此,金剛乘則非如此,亦不應理,雖金剛 乘與般若乘,施等無量差別法門學處不同,但加行發心之依止身, 亦與行六度之依止身同,故不相違。金剛頂經云,縱為活命故,不 捨菩提心。又說: 六波羅密多, 畢竟不應捨。其他密乘經論所說亦 多。甚多無上瑜伽曼陀羅儀軌亦說共及不共二種三昧耶,兩須受 持,前者,即係菩薩三昧耶也。敦巴上師亦云,能知一切聖教由四 道所挈,此句應作殷重觀察。

乙二 顯示一切佛語教授。

若以諸大經論,唯講說法,其中無有修持扼要,另有精要教授,遂於正法執有別別講修二種,此則對於無垢經續及密意論藏,作生恭敬之障碍,說此等中,不顯內義,唯是外解,如所堅執,應知是集謗法罪障。諸希解脫者,應自思維,諸大經論,即是無欺殊勝教授。惜因智慧低弱,僅依於彼經論,有無殊勝教授,不能决定,實則除此無餘,仍應依止殊勝佛經而求决定。是故教授須內尋求,不應執著經論唯是斷除外執,上師教授乃是開示內義。如大瑜伽行者菩提寶云:言悟入教授者,非說僅於量如掌許一小函卷而得定解,是說了解一切至言,皆是教授,覺窩弟子貢巴仁青亦云:阿提沙尊者教授,能於一座法中,清淨三業今乃了解,一切經論,皆是教授。登巴大師亦云:聞甚多法,而須別求作法道軌,是為錯誤。是

故雖經長期學法聽法,而不能知修法之道,於欲修時,從他尋求,實為不了前說罪患。言聖教者,俱舍論云,正法有二種,教法及証法,除教証外,別無正法,教正法者,是抉擇修持理趣,証正法者,是如所抉擇,依而起修,此二是因果隨行,例如跑馬,先示跑處目的,於是向彼而馳,若馬不依跑處而去,則成笑謔,故修法者,如從聞思而外抉擇,則修不堪能,修行次第末卷亦云:何是由聞及思所生智慧之所通達,即是由修生慧,修所當修,非向他求,亦如先說跑處而後跑馬。是故由此教授,從依止善知識,乃至止觀中間,全攝一切佛語道之扼要。如是須要捨修者,即作捨修,須要觀察修者,由慧分別觀察修作為受持次第引導,决定生起,彼一切佛語教授,從語宣示,即是殊勝教授,所有非法非正教授以及執著邪見無餘滅除。

乙三 為易獲得佛語密意。

具足佛語密意之經論,雖是殊勝教授,然初發業全未學習補特伽羅若不依止正教授,直趣彼等密意,雖可以得,亦必觀待時間極長, 辛勞極大,若是依止似此上師教授,則易証得。

乙四 甚大罪行自行消滅。

如妙法蓮花經及真實品所說,宣說一切佛語或實或權,皆是開示成佛方便,有不了者,妄執一類為成佛方便,一類為成佛障礙,遂有好惡,應不應理,及大小乘之別,而云菩薩於此須學或不須學,執為棄捨,而成謗法,攝一切研磨經云:謗法障者,微細難知,若是謗法,罪惡極大。三摩地王經云:於此瞻部洲,毀滅諸佛塔,謗法者罪障,仍是大於彼。雖殺恒河沙,相等阿羅漢,謗法者罪障,仍是大於彼。總謗法障,雖有多說。前所開示,實為重要,故應猛力斷除。如前所說,若得决定,能於罪行,自行息滅。此應參讀妙法蓮花經,及真實品而尋求之。此外其他謗法之門,如研磨經宣說。應當了知。

甲三 具二殊勝已,說者聽者應如何作業分三: 乙一 聽者 法軌, 乙二 說者法軌, 乙三 共同作業。 初又分 三: 丙一 思維聽法功德, 丙二 於法及說法者生起敬

仰, 丙三 正聽法軌。 今初。

聞箋註云:由聞知正法,由聞滅罪障,由聞斷非義,由聞得湼槃。由依止聞,如其次第,知取捨處,既知已,生起遮止罪行三昧耶,不作非義事,攀緣善法,如所希求自心安住三摩地。由慧學故,証得自性無我,斷除纏縛生死根本,得大解脫。佛降生經云:若能由聞意起信,即可堅住於善喜,生起智慧去愚痴,用我肉買亦應理,聞是驅除愚痴灯,賊所難偷至尊寶,是殺無明利兵器,方便教授之良伴,是貧窮人救濟者,不作損害苦趣葯,摧毀過患勝勇軍,亦是

德稱之寶藏,士大夫中勝士夫,眾中善巧智者喜,又云,聞隨行故修持藏,從凡夫城易解脫。是故應從內心,數數思維,聞之功德, 最為重要。

丙二 於法及說法者生起敬仰。

地藏經云:專一信敬聽聞法,不作嘲弄及褻瀆,於說法者當供奉,於彼生起似佛想。此即是說,視之如佛,由供奉獅子寶座等利養恭敬,斷除不敬,菩薩地亦云:傲慢是能傷害法及說法者,應當遠離。此二均說應作恭敬。佛本生經亦云:坐於極低處,生「被化」德相,由和悅眼看,如飲詞甘露,專一起恭敬,極淨無垢意,如病聽醫者,敬信聽說法。

丙三 正聽法軌分二: 丁一 斷三種器過失, 丁二 依止 六想。 今初。

器口向下,口雖向上而不潔淨,雖已潔淨而因破漏,天降甘霖,不聚於內,雖聚於內,而因不潔,不成飲料。或已潔淨,因破漏故,不聚於內。如是雖聞說法,不入於耳,雖入於耳,而緣他境,或為等起貪等自在。或能於時暫遮煩惱,而於詞義,不能堅住,健忘失壞,統成為聞法障礙。故須遠離彼等。如何對治以上三者,經云:極善聽聞,於意受持。菩薩地亦說:希求心,專注心,傾聽心,調伏心,由一切心從心諦聽。

丁二 依止六想。

六想者:(一)安立自如病者想,(二)於說法者作大夫想, (三)於佛聖教作如葯想,(四)殷重受持作醫病想,(五)於薄 伽梵作勝士夫想,(六)於法道軌作常時安住想。今初。 云:通常病所困,須遵醫師囑,須知由貪等,眾罪所常困。故應了 知,生起長期難醫猛利病苦,是由貪等煩惱長期纏縛。噶麻巴尊者 亦云:不如理修是與修相違者:無始以來,因集聚三毒極大痼疾, 是大病根,奈何吾人不知是病。第二於說法者作大夫想者:例如患 有極大中風等病痛, 覓求良醫診治, 若得良醫, 生大歡喜, 如其所 說,皆願聽聞而作利敬。應知於說法善知識,亦應如是覓求,既求 得已,永不捨棄,如其所示,如理而修,而作利敬。第三於佛聖教 作如葯想者,猶如病者極其珍惜醫者所配良葯,於說法者,亦應珍 惜所說教授,如所宣示,見大殊勝,數數努力。不應由健忘故,失 壞於心。第四殷重受持作醫病想者:猶如醫生雖給病者良葯,若是 不食,則不治病。若於說法者所說教授,不作受持,則不能消滅貪 等煩惱,故應受持。不受持者,雖說無量數句,不能受益。猶如瘋 癩。斷手及足,用葯太少,不能療疾。吾人從無始來,而由猛利煩 惱所縛,僅能受持少許教授,不能對治。故欲圓滿一切道分,應由 能分別智慧觀察,如瀑流相續,不斷尋求。如懺悔讚云:心相愚蒙

由來久,長時期作病根依。如瘋病者斷手足,僅一帖葯何能醫。故 於自作病者想極重要者,因若有此,餘想亦生。亦即是說。若僅趨 入名句,聞是可成,而不能成遣除煩惱教授之事,亦如求醫而不食 药,惟分析所配之药不能解脱病苦。三摩地王經亦云:身當如是 修,僅詞豈能成,唯誦葯名目,能益病者否?是故於此殷重,則能 生起除病之想。所謂殷重者,謂於善知識教授取捨處等,能作受 持,此中須知所謂作者,須先聞彼。聞已如知而作。堪能聞事,依 之受持,是大扼要。若不如是,不作修持,則於死時,生起悔惱, 亦如模仿他人演戲,又亦為欲得糖,僅舐蔗皮。勸發增上意樂云: 我因失修今如何,死如愚夫作憂愁,墮極苦惱之深淵,此是愛樂言 說失。又說:如座演戲群眾中,演唱他勇士功德,本身殷重則失 壞,此是愛樂言說失,又說:甘蔗外皮無精要,所喜甜味在內中, 僅食外皮既非糖。糖味且不堪能得,如是外皮說如彼,味喻心於此 中義,若能因此斷言說,常不放逸令思義。第五於薄伽梵作勝士夫 想者:謂隨念世尊,是說法者,而生恭敬。第六於法軌道作常住想 者: 調由聽聞,如此正法,心應思維,我佛聖教,若在世間,長時 安住, 豈不美耶?復次若聽法者,於說法時心不專一,法為餘說, 不趣扼要。是故聽者應須抉擇自心,譬如若欲了知面貌有無污濁垢 染,對鏡照看,則可除垢。自身貪等過失,由聞法故,亦於法鏡顯 現,爾時亦了自心。是有垢惱。目於心中生起希求,欲斷過失,而 修功德,故須學法。如本生經云:罪行醜惡狀,明現法明鏡,心則 生痛惱,趣入正法邊。如打薩布請月王子開示正法請問品云:若諸 菩薩,心已了知,是聽法器,則為官說正法。總之應思維我為一切 有情義利,當得佛果,須學得彼之因。此是因須聽法,故作聽法。 隨念聽法利益,生極歡喜,斷過失故,生菩提心故,故爾聽法。

乙二 說者法軌分四: 丙一 思維說法利益, 丙二 於佛 及法生起恭敬, 丙三 由如何思及行而說, 丙四 於何境 可說及不可說之差別。 今初。

俱舍論云:法施離煩惱,如理說經等。本釋云:是故若諸顛倒宣說,有煩惱心,希求利養恭敬聲名等而宣說者,是失壞自身諸大福德。故清淨說法隨起,極為重要。如於無常一次曾未脩習,不能說法。勸發增上意樂云:不為利敬,不為財物之法施則於佈施中,能生二類廿種德益。勇猛續亦云,若諸在家無量財施,不如出家佛子,一句法施福德更大。

丙二 於佛及法生起恭敬。

如薄伽梵說大般若時,自設座位等,法者尚是諸佛所應恭敬之因,故應於法起大恭敬,及應隨念大師功德及其深恩,起大恭敬。

丙三 由如何思及行而說分二: 丁一 思, 丁二 行。 今初。

如慧海請問經說:立五想自是醫生想,正法是葯想,聞法如病者想,如來是殊勝士夫想,法軌常住想。復次應於眷屬修慈,斷除恐他勝我,懶惰所牽,由常說法,疲倦厭煩,說他人過失,自作讚歎,慳吝佛法,重視衣食財物受用。應如是思,我為令他得佛位故,宣說福德,亦即我之安樂受用。

丁二 行。

應先沐浴著鮮淨衣,選擇潔淨悅意處所,設立法座,坐於座已,誦降魔咒,如是在百尋以內,魔及魔之眷屬,均不能來,縱然能來,不能侵害,次以舒顏,具足聖教量因明量及譬喻等支分,宣說了義經教。

丙四 於何境可說及不可說之差別。

如調伏經云:不作祈請。即是未經祈請不可宣說。若知已是法器,堅住器內,雖不祈請,亦可宣說。此是三摩地王經所許,調伏經亦云:餘一切有過失者。

乙三 共同作業。

如是由諸說者聽者之善根,以及善行等願。當能清淨廣大增長。且由如理聽聞故,雖聞一次亦能决定生起,如其所說一切利益,又由聞者說者,依止趣入扼要故,不僅能淨,所有於法及說法者一切前所集聚等業障,即是一切新業亦能清淨。又由說者聽者如理趣入扼要故,能見說者教授,有益相續,自能於前聖教而作殷重,於後上師所持教授一切師尊,生極大殷重。又於所示極大教授,如不得决定,又不作思維,雖如何宣說甚深廣大法要,而成如天降魔,即彼正法,反為趣入煩惱之伴。是故說者聽者應按道軌,諸具根性者應當精勤,說聽一次乃至無量次,如由首日趣入乃至十五之中不斷,以上是為宣說教授殊勝前行。

甲四 正說如何引導弟子次第分二: 乙一 道之根本依止善知識法軌, 乙二 依止後如何修心次第。 初又分二: 丙一 生决定故,扼要闡釋, 丙二 行軌攝釋。 今初。 弟子相續中,能生一分功德,則少一分過失,所有一切善樂之根本,是尊勝知識,故依止法軌,最為初要。此又分六:

丁一 所依善知識因相, 丁二 能依弟子因相, 丁三 如何依止理趣, 丁四 依止功德, 丁五 不依止罪緣, 丁 六 攝以上義。 今初。

從諸經論,雖有甚多宣說:「各各乘別」。然此中是說,從三士夫道次第引導,能引至大乘佛地之善知識也。如莊嚴經論云:善知調伏,止近止,勝功德勤教自在,証得自性善巧說,大悲為主斷厭

倦。是說善知識須具十法,乃為弟子所依止,此中是說,自不能 調,而能調伏他人,無有是處。凡能調伏他人之上師,必先能調伏 自續。或問須如何調伏者,謂不如理修,所謂証得功德,乃是名目 安立,實於自續無益,故須隨順聖教調伏相續理趣:即是由决定三 增上學,而有調伏等三。是調伏者,即戒增上學也。別解脫經云: 意馬難駕御,必由銳釘轡,即此別解脫,常精進出離,譬如戾馬, 馴馬師必由利轡始能制服。根於逆境隨行,趣入非義,則如戾馬故 應制伏。目由數數精進, 趣入正義品類, 由戒學故, 自能約束意 馬。止者:謂如是依止如所了知,念念善行,遮止罪行,內心則能 生起止三摩地。近止者: 調由依止心所堪忍之止,於真實義,生起 分別觀察之慧學,如是由此三學,謹具調伏相續証功德,是為不 可,仍須具足教功德,所謂教自在者,即是於三藏等聽聞極多,善 知識登巴大師云:若說大乘上師作業,須獲淵博了知,然後於受持 時,能辨何利於聖教標的,遵何方向成其義利,故須聖教証得自性 者,即由殊勝慧學,証法無我,亦即現証真實義為主要受持,否 則,如由教理証得亦可。如是所具教証,如與弟子平等或劣,則為 不可,須具殊勝功德。俱舍箋釋云:依劣雖修當退失,依平等者住 平等,如依尊勝成殊勝,是故當依勝自者,又說:具戒及近止,殊 勝大智慧,若依彼尊勝,較尊勝尤勝。頗窘瓦大師亦說:聽諸大德 傳記,是於彼起增上我見,四究竟大師亦說:我於彼等熱振老叟而 作攀緣,故於殊勝功德起增上法見。如是六法,是自証功德。餘是 隨他所得功德。此亦如論云:諸佛非以水洗罪,非以手除眾生苦, 非能贈他以自証,是示法性令解脫。所餘四法之善巧說者,謂善巧 引導次第,所化心中生起義利而作對治。悲者,謂淨說法隨起過失 不顧利益,由悲心等而作開示。布奪巴告俄金巴云:離魔子,任說 幾許法要,我曾未受讚歎善哉!一切有情無不有痛苦者,須恆作如 是想。具勤者:堅住奮勉利他事業。斷厭倦者,數數宣說無厭,忍 受說法難行。布奪巴大師又說:三學悲心及証自性,是五主要。我 之阿闍黎香尊亦說:既不多聞,又不忍受厭倦,更無於諸恩德能作 少許領會,雖有前五,能利益誰。又說法善知識,不善巧說,縱於 所說功德能如理作,但因思維不了所說一切,因不了故,雖有前 五,何能利益眷屬。似此因相,全能圓滿,因時間故,甚為難得。 或過失多分,或過失功德兩相等分,統不應依,應須依正殊勝功 德。故修解脫上師,此是無間激勵根本,凡諸能依上師,不僅於此 應當了知且須尋求具足因相,而作精進。凡諸所依弟子,亦當於彼 等應具因相而作激勵。

丁二 能依弟子因相。

四百頌云:中道具根求義利,此是聽法者法器。說者功德安立時, 聽者亦非不能成。註釋云:此是須具之法,乃堪為聽者法器。若能 圓滿彼三,則於說法者功德,見其功德,不見過失。不僅此也,諸 聽者功德,亦於彼補特伽羅,見其功德,不見過失。若未圓滿法器 諸因相,雖說法善知識十德全具,而因聽者有過失故,趣入過失。 反於說者過失見為功德。此中所謂中道者,謂不墮一邊若墮一邊而 為所障,則不見功德,不得善說要義。如中觀精要云:墮邊心苦 惱,法性現不証。所謂墮邊者,謂於自宗則貪,於他宗則憎,若是 如此,自續安立,則須棄捨。若如是思,僅不墮邊,即是中道,然 於善說正道,以及罪道,二種現前,自心無力分別,不堪為器,故 於彼二,心須分辨。又若雖能辨別,猶如畫影聽法,亦不堪為法 器,故須具足至大義利。註釋云:於法及說法者恭敬,及安立二 意,加之為五。此謂於聽法時,為大義利,思善安立,於法及說法 者安立大恭敬,棄捨罪道,堅住善道等四。此四順緣,是具根性。 棄捨違緣,謂之中道。爾後思察上師引導堪能之法,於彼具不具 足,若是則修歡喜,不具後當精勤具足之因。

丁三 如何依止理趣。

如是如前所說,由具法器者觀察上師因相具不具足。若是已具因相,當能獲得法因。如是法因既能獲得,則於總別圓滿教授善能引導善知識。而作依止。

此中分二: 戊一 心依止理, 戊二 行依止理。 初又分 二: 己一根本修信, 己二 念恩起敬。 今初。

寶灯陀羅尼經云:如生起信前行,則可獲持一切功德而作增長。此 是由信,功德未生者生,生已安住并作增長。十法經亦云:凡引導 出離,信是殊勝乘。故具根性者,依止信隨行。無信諸凡夫,不生 諸白法,種子火所燒,青芽如何萌?是說從遮止隨行之門,信是一 切功德根本。總之信仰三寶,業果,四諦等,種類雖多,此中是指 信仰上師。又如何觀察上師者,金剛手灌頂經云:秘密主!弟子於 阿闍黎應如何觀察,如其觀察佛薄伽梵,亦復如是。諸大乘經及律 儀藏亦如是說。此說如是若知是佛,則生功德心,不生過失分別 心。於自上師亦復如是,一切過失相全捨,而生分別功德心。灌頂 經又云:於師持功德,不持過失邊,功德能成就,過失則反是。若 是觀察上師功德雖大,但有少許過失,則為自身獲得成就之障。設 過失雖大,而不觀察過失,唯從功德修信,則為當得成就之因。是 故若是根本上師,不論有無大小過失,於彼斷除分別罪緣心,否 則,則成障阻。設有放逸者或由煩惱多,於過失分別生起時,應當 奮勉懺悔。若能如是修持,雖有時見其過失,心仍執持功德品類, 於信無碍。譬如大尊者持中觀見,而金洲大師則持實相唯識見,從

持見門,雖有勝劣,但總為大乘道次,菩提心依彼而得,故於金洲 大師與諸上師則無比較勝劣之差。

己二 念恩起敬。

十法經云:應生如是想念:我常飄流輪迴,能作尋覓。久為愚痴所蒙,能擎昏夢。沉淪有海深淵,能作救護。誤住罪惡道中,能說善道。三有牢獄所困,能作解脫。是為病苦久困良葯。是能息滅貪等火燄普被雲兩。華嚴經云:我今說法善知識等如我母,喂哺功德之法乳,菩提支分遍修習,能滅一切過患相。如葯能治老死苦,如多施天降甘露,如月圓滿白法廣,如日光耀說寂滅。與賊相伴心不亂,雖如山高海似深,極其艱險遍救護,善財善思而來此,菩薩能由自心生,佛子又能証菩提,此等我知佛讚歎,由此善知到此中。猶如救世大勇士,普成依怙歸依處,是我權勢安樂根,故當恭敬善知識。應當憶念以上頌音,易其善財,而誦自名。

戊二 行依止理。

本師五十頌云:此中多說須如何?何為能令上師喜,是為斷諸不悅者,於彼觀察并精進。成就是隨阿闍黎,上師即是金剛持,由諸世間妙供養,當令上師遍歡喜,總之是修喜悅,不喜悅者應當精進斷除。所謂修喜悅者,由三門修,供奉財物,由身語恭敬,如其教授而修。莊嚴經論亦云:依止善知識,是從利養恭敬及修持之門。此中初者,如五十頌云:供誓願本師,妻子及生命,當常時依止,動產何須說。又說,能生一切佛,常供即可成,供養積福德,得最勝成就。二者:謂洗身擦背以及病侍宣說師德等。三者:如其教授,無違而修,是主要者,如本生經云:報恩供養者,是如其教而予奉行。

丁四 依止功德。

依止善知識者是近佛位,為諸佛所喜。不虞匱乏,不墮惡趣,惡業 及煩惱所難治伏,不違菩提心行。由如是憶念,則功德資粮展轉增 廣,能成一切現前及究竟義利。且由利敬善知識故,所有須受惡趣 業力牽引,於此生中正現損害身心最微細分,或夢境感受,均能清 淨。故說映蔽供養一切諸佛等之善根功德,此是最大。

丁五 不依止罪緣。

若於善知識,不如理依止。則此生中,眾魔所侵,疾病所擾,死後 并須領受無量惡趣之苦,如五十頌云:何時於上師,其心不動搖, 若由愚痴轉,定受地獄苦。誰說可驚怖,能免此諸苦,則唯阿闍 黎,故應如理住。又如黑敵難釋上師品云:雖聞一句頌,若不認為 師,百生生犬類,成食穢畜道。復次諸功德未生者固不生,已生 者,趣入失壞,此為依止惡知識或罪伴故。功德反為所障,過失反 而增長。是故當斷不悅意所生一切相。

攝以上義。

如是名謂上師瑜伽教授如前所說,應須了知。此亦不可僅是攀緣一 次,應從自心深處,專一於所無誤引導善知識,無間而作依止。亦 如卻卡瓦大師說,依止上師時,斷除疑懼。若不了依止理趣,以為 空乏無益,則應了知凡是此等依止善知識法輪,是極殊勝,畢竟告 誡根本。吾人以煩惱粗重,不了依止善知識理趣,或雖了知,甚多 不作,故諸聽法者,於上師前,多起高舉,且於內心,難以生起, 懺悔律儀。是則應當了知,如前所說,而作攀緣,罪及功德。若未 生起,如共所有,如理依止,應從肺腑,懺悔罪障,若能如此,常 時無間,常在菩薩位,則尋求善知識,不知滿足猶如善財童子然。

丙一 行軌攝釋分二: 丁一 正修理趣, 丁二 行理趣辨別如何修。 初又分二: 戊一 時分正體如何 未修中間如何作。 初又分三: 己三 結行。 今初。

正行,

前行有六法,是金洲大師傳記所說:洒掃靜室,安置佛像。陳列供 品,莊嚴而不蕩動。坐舒適座,身背直立,結伽趺座,或半伽趺, 由此加行,皈依,發心,當生决定,自續混合。如是思惟,前面虛 空,安坐甚深見廣大行所傳承根本上師,并有無量佛及菩薩,聖者 聲聞圓覺及部屬等集聚。明顯現前。并於所生道之相續,集聚順緣 資糧,清淨逆緣障礙,若無此二,道極難生,故須由能攝集聚清淨 扼要七種支分,相續修習。此中頂禮支分所謂攝三門頂禮者:盡所 有等云云一頌。謂攀緣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從心深處,三門敬禮。 又三門各別身敬禮者:善行云云一頌。謂攀緣總攝十方三世一切諸 佛統於意境明顯現前,自身變化,如微塵沙數,而作敬禮。此亦是 說,由境等故,生起信力,善行遍起。意敬禮者:「於一微塵上云 云」一頌。謂於每一微塵上,有與微塵量等諸佛,安住其上,四週 菩薩所繞, 隨念彼等功德, 生起勝解。語敬禮者: 讚歎彼等云云-頌,謂若已盡讚歎諸境功德,是諸不了者。應於每一身變化無量 頭,又於每一頭變化無量舌,由善妙音,而作讚說。此中音者,即 是讚頌,彼之支分,因者是舌。海者,無量詞句。供奉有比供養 者,最勝花等云云一頌。所謂最勝花者,是諸天上人間殊勝花瓣。 鬘者:是由種種花瓣串集為環。此二是明一切天生及人為者。鐃鈸 者,謂樂器,有節奏抑揚等聲。塗者:謂香料混合塗抹。勝蓋者, 調尊勝傘蓋。燈者,調酥酪等所生光燄以及寶光,香者:調董香 種。最勝服者:謂上等衣裝。勝香者:謂由栴檀升起香味氣體水份 等。粉屑浮飾者:謂香粉庫斗盛香布袋。亦是用畵壇場采色粉末,

次第增添,高廣等同須彌。安設者,謂如上說而後,作種種通常陳 飾莊嚴。供奉無比供養者:所有供養等云云一頌,包括以前有比供 養世間供,此是由諸菩薩等諸大威力,變化九善妙供,為無比供。 最後二句,謂前二未盡一切,所當作者,於頂禮供養等隨起善心及 所緣境。懺罪者,謂貪等云云一頌,從依三毒因,而有所依身等 三。自性者:謂由我所作,此有若自作,趣入他作,見作隨喜。總 攝彼等一切者,謂如其所有。是從憶念,彼等罪緣,於前者悔,於 後者懺。若從自心深處而作懺悔,則於已前所作斷其增長,於後者 等,斷其散布。隨喜者,十方佛云云一頌,謂從憶念,五補特伽 羅,彼善功德,而修歡喜。激勵轉法輪者:凡諸十方云云等一頌, 謂於十方剎中,雖現証得菩提佛相,因得無碍智,永不執取。身亦 如其數量,由變化身說法,而作激勵。祈禱者:出離生死云云-頌,謂於十方剎中宣說出離牛死等理趣,為利一切有情,生安樂 故,量等微塵劫數不般涅槃,祈禱安住。廻向支分者,敬禮云云-頌,謂由以上所列六支分善業所有一切善根,與諸有情相共,作為 圓滿菩提之因,猛利諄勵廻向,永無盡期。如是了知此等詞義,專 一心意,漸漸如其所說修作,則能受取無量福蘊。是故由頂禮,供 養,激勵,廻向,隨喜等五,是集聚資糧。懺悔是清淨罪障。心於 自善,及他品類所修歡喜善能增長。廻向能於集聚清淨及所增長少 分善業而能增多。又於暫生善果,易消逝者,永不消逝。總於所集 所淨所增長者,能三不盡。由是明顯攀緣,而供曼札,所有於善知 識不恭敬等顛倒作意,無邊遮止。則恭敬善知識等無倒作意普遍易 生。所有內外一切障碍,「息滅請加持」應猛利念誦多遍祈禱。

己二 正行, 又分二: 庚一 總修理趣, 庚二 此中所修理趣。 今初:

此者修習如前所說之道,於所緣善,如其所欲,將護其心,是能堪忍。此復若有執持,從執持已,而修所緣,於自所欲,即使修習如其次第修習爾許善所緣境,不能隨轉。因從最初成為惡習,所有善行悉成過失。是故最初將修,於諸所緣,數量次第,應當决定。次後如其决定而修,次後發起猛利誓願,謂如所决定者,更無其餘,故當具足憶念正知而修。

庚二 此中修理。

起始思惟依止功德以及攀緣不依止罪等,次應多起防護之心,應不容納分別上師過失之心,隨自所知,而起思惟,戒定等功德。如是直至未能生起清淨信心不斷修習。次後思惟,如前經說,經已利我或將利我一切恩德,直至誠敬未生之中,從心深處,不斷修習。

己三結行。

所聚福善,應從普賢行願及七十願等,於現前及究竟願處等,猛利憶念而作廻向。如是於黎明,午前,午後,黃昏四時,而作修習。此中初時若長,心易沉掉,若如此修,難以治心,故應時短,次數當多。如云:「欲修心長,若作截止,則於後次心欲趣入。如若不爾,見座位時,即覺發嘔。」

戊二 未修中間如何作。

總說頂禮旋繞念誦等雖多,而主要者,是從勵力修已放捨中間,若 於所修緣相不依念知,任其散怠,則所生極小,故於中間,應閱佛 經,數數憶念,則由多門集聚生起功德順緣資糧,亦由多門而能清 **淨**逆緣障碍,當恆守獲自心,受持一切根本戒學。復應學習四種資 糧,而為各各引生止觀道之正因,此中所謂攝護根門者,謂從依止 境根, 生六識已, 意識便於六可愛境及六種不可愛境, 生起貪嗔, 應當從彼守護不生。正知而行者,如入行論云:現前身及心,數數 當觀察,若唯彼所攝,正知守護理。謂身心等業,若於境轉,應知 當作及不當作而行。飲食知量者,謂應斷除飲食太多或則太少,以 不防害善業適量而食。此復應修攀緣貪愛飲食罪業,而起思維,此 非煩惱,饒益施主,身中諸蟲,現以財攝,於當來世,為法所攝, 又應思維,為成辦一切有情義利而受飲食。親友書亦云:由思飲食 似葯理,并無貪嗔作近止,既不是憍亦非慢,非壯唯令身能住。精 勤輕醒瑜伽於眠息時如何作者,親友書云:具根性者於永書,夜間 亦過初後分,眠時亦不空無果,眠時恒具足正念。此說白晝,及其 夜間初後二分,無論正修及未修時,如所應作,故行坐時,應從五 蓋,<mark>淨</mark>修其心,當具義利。眠息徧行者,是在修後,不令空散。此 中身行道者:謂於夜間三分,中分當眠,右脅而臥,重叠左足於右 足上,如獅子臥。憶念者,謂憶念日間所修全分善業,直至未熟睡 之中,隨念依止。如是雖在睡時,亦猶醒時,能修三摩地等善行。 正知者,謂由如是依止念時,隨起煩惱即能了知斷除不取。起身想 者: 調應思維,僅此睡眠,已應當起。如是唯除正修之中不共修法 之外,所有前行正行結行中間行等,諸應行者,乃至觀中所修一切 所緣行相皆如是行。

丁二 由二種修行理趣辨別如何修。

莊嚴經論云:此中依止聽聞,如理作意,從如理作意,生起真實境智,此說由聞而思,由思生慧,更從如理作意起修,乃得生起現証真實義境。現觀莊嚴論亦云:抉擇分見道,以及修道中,常思維稱量,及觀察修道。此謂大乘聖者修道,尚有數數思維,稱量觀察。集學論亦云:以如是故,身及受用,福德相續不斷,當修捨,護,長。此說身及受用善根等三,於一一中,皆應當修捨護淨長四事,修又有由別觀察智先觀察後修之觀察修,以及不觀察唯專止於

一境之止修二種,然則云何於如何道是觀察修於如何道是為止修, 謂於善知識修習誠信,及修暇滿,義大,難得,死沒無常,業果, 輪廻過患,及菩提心,於此等者,須思擇修。謂於此等,令心猛 利,須恒常變改其意,若無此者,則不能滅此相違品類,不敬等 故,能生起如是心者,是唯依賴數數觀察思擇修故。譬如貪境,若 多增益,可愛之相,則生猛利之貪。又於仇敵,若多思惟,不悅意 相,則生猛利之嗔。是故修習此等諸道,境相明不明顯皆可,然須 心力猛利恒常,故應觀察而修。若心不能住一所緣於一所緣,為令 如欲,堪能住故,修止等時,若數觀察,住心不生,是故爾時則須 止修。又有未明此理,說凡博達者,唯觀察修。凡古薩黎,應唯止 修亦不應理,以此各各均須二種故,智者既須修習止等,諸古薩黎 更須於善知識修猛利誠信故。由是若執,由分別智,數數觀察,是 聞思時而非修時,亦不應理。又有若執,一切分別,是相執故,能 障成佛。此是未能分辨:非理作意是實執分別,如理作意乃正分 别,故有是過。又有於此教授,作如是說:心於一境,如其所欲, 如理安住,是須修習不分別定者。若於以前多觀察修,是能障定生 起,亦不應理。此如善巧匠人,將諸金銀,數數火燒,數數水洗, **淨**除所有一切垢穢,成極柔輭運用堪能,次作耳環諸莊嚴具,如其 所欲,任運成辦。如是於根本煩惱及諸惡行,如在修習諸黑業果輪 廻罪惡等,已前時中所說。應以觀慧,數數修習彼等過患,令心徧 生熱惱; 或起厭離,以是作意,如火燒金令意背棄諸黑惡品,淨此 諸垢,如在修習知識功德,暇滿義大三寶功德,白淨業果及菩提心 等時中所說。由觀察慧數數修習此等功德,令心潤澤而成清淨,以 此作意,如水洗金,令心趣向,諸白淨品,愛樂歡喜,以白善法潤 澤其心,如是成己,隨所欲修,若止若觀,於彼屬意,無大劬勞, 即能成辦。如是觀修,即是能成不分別定最勝方便。亦如聖者無著 云:譬如巧匠及彼弟子,於任何時,欲淨金銀,一切垢穢,則於時 時,火燒水洗,柔輭隨順,現前堪能,成辦彼彼妙莊嚴具。如是巧 匠及彼弟子, 隨所了知順彼工巧隨其所欲, 作成莊嚴。如是瑜伽行 者,亦復如是,於任何時,令心不趣貪等垢穢而生厭離,即能不 趣,障垢憂惱。自心由於趣向愛樂善品,而作歡喜。是故瑜伽行者 為令其心,於止或觀,加行修習,即於彼彼極能隨順,極能安住, 無動無轉,如其所思,一切義利皆能成辦。

復次令心堅固安住,於一所緣,所有違緣要有二種:謂沉及掉。是中若有猛利不斷,能見三寶功德之心,極易斷沉。對治此者,即是由見功德門中策舉其心,定量諸師,多宣說故。若有不斷猛利能見無常苦等過患之心,則易斷掉。以掉舉者,是貪分攝,是散亂故,能對治此,是謂厭離,故諸經論,讚歎厭離。

乙二 依止後如何修心次第分二, 丙一 於有暇身勤取心要, 丙二 如何攝取心要之理。 初又分三: 丁一 正明暇滿, 丁二 思其義大, 丁三 思維難得。 初又分二: 戊一 暇, 戊二 滿。 今初。

如攝功德寶云:由戒斷諸畜趣體,及八無暇常得暇。此說離八無暇謂之有暇。八無暇者:謂無四眾遊行邊地。粗鄙,喑啞,斷肢,缺耳等名根不全。妄執無前後世,無業果,無三寶等名邪執見。無佛出世無佛教,此四是人中無暇。又三惡趣等三,及長壽天是非人無暇。如親友書釋云:所謂無想及無色天,二中初者,在第四靜慮廣果天中處於一分,如聚落外阿蘭若處,後者,謂生無色之異生類。八無暇論亦云:常為欲事散亂諸欲界天者,謂常壽天。

戊二 滿分二: 己一 五自圓滿, 己二 五他圓滿。 今 初。

人生中國根具,業無倒信處。所謂生中國者,謂生有四眾遊行處。 根具者,謂非喑啞斷肢,眼等皆悉圓具。業無倒者,謂不自作或教 他作無間罪,信處者,謂信律藏是世出世一切善法所生處,律藏 者,包攝三藏。此五屬於自身所攝,是修法助緣,故名自圓滿。

己二 五他圓滿。

佛生說正法,常住隨教轉,他故具悲心。言佛出世或降生者,謂經 三無數刧,集積資粮,現証圓滿正等正覺。說正法者:謂佛自說或 聲聞說。

聖教常住者,謂從成佛說法乃至未般湼槃中間,勝義正法,能現修証,永不壞滅。法住隨教轉者,謂由如是証正法諸眾生,能令了知有力當証,而如所証。於聖教隨轉。他故具悲心者:謂有施者及諸施者給法衣等。此五是他身所有,亦是修法助緣,故名他圓滿。

丁二 思其義大。

為畢竟安樂故,若未修習清淨正法,僅為命存以來引樂除苦而劬勞者,旁生亦有,故雖生善趣,等同旁生,故修大乘道者:須有如前所說之身,如弟子書云:如來道所依,能引導眾生,是由人身得,心力廣大故。道非天非龍,亦非非天得,非金翅持明,非腹行似人。又有欲天,昔人世時,由其修道習氣深厚,堪為新証見諦之身,然上界身則定無新得聖道者,如前所說,欲天亦多成無暇處,故於最初修道之身,人為第一。此復北俱盧洲人,不堪為諸律儀所依,故讚三洲之身,其中尤以南瞻部洲身最為稱讚。是故應當作是思維,我今獲得如是善妙人身,何令空無果利,我若令其空無果利者,更有何事較此自欺,較此愚蒙,而為重大。既經多刼輪轉諸惡趣等無暇之處,而今一次幸脫,如仍空耗仍還彼處者,則我實無心志,如為明咒之所蒙蔽,故應由此等門數數修習。如入行論云:既

得有暇身,我若不修善,更無欺過此,亦無愚過此。又說:難得利益處,如何偶然得。若我具知識,若被牽地獄,則如咒所蒙,是我心全失。何蒙我不知,自心有何障。如是觀察畢竟,不僅義大,即是觀察現前,亦為善趣身受用眷屬圓滿之因,如以此身,而修佈施持戒忍等,能易成辦,故應思維是理。如是義大之身,若不晝夜精勤此二之因,如入寶山空手而回。

## 丁三 思維難得。

如事教中說:從善惡趣死後,復生惡趣者,如大地土,從彼而生善趣者,如爪上塵,故從善惡二趣而思難得。更應思惟如前所說,為何難得。四百頌云:凡人多執持,非是勝義品,故諸異生等,多定生惡趣。此說人等大凡愛行十種不善品類,由是定多往生惡趣。又如於菩薩等,起嗔恚心,雖一剎那,尚須經刼住無間獄,况自相續,已有多生所積罪障,果未出生,對治未壞,於三惡趣須經多切,更何須說。如是若能决定清淨以茲所積惡趣之因,防獲新造,則諸善趣,雖非希貴,能如此者,亦極珍少。若不如是修,則定往惡趣,既入惡趣,則不能修善,相續作惡,故經多刧,雖善趣名,亦不得聞,此是入行論所說。如布朵瓦尊者云:在昔盆地,有一壯麗碉堡,名麻却卡,後為賊據,經久傾頹,有一老者,因此堡故,心極痛惱,後聞復得,因不良於行,僅憑一矛,逶迤而至,歎曰:今得麻却卡,莫非夢歟,如是既得暇滿,亦應獲得如是喜悅,而修正法。乃至未得如是心時,應當修學。

如是若於暇身,如能生起具足圓滿因相,受取心要願望,須思四法,此中須修行者,謂一切有情唯求安樂,不求苦惱,然引樂除苦亦唯依賴正法故。能修行者:謂應具足外緣善知識,內緣暇滿。此復必須現世修者,若現世不修,極多生中,暇滿難得,故又須即刻修者:謂死期不一定故。其中第三,能遮推延於後生中修法懈怠,第四能遮已知此生須修,但以前前年月日未修,後後能修之遷延懈怠思惟。總攝此二為應速修,作三亦可。是則念死亦與此聯繫,然恐文煩,至下當釋。

如是若由種種門而正思惟,制心力大,故應如前所說思惟。如若不能,則應攝持何為暇滿體性,現前究竟門中義大道理,因果門中難得理趣,隨所相宜,從前說中取而修行。此中從因門中難得者,總說僅僅得生善趣,亦須修一戒等淨善。別說得具暇滿,則須受持淨戒而為根本,施等為伴,無垢淨願為結合等眾多善根,現見修如是因者,極為稀少,由是推度,善趣身果,若總若別,皆屬難得,又由果門中難得者,謂觀察異類諸惡趣眾,唯此善趣,是三有邊際,觀察同類善趣,殊勝暇身,是為至寶,故應當修。格喜奪巴云:殷重修此,餘則由此引生,故當勵力。

丙二 如何攝取心要之理分二: 丁一 道總建立生起决定, 丁二 正說取彼心要理趣。 初又分二: 戊一 三士夫道攝一切佛語理趣, 戊二 顯示從三士夫門如其次弟引導理由。 今初。

佛初發心,中間集聚資糧,最後完滿正等正覺,一切均為義利有情,說一切法,亦為成辦有情義利,是故所成辦有情義利有二,謂現前善趣及究竟定勝。其中依於初所成辦,盡其所說,攝入正下士,或共下士法類,殊勝下士者,謂此生中,不以為重,而求後世善趣圓滿義利。唯作能成辦此等之因故。如道灯論云:盡所有方便,唯求輪廻樂,希求自義者,此謂下士夫。

畢竟定勝又有二種,謂從輪廻僅得解脫,及証一切智智。其中若依聲聞獨覺乘為準,盡其所說一切,均悉攝入正中士,或共中士法類,中士夫者,謂於一切諸有生起厭惡,欲從三有而得解脫,為求自利,是故趣入彼之方便三種學處。道灯論云:背棄三有樂,遮惡業為性,唯求自寂事,故名中士夫。成辦一切智智之方便又有二種,謂密咒大乘及般若大乘,此二攝入上士夫法類。上士夫者,謂由大悲自在轉故,為盡一切有情苦故,為得佛位,是故學習六度及二種次第等。道灯論云:由了自續苦,所有他諸苦,希求正除盡,此是上士夫。此士所修菩提方便,所謂六度及密咒二者,後當解釋。關於三士夫之名,攝抉擇論及俱舍釋等說有多種:下士夫中亦有二類,有樂現世,或樂後世,此中是指第二。因須趣入善趣無謬方便故。

戊二 顯示從三士夫門如其次第引導理由分二: 己一 顯示何為由三士道引導之義, 己二 如是次第引導之理由。 今初。

如是雖說三士,然於上士道中亦能攝納餘二士道,因此二種是大乘道之支分。馬鳴菩薩所宣說者。是故此中,非是引導唯三有樂,為所欲得,下士夫道。為求自利唯脫生死,為所欲得,中士夫道。是將少許共彼二道作上士道引導前行,為修上士道之支分。

己二 如是次第引導之理由分二: 庚一 正明理由, 庚二 明所為由。 今初。

趣入大乘能入之門者,即是於殊勝菩提而能發心,若於相續生此心者,如入行論云,若能發心一剎那:繁生死獄諸苦惱,應說是諸善逝子。謂得菩薩名已,其身即入大乘之數,若失此心,即從大乘數中還退出故。是故凡欲趣入大乘者,須以眾多方便勵力令發,然發此心須先修習發心利益,令於利益,猛利善悅而作增廣,及須皈依七支願行,此是集學論及入行論所說。

如是所說利益略有二種:謂現前利益及畢竟利益。初中又有不墮惡 趣及生善趣二種。若發生心,能淨宿所集積及斷新造惡趣之因。諸 善趣因,先已作者,由此攝故增長廣大,諸新造者,亦由此心為等 起故。無窮盡邊。畢竟義利者,謂諸能脫及一切智,亦依此心易於 成辦,若於前時,無有真實欲得現前及畢竟利益,雖如是云云,此 諸利益是從發心所生,應當勵力發心亦唯空言,反省自續,極其明 了。是故若於善趣及定勝二種利益,生起欲得心者,須先修習共中 下士意樂,如是既於彼二利益生起欲得心已,而修具有殊勝利益之 心者,則須發起生此根本大慈大悲。此後若思自於安樂匱乏,眾苦 逼惱,牛死漂流理趣,心極哀痛,毛髮驚豎,則於其他有情亦復安 樂匱乏,眾苦逼惱,定起不忍,入行論云:先於諸有情,似此自利 心,若夢中不夢,何能生利他。是故於下士時,思維自於惡趣中眾 苦所逼理趣。於中士時,思維無寂滅樂唯苦理趣。次於親屬諸有情 所比度自心而修,即是生起慈悲之因,大菩提心即因此生,故修共 同中下士心者,是為生起菩提心真實方便。如是又於彼二時中,思 維皈依及業果等門,多門勵力,集福淨罪,是為菩提心前行,如是 由七支願行及皈依等,如其所應。既為對治相續方便,亦當了知此 等是為生起此心方便。此中下中一切法類,即是生起菩提心支分道 理,凡為師者亦當曉喻。弟子於此應獲定解,每次修時,當念此 義,則於修時,極應愛重,若不爾者,則此諸道與上士道別別無 關。乃至未達正上士道,於菩提心未得定解,而為生起此心障碍, 或於此中,失大義利,故有情於此,應當殷重。如是若善修已,於 相續中隨力令生真菩提心,次令此心能堅住故,應以不共皈依為 先,而受願心儀軌,既受持願軌已,學諸學處,次應多修欲學之 心,而學六度四攝等學處,若由至心起欲學已,再受行心清淨律 儀,次應直至捨命不犯根本罪戒,餘中下纏及諸惡作,亦當勵力不 染。設若有犯,亦應如所宣示,犯後對治門中,善為淨治。次於六 度總則學習,別則令心於善所緣,此能如欲而安住故,應學止為體 性靜慮,次為斷除二種我執縛故,以見决定空性真義,次應將護無 倒修法,成辦慧為體性之觀。如道灯論註釋說:如是除修止觀,學 習律儀學處以下,是為戒學,止為心學,觀為慧學,復次止以下是 方便分,福德資糧,依世俗諦道,廣大道次。

生起三種殊勝慧者,是慧分,智慧資糧,依勝義諦甚深道次。應於 此等次第决定,數量决定,方便智慧,若是分離,不証菩提,故應 生起廣大定解。

如是由諸共道淨相續已,决定應須轉入咒道,以若能入,速能圓滿二種資糧故,設若此外非所能堪,或由種姓功能羸劣不樂轉者,則應唯將此道次第漸次增廣。

若入密咒者,依止善知識法,當是勝出前者,以總一切乘,別咒乘中,殷重宣說故。次以清淨續部所說灌頂,成熟身心,爾時所得三昧耶及律儀,應寧捨命如理護持。別言之,若犯根本罪染,雖可重受,然相續己壞,功德難生,故應不染。設若有染,亦應悔除防止令淨,故當不為一切支分罪染所染。

次染密部,若是下部有相瑜伽,若是上部生起次第,隨其一種,善導修學。此<mark>堅</mark>固已,若是下密部無相瑜伽,若是上部圓滿次第,隨於其一,應善修學。如是建立道之正體,是道灯所說,故道之次第,亦應如是引導。

庚二 明所為由。

若中下士諸法類等,悉是上士前加行者,作為上士道次足矣,云何別立共中下士道名目耶?別分三士而引導者,有二大義,一為摧伏增上我慢,謂尚未起中下士夫之心,即便自許我是上士。二為廣益上中下心,廣饒益理者,謂上二士夫,亦須希求善趣及解脫事,故於所導上中二類補特伽羅,教令修習此二意念,無有過失,起功德故。若是下品補特伽羅,雖令修上,既不能發上品意念,又棄下品,俱無成故。

復次為上善根人,宣示共道,令共修習,此等功德,前已生起。如未生起,速令當生,若生下下,可以引導上上,故於自道,并不迂緩。須以次第引導心者,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中,以善巧摩尼匠人漸磨摩尼法喻合說。龍樹依怙亦云:初中善趣法,次生决定勝,以得善趣身,漸得决定勝。此說善趣身及决定勝道次第引導。聖者無著亦云:又菩薩者,為令漸次成辦正善品類故,於諸劣慧凡夫,為說淺法,隨轉粗近教授教誡,知中慧者為說中法,隨轉中間教授教誡,知廣慧者為說深法,隨轉幽微教授教誡。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次第利行聖者。提婆亦於攝行灯論中,先須建立修習波羅密多乘意念,次趣蜜咒漸次道理。嗢陀南云:諸初業有情,趣入勝義諦,佛說此方便,漸次為階梯。

黄教祖師宗喀巴著

邢肅芝 譯

丁二 正說取彼心要理趣分三: 戊一 於共下士道次修心, 戊二 於共中士道次修心。 初中分三: 己一 正修下士意念, 己二 生此意念之量, 己三 遣除此中邪執。 初又分二: 庚一 生起希求後世之心, 庚二 於後世所依安樂方便。 初又分二: 辛一 思維此世,不能久住,隨念死亡, 辛二 思維後世所生何趣,二趣苦樂。 初又分四: 壬一 攀緣不修念死過患, 壬二 修習利益, 壬三 當發何等念死之心, 壬四 如何修念死理。 今初。

人生最後,不免一死,雖皆有此同感,然日日中直至臨終,皆作是 念,今日不死,今亦不死,其心終執不死方面。若不作意對治此 念,被如是心之所蒙蓋,便起久住現世之心。因而希求或此或彼等 事。窮思竭慮,唯求成辦現世安樂除苦方便,不生觀察後世,解 脫,一切智等大義利心,故不能令趣入正法。雖然多次趣入聞思修 等,然因唯求現世故,盡所有善,勢力微弱,况與惡行罪犯相屬而 轉。故不滲雜惡趣因者,極為希貴。或雖攀緣後世起修,然不能遮 後當漸修延緩懈怠,并以睡眠惛沉雜言飲食等事,耗散時日,故不 能起廣大精進如理修行。不僅如此,因墮計執現世圓滿,由此煩惱 所引惡行,漸次增廣,趣入正法甘露相違品類,引往惡趣,更無較 此暴患為大。四百論亦云:凡三世主宰,自死無教導,若如是多 睡,無有暴於此。入行論亦云:須捨一切分,我未如是知,為親非 親故,作種種罪行。

## 王二 修習利益。

謂若真起念死之心,譬如决斷今明必死,則凡稍知正法者,因見親 財等不可為伴,多能任運遮彼貪愛,由施等門而取心要。如是亦見 為利敬等,世間法故,一切劬勞,全無心要,便能遮止惡行,修集 歸依及淨戒等善業,不僅自能昇勝妙位,亦能導諸眾生,更有何事 較此殊勝。是故經以眾喻讚歎,如大湼槃經云:一切耕耘中秋實第 一,一切蹟印中,象蹟第一,一切想中,無常及死想為第一,由是 諸想,能除三界一切貪欲無明我慢。如是即以如此能摧一切煩惱惡 行大椎,是能成辦一切勝善之門,故當讚歎。總之能成辦士夫義利 時者,唯是得此殊勝暇身時期,我等多是久住惡趣,雖則有時或生 善趣,亦多無暇處所,其中難得修法機緣,若得一次堪修之身,而不如理修者,是因遇此暫且不死作意,故心執取不死方面,是為一切衰損之門。如若念死,則是一切圓滿之門。且不應執,此法甚深,是他可修者所修,或雖當修,然作畧修,不應無間修持,故於初中後三所須之理,應從至心起修。

壬三 當發何等念死之心。

若因恐懼與親財等一旦分離起怖畏者,此是於道全未修習畏死之理,此中非是令發此心。所應思者,謂由業惑所轉,受取諸身,皆不免死,於此雖生怖畏,但無對治能力。既不能滅惡趣之因,又未成辦善趣定勝種子,即便死亡,是當恐怖。由是若起恐怖,而有修作,則於死時,無所怖畏,若未成辦修事,總則不能超脫輪廻,別則定墮惡趣,臨終怖畏,深深悔惱。

王四 如何修念死理。

謂應由三種根本, 九種因相, 三種决斷門中修習。

此中有三: 癸一 思維决定死, 癸二 思維死無定期, 癸三 思維死時除法外,餘皆無益。 初又分三: 子一 思維死主定來,復由緣故,無法止滅。 子二 思維壽命無增,損滅則為無間。 子三 思維生時,無暇修法,亦必定死。 今初。

不論受取何身,不論安住何地,不論何時,均為死主所摧,此是無常集所說。死主來臨,難以逃遁,亦非財寶勢力咒葯所能止滅,此是勝光大王經所說。噶麻瓦云:現須畏死,臨終則無所畏,我等反是,現在無畏,死時用爪抓胸。

子二 思維壽命無增,損滅則為無間。

如入胎經云:壽限能至百歲可謂極長邊際。然到此邊際中間,壽盡極速,謂月盡其年,日盡其月,其日亦為晝夜所盡,此復上午等時所銷,故其壽命總量極少,此復現見又已先盡,所餘不僅無增亦且無間隕滅。如入行論云:盡夜無暫停,此壽恆損減,既無可添增,我何能不死。此復應從眾多喻門,而正思維。例如織工織布,又如驅逼牲畜前往刑場,步步漸近。亦如牧童持杖驅畜,令無自在,而赴其所。如大遊戲經亦以多喻宣說:三有無常如秋雲,眾生生死等觀戲,眾生壽命如雷電,懸崖瀑布速飛馳。又如說云:如若畧能可以思維,一切外物,無不顯示無常,故以多門,數數思維,能引定解。若畧畧思,不僅不生,且亦無益。如噶麻巴云:說思已不生,汝何曾思,晝則放逸,夜則睡眠,莫作妄語。非但壽限為死所壞,而趣他世。即於中間壽盡亦無不去者,首從入胎,即無剎那而能安住,已是漸趣他世,是故中間生存之時,全被老病使者所牽,唯是死故引導前行,故不應計於存活時,不趣後世,安住歡樂。譬如從

高峯墮時,未至地前,凌空中間,不當歡喜。此亦如四百頌引經說云:人世勇士如初夜,住世猶住胎胞中,從今而後日日中,全無暫息趣死前。

子三 思維生時無暇修法亦必定死。

謂縱能活至百歲長限,亦不應執是為有暇,此如入胎經宣說:蓋於最初十歲童子身時,不能生起修法意念,嗣於成長念歲至衰老時,無有勤修之力,况其中間,睡眠復佔半份,病等耗時亦多,故能修時實為極少。如是現前一切圓滿,恍如覺後一夢,回憶所受安樂,僅是死時念境,死敵已是定當到來,何故愛著欺誑現法,若如是思,定起誓願,定修正法。如本生論云:嗟夫世間諸煩惱,既不堅住不當喜,此復古摩打功德,亦僅成為所念境。

癸二 思維死無定期。

謂從今百年以內,必定當死,且於其中不定何日即死,即如今日, 死或不死,俱不可料,心總應趣死亡方面,須起今日定死之心,如 念今日不死,其心則執不死方面,便專籌辦久住現法,不能籌辦後 世之事,在此中間,死主所刼,須帶憂惱而俱死亡。若日日中,籌 辦死事,能成後世甚多義利,縱不即死,亦是善妙,若是即死,尤 是所須。

此中分三: 子一 思維瞻部洲壽限無定,死期無定。 子 二 思維死緣極多,活緣極少。 子三 思維身極衰弱,死期 無定。 今初。

總北俱盧洲人壽量有定,餘等他處各別壽量雖無一定,但多數有定。南瞻部洲,極其無準。刧初壽數經無量年,今後以滿十歲為壽長際,即是現前,老幼中年,於何時死,均無定準。此亦如俱舍論云:此中壽無定,末十初無量。故當作意,師及友伴,壽數未竟,忽由內外死緣降臨而死,念我亦是如是,數數思維。

子二 思維死緣極多,活緣極少。

謂此生命,有心無心損害極多,若人非人,魔鬼旁生,損害生命,眾多種類,如是內病,外諸大種,諸損害理,應當細思。復次自身是由四大種成,彼等亦復互相侵害諸大種界,若不平等,有所增減,則發諸病,而奪命根,此等是與自體俱生而有,故於身命,無可保障,如是亦如大湼槃經云:夫死想者,謂此命根,恒有眾多怨敵圍繞,剎那剎那漸令衰退,全無一事能作增長。寶鬘論亦云:住於死緣中,如灯置風內。復次存活即是趣向死沒,活緣雖多,然無可憑。寶鬘論云:死緣是極多,活緣則極少,活亦成死緣,故常修法藏。

子三 思維身極衰弱,死期無定。

身如水泡,極其脆弱無須大損,縱如芒刺微傷,且能壞命,故由一切死緣侵害是極易事。親友書云:地須彌大海,七日所燃燒,灰塵且無剩,况此諸有情,至極脆弱人。如是思己,不定何日而為死主壞其身命,莫作有暇,應從現在,多立誓願,决定修法。瑜伽自在吉祥勝逝友慶喜亦云:國主所借身,無病衰安住,若時取心要,無畏病死衰,於老衰等時,雖念有何益。三種根本中,最重要者,厥為思維死無定期,故當勵力。

癸三 思維死時除法外,餘皆無益。

如是若見須往他世,爾時親友,雖極痛惜,而相圍繞,但無一人可隨往者,盡其所有寶藏,雖一微塵量,不可携帶,即此肉身,尚須棄捨,何况其他。是故一切現世圓滿,皆須離我。我亦决定須離此等而往他世。復應思維今日或死,更當多所决定,於諸親友,身財等緣,不能捨者,而修能捨,此是道之基礎,雖極難生,亦須勵力。布朵瓦云:我所確知,是修無常,可斷親友受用躭著,既除現世一切現前所有,乃可自在無絆而往他世,是以除法而外,均不當為,由是意念,乃能不著現世,直至此心未能生起中間,是為阻止一切法道。奪巴尊者亦云:僅是俱足恒心,積集資糧,淨治罪障,祈禱本尊,以及上師,以此殷重思維,縱是百年亦不能生。若心中有少許:有為法,不常住,即能生起。有於迦麻巴尊者請求開示:另換所緣,重述如前,再問其餘,全不作答。如是凡諸經論宣說,親近善知識,暇滿,無常法類,皆應了知隨時受持,而作修習,乃能易得諸佛密意,餘處亦當如是了知。

辛二 思維後世所生何趣,二趣苦樂。

如是既知急速定死,現世無暇停留,死後且非斷滅,定須受生。此復除二趣外,無他生處,不生善趣,即生惡趣,自無自在,唯是他業。純由黑白二業,如何牽引受生。於是思維:我若往生惡趣,惡趣之苦,當為何似?龍樹菩薩云:日日應恒念,極寒熱地獄,應念餓鬼等。飢渴等苦逼。亦念無量數,愚痴苦旁生,行善斷苦因,得瞻部人身。既得人身時,斷惡因纏結。此中所修輪廻總苦,以及惡趣別苦,極為扼要,若能如是自思,墮苦海理,生出離心,能滅傲慢。由見苦是惡果,則於罪犯,極大退避,苦乃不願,樂所欲得,此復由見善果,喜修善行,比度自苦,生悲他心,厭離輪廻,希求解脫,由畏苦逼,趣入真皈依等,故能包攝眾多修持扼要,大嗢陀南。此等苦德,入行論中亦說,是依自續已有之苦。將受之苦,亦當憶念。如是思維惡趣之苦。

此中分三: 壬一 思地獄苦, 壬二 思旁生苦, 壬三 思餓鬼苦。 初中分四: 癸一 大有情地獄, 癸二 近邊 地獄, 癸三 寒冷地獄, 癸四 獨一地獄。 今初。

謂從此過三萬二千踰繕那,下有等活地獄,從此漸隔四千四千踰繕 那下,而有餘七。如是八中,初等活者,謂彼等有情,彼此積聚, 業為增上,由種種苦聚,互相殘害,悶絕仆地。次虚空中,發如是 聲:汝等可復還活。次後起身,如前殘害,是以當受無量眾苦。二 黑繩者, 謂生此中諸有情類, 由諸獄卒以黑色繩, 結為四方形等, 而受刀在其上剮割等苦。三眾合者,謂彼有情共集合時,由諸獄 卒,驅入兩旁猶如羊面鉄山中間,二山相夾,爾時從諸門中,血流 如注。四號叫者,謂此有情,尋覓宅舍,而入大鉄室中,入後四圍 火徧燒燃。五大號叫者,與前相同,其差別者,是其鉄室二層。六 燒燃者,此等有情,為諸獄卒,置於眾多踰繕那量極熱銅鉄上燃 燒,猶如煎魚,熾燃鉄椎從尻貫入,從頂而出,二口二眼,二耳二 鼻,所有竅穴,及諸毛孔,烈燄猛燒,又置熾然溶鉄地上,或仰或 仆,以極熾燃鉄錘週身猛打等苦。七極熱者,謂以極熱三尖鉄叉, 從下貫入,左右二尖,直透二髆,中從頂出。因是眼等門穴,火燄 熾生。又以燒紅鉄頁裹身。又復倒擲燒溶銅鉄湯中而予煎煑,上下 漂轉。爾時血肉焦萎,僅剩骨骼,將之撈出,置鉄地下,待其皮肉 重新生已,復擲其中,餘如極熱。八無間者,謂從東方乃至眾多百 千踰繕那量, 地極熾熱, 即從其處, 烈燄湧騰, 彼等有情, 皮肉筋 骨,次第漸燋,直澈其髓。週身燒燃,猶如燭心,其餘三方,悉皆 如是。四方火燄會合,受苦無間,因其慘叫,知是有情。又於熾燃 鉄炭鉄簸箕中,而為顛簸,又於諸大鉄地鉄山上下奔馳。又從口中 拔出其舌,釘而張之,如張牛皮,令無皺摺。又令仰臥鉄地,以大 鉄鉗,鉗開其口,熾燃鉄丸,置其口中。又以洋銅,灌於口中,烙 口及喉,及諸腸腑,從下流出。餘如燒熱。此等諸苦,要經幾時而 領受者,如親友書云:如是諸苦極難堪,雖百千刼亦須受,如所有 惡不能淨,此與命根永不離。此復人間五十,是四大王眾天一日, 如是卅日為一月,十弍月為一年,至五百歲,是四大王眾天壽量。 又此一切為一日,卅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至五百歲,為等活 地獄壽量。以此為例,人間百歲,二百,四百,八百,千六百歲, 如其次第,是三十三天,乃至他化自在天一日。如是壽量,天人千 歲,二千,四千,八千,萬六千歲,如其次第,是從黑繩,乃至燒 熱地獄一日,以各各壽量,是從千歳乃至一萬六千歳也。故極熱者 半中劫,無間者一中劫,是俱舍論及本地分所說。

癸二 近邊地獄。

謂彼八大地獄,各各均有四牆四門,外有鉄圍城繞,其城亦有四門,各各門外有其餘四有情地獄,謂煨坑,腐屍臭泥,或糞穢泥,臭惡如屍,利刀阻道,無涯大河。此中初者,謂有火坑,深將沒膝,彼諸有情,為求居所,行至此處,下足之時,皮肉全爛,拔出

之後,皮肉還生。二者,與此相連,有糞穢坑,臭如腐屍,諸有情 等為求宅舍涉足深陷,頭足俱沒,在糞泥內,有虫名曰利喙,由此 等虫,破筋斷骨,吸髓而食。三者,與此相連利刃插道,諸有情 等,為求宅舍,行至於此,偶一駐足,皮肉筋血,悉皆切斷,舉足 之時,又復生起。與此相連,有劍葉林,諸有情等,為求宅舍,行 至此處,纔坐樹蔭,劍從樹落,斷彼支節。即便仆地,來諸惡犬, 從後嚙食。與此相連,有霞麻梨林(鉄刺)諸有情等為求宅舍,行 至此處,而予攀登,當上升時,刺尖向下,當下降時,刺尖向上, 斫斷肢體。又有鉄喙烏鳥,據其頭膊,喙食眼瞳,是等同為刀劍為 害,故合為一。四者:與霞麻梨林相連,有無涯河,名曰無際,諸 有情等,為求宅舍,跌落其中熱沸煎養,上下漂浮,猶如養豆,注 滿洋銅,猛火煎熬。大河兩岸,有執杖鈎耙網而列,阻不令出,如 有當出,則以鈎網,仰置火地,問何所欲,或有答曰,我等他無所 知,然甚飢渴:則以火燄鉄力置其口中,及以洋銅灌口,其中近 邊,獨一,二中壽量無定,則如本地分所說。然其咸受如是苦業, 乃至未盡,自當恒受如是諸苦。

癸三 寒冷地獄。

謂從八大有情地獄橫去一萬踰繕那以外另有,即從此去三萬二千踰 繕那下,有寒皰獄,更從此各隔二千二千踰繕那處,而有餘七。其 中皰者,謂遭極冷刺激,全身卷縮,猶如瘡皰。次皰裂者,謂由卷 縮,皰瘡腐爛,三名阿羅羅(齒震聲)四名阿婆婆(寒顫聲)五名 瞻瞻(冷抖聲)六裂如青蓮者,謂由極冷寒風,其色青瘀,裂為五 或六瓣蓮花。七裂如紅蓮者:謂由青轉赤,裂為十瓣,或更多之。 八裂如大蓮者,謂皮赤紫,裂為百瓣,更或多之。此等均依本地分 所說。至於壽量,譬如摩羯陀國能納八十斛芝蔴大斗,盛滿芝蔴, 次經百歲,取一芝蔴,芝蔴漸盡,寒皰獄中壽則未盡,其餘諸有情 壽,則較前加二十倍。

癸四 獨一地獄。

謂於寒熱地獄近邊,本地分說人間亦有,阿含經亦說,近大海邊。 猶如僧護因緣中說。如是能生彼中之因,如下當釋,極近易為,於 日日中亦集多種,先已集者,現有無量,故樂安住,是不應理,應 思此等而生恐怖,若淨此等,唯在存息之時。無他方便。如入行論 云:已作地獄業,何故安樂住。又如親友書云:唯有存息能止罪, 諸等中間時中斷,雖聞地獄無量苦,如金剛性無佈畏,見畫地獄及 聽聞,憶念讀誦塑形相,尚能引發諸怖畏,况諸正受異熟苦。猛利 諸苦亦如親友書云:一切樂中盡所願,如是是為安樂主,如是一切 眾苦中,無間獄苦極粗猛,譬如日以三百矛,猛力刺擊所有苦,此 譬獄苦仍輕微,些微少分不能比。如是能感眾苦之因,應知唯自惡 行,故應勵力,雖少分罪行,莫令有染。又云:此諸不善果種子, 即是身語意惡行,縱微塵量莫令侵,故當勉力而策勵。

干二 思旁生苦。

謂諸畜生弱肉強食,或為人天受用,自無自在,為他驅馳,或殺或打,種種損害且與人天共依,別無處所,此是本地分所說。俱舍釋說,彼等原本海棲,後則分為陸棲。又有生於幽闇及水中,直至老死,負重疲勞,耕耘剪毛,強逼驅使,又以種種不同殺害方法,苦惱而殺。又由飢餓寒熱逼惱,又由獵士多方傷害。應於此等,常引為懼,思眾苦理,厭倦而起出離。至於壽量,俱舍論云:旁生等經極長刧,此謂長者,能達刧量,短則無定。

壬三 思餓鬼苦。

謂依上分慳恪,則生餓鬼,彼復常俱飢渴,皮及血肉並皆枯槁,猶 如火炭,散髮覆面,口因極乾,舌則常舐。此中分三:一於飲食俱 有外障者,謂彼若往泉湖池沼,即於是處,而有有情持槍執劍,阻 止行近,并見其水,變為膿血,不欲飲吸。二於飲食俱有內障者, 謂喉如針孔之細,口叶火燄,腹大頸瘤,縱得飲食,亦無外障,但 不能飲食。三於飲食自有障碍者,謂有名火燄鬘者,所有一切飲 食,悉皆燃燒。又有名食穢者,食糞飲溺,及唯飲食惡臭不淨及有 損害,或有割食自肉,不能受用淨妙飲食。處所者,謂其王國在瞻 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而有,從此展轉散居餘處,此如俱舍釋說。壽 量者,則如本地分及俱舍說,以人間一月為一日,相乘直至五百 歲。親友書亦云:無間受苦逼,惡業索堅縛,有情壽五千,萬歲亦 不死。此說餓鬼壽量,有則五千,有則一萬,是其釋所說。本地分 云:三惡趣中身量無定,由其不善增上力故,大小非一。如是若思 惡趣苦惱,應作是念,現似插手煻煨之中,住一書夜,又似隆冬極 寒冰窖,裸而無衣,住爾許時,人間一日如無飲食,其身或為蜂蚊 所刺尚且難忍,何况寒熱地獄,餓苦旁生彼此殘害,是等眾苦我何 能忍,度玩在心,乃至未能轉變心意,起大怖畏而當修習。既得善 身,若如是思,能淨先作,未來減少,由猛利願,令轉增長煩多, 諸當新作,堪能趣入,則日日中能使暇身具足義利,若於現在不 思,將來墮彼等時,雖則怖畏,救護依處,而不可得。爾時於所當 不當作,無慧力故,不能取捨。

庚二 於後世所依安樂方便分二: 辛一 趣入聖教最勝之門,淨修皈依。 辛二 一切善樂根本,生起誠信。 初中分四: 壬一 依於何者為皈依因, 壬二 從依止彼所皈之境, 壬三 由何理趣而正皈依, 壬四 既皈依已,所學次弟。 今初。

總因雖多,此如前說,謂不能久住現世,定當速死。死後生處,無有自在,純為業所牽引,所謂業者,亦如入行論云:如在黑暗烏雲中,剎那閃電極光耀,如是佛力眾道中,世間福慧畧畧生,由是善力極羸弱,所作罪業極強盛。白業勢弱,黑業勢強,由思墮惡趣理,則起怖畏,故於三寶,除知其力能救,並予深信。若唯具文,則其皈依,亦同於彼,若此二因,堅固猛利,則其皈依能變其心,故當勤修二因。

壬二 從依止彼所皈之境分二: 癸一 正明境, 癸二 明 理趣。 今初。

如百五十讚云:凡有諸過失,可以畢竟無,若是一切相,一切德依處,如是有心者,即當皈依此,讚歎並恭敬,是住教種性。若有能辨是依非依之慧,則佛世尊,是無欺者,理應皈依,此亦顯示,法及僧寶,亦當皈依,如七十頌云:佛法及僧伽,求解脫所依。

癸二 明理趣。

但從諸怖畏中自能超脫,並於救護他所怖畏,善巧方便,無有親疏,大悲徧轉。普利一切有恩無恩,是應皈處。此亦唯佛有自在等功德,他所無者,是當皈依,由是佛所說法及聲聞僧,亦當皈依。如是若於攝分所說道理,能引勝解,專心信仰,必無不能救者,故當至心生起勝解。從能救自二種因中,外因全具,大師已成,然內支中,不能實心持為歸依,是故苦惱。

王三 由何理趣而正皈依分四: 癸一 知功德, 癸二 知差別, 癸三 受持, 癸四 唯正皈依,不歸其他。 初中由須憶念皈依功德,又分三: 子一 佛功德, 子二 法功德, 子三 僧功德。 初又分四: 丑一 身功德, 丑

二 語功德, 丑三 意功德, 丑四 業功德。 今初。 謂正憶念佛相好等功德。如讚云:佛身莊嚴相,淨妙甘露目,如秋 空無雲,眾星所照耀。能仁金色身,法衣端嚴覆,巍巍如金山,週 圍彩雲繞。世尊無所飾,面輪極光滿,雖是滿月輪,淨妙不可比。 世尊蓮花口,蓮華日中開,蜂疑真蓮華,旋轉如懸索。尊面有色 金,潔白端嚴齒,淨妙秋月光,密如金山企。應供佛右手,輪相所 莊嚴,佛手能救度,怖畏生死人,能仁遊行時,雙足妙如蓮,足跡 印地上,蓮華紋細密。應當憶念。

丑二 語功德。

調隨世間界,所有有情,同於一時,各別請問,請問雖異,然由剎那心相應意所攝持,以一言音,答一切問,彼等亦能各隨所聽,而生悟解。故應思維殊勝理趣。如真實品云:若諸有情於一時,以諸定句而請問,一剎那心徧証知,由一言音答各問,由是應知勝導

師,宣說梵音於世間,此是善轉妙法輪,能盡人天苦邊際。故當思 維語功德理。

升三 意功德。

謂於如所有性,盡所有性,一切所知,如觀掌中,菴摩羅果智無碍轉。能仁智偏一切所知,所知廣博,唯佛與佛,智量狹小,不能偏故。此亦如讚應讚頌云:唯佛智能偏,盡一切所知,佛較餘他等,所知獨殊勝。又云:諸時所屬法,一切種生處,如掌中菴羅,是佛意行境。諸法動非動,若一若種種,如風行太空,佛意無礙轉。悲功德者:謂諸有情,煩惱所縛,無有自在,能仁亦為大悲所縛不能自在,若見有情苦逼,則起大悲,無有間斷。如百五十頌云:此等諸有情,眾惑縛無別,佛為救眾生,煩惱長悲縛。初應頂禮佛,并敬禮大悲,佛了生死過,應令長久住。真實品亦云:若見痴暗障,常覆眾生心,陷入生死獄,大仙發悲心。

丑四 業功德。

謂身語意業,任運無間二者,利益一切有情。此復於所堪引化者,能仁無不令其所化會遇圓滿,遠離衰損,定作一切所應作事。布奪瓦云:若數數思,漸能深信,漸淨相續,獲得加持,能引勝解,故能至心歸依,并於所學能正學習,則一切事,悉成佛法。無奈吾輩於佛妙智信心,猶不能逮信一占卦術士,悲夫!又云:譬如有一靈驗卜者,說云:我知汝於今年無災,則心安泰,彼若說云:今歲有災,此等應作,彼等莫作,趨吉避凶,奮力而為,若未如意,心則不安,而起是念,彼作是說,我未遵辦。若是佛說,此此應斷,此應修,心相違轉,若未成辦,心憂慮耶,反作是言,法雖如是,時代變遷,不能實行,故須如此,此乃輕棄佛語,固執己見。若不觀察,隨心愛樂,錯謬亂言,故應反是,內攝其心,微細觀察,斯乃真實。故當數數思念諸佛功德,勵力引發至心定解,此若能生,則於佛所從生之法及修法眾,亦能發起如是定解,是為通達深入歸依扼要。若不爾者,名雖歸依無能制心,况諸餘道。

子二 法功德。

謂何故敬佛,因佛具足無邊功德。此復佛者,是由証得滅諦,修習 道諦,斷除過失,成辦功德,為其體性,此復統由教証二法所生。 此是正法攝義經所說,故當憶念。

子三 僧功德。

此中主要是謂聖者補特伽羅,此復由念正法功德,由其如理修行門中,而為憶念,亦是正法攝義經所說。

癸二 知差別。

如攝分說:由知三寶內互差別而正皈依,詳如廣論。

癸三 受持。

如毘奈耶廣釋中說:謂依佛為師,依法解脫,依僧為伴,由如是門,誓受皈依。

癸四 唯正皈依不歸其他。

謂由了知內外大師及其教法,諸學法者所有勝劣,唯有三寶是真實依處。凡與此等不相順者,不作歸依。此中所謂:差別之大師差別者,謂佛圓滿無邊功德,所餘大師與此相違。殊勝讚云:我唯歸依佛,棄捨餘大師,此云何為尊,無過具功德。又云:於他外道教,如彼如彼思,如是如是我,我心信世尊,彼等非徧智,宗見壞其心,心壞不能見,無瑕大師尊。

癸四 既皈依已,所學次第分二: 癸一 別學, 癸二 共學。 初中分二: 子一 遮止應學, 子二 修行應學。 今初。

如涅槃經云:凡皈依三寶,此是正近事,終不應皈依,其餘天神等。皈依尊勝法,應離殺害心,皈依僧伽者,不與外道伴。此謂不皈依其他天神,於諸有情斷除傷害。不與外道為伴等三。其中初者:謂於大自在天,徧入天等世間諸天,尚不執為究竟歸處,况於鬼趣所變土地,及龍神等。若於現法事業,請其暫為助伴,則無不可。此亦不可不信三寶而歸心彼。如求施主為活命伴,依諸醫師為治病伴。二謂於人及畜等,應當遠離,若打若縛,禁閉穿鼻,強令負重,意樂加行,種種損害。三謂不共住,不信三寶及誹謗者。

子二修行應學。

謂於佛像,無論好醜,不應譏毀,不棄地下或當押等,斷除種種不 敬輕毀。應於本師,奉為可敬福田。親友書云,隨其所塑木造像, 智者堪供善逝佛。長阿含經云:黃赤仙(數論祖)勝我仙(外道) 因於學無學僧眾,說十八種異類惡語,如云:汝等象頭,豈知法及 非法等,於是生於頭形相異,十有八種鱷魚族中。自迦葉佛時,直 至釋迦文佛,未脫畜道。雜阿含說:拘留孫佛般涅槃後,端妙大 王, 令建大塔, 有一工人, 再次譏云, 如是大塔, 不知何日可成, 後善成已,深自悔惱,將其工資,造一金鈴,掛於塔上,其後咸生 容顏醜惡,身形矮小,聲音和美,名曰善和,故於佛像,不應妄 評,凡遇佛像,無論好劣,及量廣大,不應譏毀及遮止等。大瑜伽 師,奉一文殊像,請覺喎觀視,此善妙耶?若屬善妙,可將絨巴迦 格所供四錢金幣購取,覺喎云:至尊身像,無有不善,匠藝中等, 說已置頂,故於一切造像,應如是行。又於正法四句以上,亦離不 敬,他如抵押經卷,作為商品,棄置空地,眠息寢室,鞋襪相雜, 及踐踏等,統應斷除,應如法寶,而作恭敬。傳說格西金阿巴,凡 遇持經典者,合掌起立,後不能起,殷勤合掌。又阿提沙尊者在阿 里時,有一咒師,不從聞法,適見字匠,以齒污穢,沾染經書,尊

者乃云,不可不可,深生不忍。因是咒師,信從聞法。又於僧伽, 或剃度相,不謗不毀,於一切相,不分黨類,偏私如敵,亦如僧 寶,而作敬重。勸發增上意樂品云:希求功德住叢林,不當觀察他 過失,不應起心作是念,我是最勝我第一。憍是一切放逸本,永不 詆毀劣苾蒭,一刧不能得解脫,此是聖教正次第。三摩地王經云: 既作如何業,當得如是果。

癸二 共學。

隨念三寶差別功德數數歸依。隨念大恩恒勤供養,飲食之先亦當供 當供養,啟白三寶,棄捨世間其他方便。由知利益,書三夜三,而 修歸依。既歸三寶,雖為命緣,或則嬉笑,守護不捨。此中初者, 如前所說,數數思維內外差別,及三寶中彼此差別功德。二者,隨 自所有一切善樂,悉是三寶恩德,故由報恩意樂供養。又以經常須 受飲食,爾時若能供養無間斷者,少用功力,而能圓滿眾多資粮, 故隨受用淨水以上,首須至心供養。如霞日瓦云:非以雹糕黃葉, 是擇其好者作供。故供茶時,唯作彈指,如彈灰塵,不成供養。譬 如良田, 當播種時而不下種, 任其荒蕪, 至堪婉惜, 如是能生今後 一切善樂福田,應當四時無間,播種善樂種子,亦如經云,當以信 犂,耕耘福田。當作不作,良可慨歎。於最勝福田,不如庸俗之 田,此是吾人無上等相,故於一切時當勤供養三寶。果能如是,由 於勝田所植善根力故,於諸道次,慧力增長。若於聽聞不能受持, 思維不能解義,修習相續不生,慧力最劣之時,可依福田之力,此 是教授。又如說云:供奉不賴物質,是賴信心。若有信心,無實財 物。雖用曼達淨水,及意變等供具,亦可供養,若是實有,不能施 供,作是念云:我是極貧無福德,所有供財我悉無。等如布多巴 云:於一不淨螺壳畧放香草,念云:栴檀氷片妙香水,此是生盲欺 有眼者。若於微供輕侮不供。則永生中終是爾爾,若由微少生起殷 重,漸轉善妙,應如樸彎瓦行持修學。傳說此師每次須配念二兩金 之香料。至於已得資具大菩薩眾,變化其身為百千億,於一一身復 各化現百千等手,往一切剎,供養諸佛,經無量刼。諸由少許相似 功德,便生厭足,說我不於此上希菩提者,是於正法缺少知解,造 次亂言。如是應如寶雲經所說而行,經云:如是聽聞,諸契經中, 所有廣大供養,廣大承事,由最殊勝,增上意樂,廻向一切諸佛菩 薩。第三由悲心故,盡其所能令他有情,安立歸依。第四,謂見隨 作何事及何所需,應依三寶,及隨三寶而作供養,於一切種,不依 與三寶相違邪道,一切時中至心歸依。第五分八:一得入內道佛弟 子者,總有多種,建立內外差別道理,此依覺喎及醒底巴論師所說 歸依,而為辨別,從得歸依乃至未捨,是故初入佛者,須由至心皈 敬三寶受持師道,此若無者,任作何善,不入佛弟子數。二成一切 律儀依處者,俱舍釋云,凡歸依者,是正受一切律儀之門。歸依七 十頌亦云: 近事歸三寶, 此是八律本。謂由歸依則能堅固湼槃意 樂,從此而生律儀。三先所集業減少漸盡者,集學論中,宣說歸依 能淨罪障品中,以豬生因緣而作譬喻。謂有天子當生豬中,因歸依 故,即未生彼,如云:凡歸依佛寶,彼不生惡趣,棄捨人身後,當 得天子身。法及僧眾亦如是說。四集聚廣大福德者攝般若論云:歸 依福德若有體,三界雖大不能容,大海原是水庫藏,歸依福德不能 量。五不墮惡趣已如前說。六人非人等不能損害,甚易了知。七一 切如想成辦者:謂作任何合法事業,若先供養三寶以及祈禱,則易 成辦。八速能成佛者:如師子請問經云:由信斷無暇,謂得殊勝暇 身,過歸依處,學殊勝道,當速成佛,如是思念歸依利益,日三夜 三,勤修歸依。第六,謂身命受用,决定棄捨,因是而捨三寶,則 生生受苦不盡,凡遇何境,不捨歸依,以此為誓,縱然笑謔,亦不 當說捨棄歸依。前賢有說:隨往何方,歸依如來,是為當學。為一 學處,未見根據。如是六種共學,是據道灯釋論所說,三種別學, 出自契經,後三種者,歸依六支論所說。若有違犯此等學處,當成 虧損及棄捨因由,若與為命亦不棄捨。有違犯者,實捨歸依,如是 雖未棄捨三寶,但執異類三寶大師,此亦相違說有其他,心未誠 歸,故成棄捨,若未如此,僅違學處,非是捨因。是故歸依,是趣 入佛教正門,歸依非徒空言,應是依止最殊勝力,內外障緣不能違 害,種種功德,易生難退,展轉增長,如前所說。由於怖畏,以及 憶念功德等門,受持歸依,勵力不違歸依學處,是極扼要。

辛二 一切善樂根本生起誠信分三: 壬一 總思業果, 壬 二 別思業果, 壬三 既思維已,當行當遮理趣。 初中分二: 癸一 正明總思維理, 癸二 別明細思。 初中分四: 子一 業决定理, 子二 業增長廣大, 子三 業不造不受, 子四 既造業必受。 今初。

凡屬異生及諸聖者,所有舒適行相樂受,乃至生於有情地獄,凉風吹拂,所發樂受,一切均從先前善業所生。未有從不善業而能生起安樂者。所有逼惱行相苦受,乃至羅漢相續之苦,一切均從先前造集不善所生,未有既集善業反而感受苦惱者。寶鬘論云:苦從不善生,如是諸惡趣,善生諸樂趣,及諸生安樂。故諸苦樂,非無因生,亦非自性,自在天等不順因生,是從總善不善業生總苦樂。種種苦樂差別等,亦從二業種種差別,無少紊亂,各別而生。若於業果定律,無少欺罔,得定解者,是為一切佛子正見,讚為一切白法根本。

子二 業增長廣大。

調雖從少分善業,亦能感生極大樂果,如是不善業雖小,亦能感生極大苦果,似此諸內因果增長理趣,諸外因果,無可與比。亦如集法句云:雖作少分罪,他世大怖畏,將起大苦惱,猶如毒入腹。雖 造少分福,他世引大樂,儲成大義利,如諸穀豐熟。

子三 業不造不受。

謂若未集感受苦樂正因之業,則定不受業苦樂果。若諸大師,享有 前所集聚無量資粮妙果,雖無須集彼一切因,然亦定須集其一分。

子四 業既造必受。

謂諸已作善不善業,定生可愛不可愛果,如超勝讚云:梵志說善惡,如施取轉變,佛說作不失,不作不會遇。三摩地王經亦云:此 復作己非不受,他所作者不當受。阿含亦云:假使經百刧,諸業無 忘失,若得緣會時,有情自受果。

癸二 別明細思分二: 子一 顯十業道為主, 子二 抉擇 業果。 今初。

如是了知苦樂因果,各各决定,及業增大,未作不遇,作已不壞,但當先於何等業果理趣,生起定解,而取捨耶?謂先總於能轉善行惡行三門决定,三門一切善與不善,雖十業道不能盡攝,然較粗顯善不善法,擇其罪惡根本大者,薄伽梵攝其扼要,而說十黑業道,若斷此等,則諸極大義利扼要亦攝為十,據此故說十白業道。俱舍論云:攝其較粗顯,善不善如應,說為十業道。分辨阿含亦云:應護諸語善護意,身不應作諸不善,若淨此等三業道,當得大仙所說道。是故十地經中稱讚遠離十不善業護戒義理,入中論中亦總攝云:若諸異生及語生,若諸自力証菩提,及諸佛子决定勝,善趣因是戒非餘。如是不能於一尸羅數修防護而善守護,反自說云:我是大乘者,極應呵責。地藏經云:由如是等十善業道當能成佛,若有命存以來,最低不能守護一善業道,而作是語,我是大乘者,我是大乘者,也補特伽羅,是極欺詐,說大妄語,是於一切佛,薄伽梵前,欺罔世間,說斷滅語,由此愚蒙,直至命終,顛倒墮落。所謂顛倒墮落者,當知即是一切惡趣異名。

子二 抉擇業果分三: 丑一 示黑業果, 丑二 示白業果, 丑三 業餘差別。 初中分三: 寅一 正明黑業道, 寅二 輕重差別, 寅三 彼等之果。 今初。

其中斷命事,謂殺害有情。從三意樂,而有四想,如於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有情想。於非有情事作非有情想,及有情想。第一第三是不錯想,第二第四是錯誤想,此中等起差別,如作是念:唯殺天授,及起加行誤殺祠授,無根本罪。故於此中須不錯想。若其等起總轉,念加行時,任誰均殺,則不需不錯想。如是理趣,於餘九種,亦隨所應,應當了知。煩惱者,三毒隨一,等起者,謂欲殺

害,加行者,謂自或他,二種能作者。加行體性者,謂器械,毒物,明咒等門隨一。究竟者,即由加行之緣促爾時死,或餘時死。不與取事者,謂為他所有任何財物,從三意樂,而生想及煩惱,如前所說。等起者,雖未承諾,令離他欲,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加行體性者,無任力奪巧取皆同,此復若於負債,或所信託,以欺及詐不與而取,或為自義,或為他利,損害他等,均不與取。究竟者,生起得心。此復若是誨偷令盜,此心生起即可,譬如遣使殺人,死時自雖不知,其教殺者,生根本罪。

邪行事者,略有四種,初不應行者,謂於母等及母所監護一切婦女,以及一切男性黃門或出家女,非支者,謂除產門所有餘分。非處者,謂隣近師長住所及佛塔處,非時者,謂若姙娘及齋戒期。從三意樂而生想者,攝分中說,於彼彼想,是須無誤,律藏中說,非梵行勝時,說想錯或不錯均同,俱舍釋說:作自妻想,趣入他妻,不成業道。若於他妻,作他妻想,而趣行者,成不成罪,有二種說。煩惱者,三毒隨一。等起者,謂愛欲不淨行。加行者,謂致力其事。究竟者,謂兩相交會。

妄語事者,又分二種:初能詮事,謂見聞覺知,及與此相違四種。 次所了境,謂了他義。從三意樂,而生想者,謂於見者變為不見 等。煩惱者,謂三毒。等起者,謂變想說欲。加行者,謂或言說默 然,或變身相。此復所為,不論自利利他,所說均同。

此中所說,妄語離間及粗惡語,雖教他說,三亦成業,俱舍本釋,謂語四業,教他亦成。律藏中說,此等究竟犯時,要須自說。究竟者,謂他了知。他若不了,俱舍釋說,僅成綺語。離間粗惡,亦皆相同。離間語事者,謂於有情和及不和,意樂生想,及煩惱等如前所說,等起者,和順有情起乖離欲,不和有情樂不合欲,加行者,不論真不真語,不論所說美不美妙,不論為自為他一切所說。究竟者,謂了解所說離語。

粗惡語事者,謂令有情偏引意惱,意樂想惱如前,等起者,謂粗惡語欲,加行者,不論真偽,或種性過,身過,戒過,現行諸過,說非愛語。究竟者,謂所說境解所說義。

綺語事者,謂引發無義利事。意樂中想者,雖僅說如於彼彼想,然 此即是於其所欲說義彼想而說,此亦不須能解境故,煩惱者,三毒 隨一,等起者,謂說不乘語欲,加行者,勤說綺語,究竟者,謂已 說綺語。

貪欲事者,謂他財物。意樂中想者,謂於彼彼事,而起是想。煩惱者,三毒隨一。等起者,謂屬我欲,加行者,謂正致力所思之事。 究竟者,謂思財等願其屬我。 瞋恚心事者,想及煩惱如粗惡語,等起者,打殺等欲,如由他緣,或自任運,思念若殺若縛,等等衰損。加行者,即於所思而起正作,究竟者,謂於打等作業已作。

邪見事者,謂實有義,意樂中想者,謂於所謗義,作諦實想,煩惱者,三毒隨一,等起者,謂損滅欲,加行者,謂於所思正發加行。此復有四:初謗因者,謂無善惡行為,次謗果者,謂無彼二異熟。三誹謗作用又有三種,謂謗播種保持作用,如云:無播種父,亦無攝持母。誹謗往來作用,謂無前世而來今世,亦無今世,而往後世。誹謗受生作用者,謂無化生有情。誹謗實有事者,謂無阿羅漢等,究竟者,誹謗已成,此等意所思維,僅是業耳,非是業道。身語所有七支,是業,亦是業道。思行處故。貪等三種是業道非業。

寅二 輕重差別分二: 卯一 十業道輕重, 卯二 略說有 力業門。 今初。

本地分說,重理六相,加行故者,謂由猛利三毒,或無彼三所起諸業。串習故者,謂經長時習近,并經多次所作善惡二業。自性故者,謂身語七支,前前重於後後,意分三支,後後重於前前。事故者,謂於三寶及上師等,所作損益。偏重相違一類故者,謂直至命存,一向受行諸不善業,未曾一次受行善法,遣除相違一類故者,謂永斷不善,所有善業,離欲清淨。親友書亦云:常時就著無對治,從恩德事所起業,是五重大善不善。故當精進修善行。此復三寶等為具德事,父母等為有恩事,二開為五。

卯二 畧說有力業門分四: 辰一 由福田門故力大, 辰二 由所依門故力大, 辰三 由事物門故力大, 辰四 由意樂門故力大。 今初。

謂於三寶上師,以及等同上師父母等所,雖無猛利意念,畧作損益,亦能得大福德及大罪故。此復猶如念住經云:若不與取三寶財物,雖極少分,仍然奉還,盜佛法者可得清淨,盜僧伽者,乃至未受不得清淨,此復若盜食物,當墮大有情地獄,若非食物,則當生於無間近邊極黑暗處。又諸菩薩,善不善田,極具威力,能入當生信力契印經云:或有人焉因忿恚故,禁錮十方一切有情於黑暗獄,所生無量大罪,不如因忿恚故,背菩薩坐,說不正視此不堪者。又如焚燬恒河沙數無量佛塔,不如於一菩薩生瞋恚心,起損害心。稅惡名稱。能入定契印經云:如是剜取十方有情眼目,而由慈心令復生長,及將前說一切有情,放出牢獄,令受轉輪王樂或梵天樂,如是若於己得勝解,菩薩淨信正視,及由淨信樂欲正視,稱揚讚歎,當能生起無量大福。究竟寂靜定相神變經亦云:如是殺害南瞻部洲一切有情,或盡奪却一切財產,所生無量眾罪,不如於菩薩善行而作障難,下至一轉食,施於旁生。故於是處,應極防護。

辰二 由所依門故力大。

譬如鉄丸,小亦沉底,鉄製器皿,大亦上浮,故說智不智者所作罪 惡而有輕重。此復能悔前失,防護後過,不隱罪惡,勤修善法,對 治諸惡,此於智者,故說為輕,若不修此,妄矜為智,由輕懱門, 知而故犯,故說為重。寶蘊經云: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有情皆入 大乘,具輪王位,各以灯器,量等大海,炬如須彌,供養佛塔,其 福不及出家菩薩,以小灯盞,塗以油脂,供養塔前,所得福德百分 之一。此謂意樂福田無別,然就事物,差異極大,故所依力極為相 顯。由是道理,有無律儀二種,從有者中,又有具一具二具三之 身,於修道時,顯然後後勝於前前。如諸在家修施等時,具足齋戒 律儀而修,與無律儀所修善根,勢力大小,極為明顯。犯戒制罸戒 經說,或有一人,具十不善,常時無間乃至百年,造集罪業,如是 比丘,毀犯淨戒,仙幢覆身,經一日夜,受用信施,不善極多,亦 是由其所依門中,罪惡力大。分辨阿舍亦云:寧吞鉄熱丸,猛燄極 可畏,不以犯戒身,受用國人食,通說犯戒及於學處馳散,敦巴大 師亦云:若以經說所依罪惡衡之,十種不善,是罪較小,例証甚 多。

辰三 由事物門故力大。

施有情中正法佛施,供養佛中正行供養,較諸財施,財物供養,最為超勝,此是一例,餘皆應知。

辰四 由意樂門故力大。

寶藏經云:若有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各建佛塔,量等須彌,於此諸塔,復經微塵沙數之刧,以一切種可供養事,承事供養,如是菩薩,不離一切智心,僅献一花,其福極多。是故所得勝劣,及緣自他義利等意樂差別,此復應知,或由勢力強弱,或由時間長短等門。如於罪行。若煩惱心,猛利恆長,其力則大,其中又以瞋恚力大。入行論云:千刧所集施,供養如來等,此一切善行,一瞋能摧毀。此復若瞋同梵行者,及瞋菩薩,較前尤重。三摩地王經云:若是彼此互瞋恚,非是多聞戒能救,既非靜慮非蘭若,亦非供佛施能救。

寅三 彼等之果分三: 卯一 異熟果, 卯二 等流果,

卯三 主宰或自在果。 今初。

謂十業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而有三三。本地分說:此中上品殺生等十,感生地獄,中品一一感生餓鬼,下品一一感生旁生。十地經說中下二果,與此相違。

卯二 等流果。

謂出惡趣,生於人間,如其次第:壽命短促貧窮匱乏,妻不貞良, 多遭毀謗,親友乖離,聞粗惡聲,言不威肅,及貪瞋痴,上品猛 利。

卯三 主宰或自在果。

謂由殺生,能感外器世間飲食葯果等事勢力微劣。由不與取,果多枯萎,或雨過多,或種多果少。由樂邪行,身多便穢,奇臭垢泥,眾多不樂。由說妄語,辳作行舟,終不完滿。由離間語,所生處所,丘陵起伏,險峻難行。由粗惡語,所生處所,樹多枯禿,刺石沙礫,由說綺語,所植果木不結果實,或非時結實。由貪欲心,一切圓滿,日耗月損。由瞋恚心,疫癘災橫,驚怖騷擾,兵燹戰爭。由邪惡見,於器世間,所有勝妙根源悉皆隱沒。

丑二 示白業果分二: 寅一 白業, 寅二 果。 今初。 本地分說,謂於殺生,不與取,欲邪行等三,知其過患善心相屬, 所有於彼正起防護加行,以及防護究竟一切身業。語四意三,亦皆 如是,其中差別,如云語業,及云意業。事及意樂,加行究竟,如 理配合。其中如就遠離殺生業道言之:事者,謂他有情,意樂者, 謂見過患,起遠離欲。加行者:謂正起防護殺行。究竟者,謂正防 護圓滿身業:由是道理,餘亦應知。

寅二 果。

謂由下中上品善業, 感生人及欲天, 或生上二界天。次等流果及主 宰果, 遮止不善, 如理應知。

开三 業餘差別。

引樂趣業是諸善法,引惡趣業是諸不善。能滿之中,則無决定,雖 生樂趣亦有斷支,諸根不全,顏貌醜陋,短壽多病,資財匱乏等, 是不善作。生於旁生及餓鬼中亦有富樂圓滿,是善所作。如是於能 引善所引中有由能滿善所圓滿,及由不善所圓滿二類。於能引不善 引中,亦有能滿不善所圓滿,及由善所圓滿二類。故成四句。次定 不定受業中,定受者,謂若思已作及增長,不定受者,謂若思已, 作而不增,其中作及增長之差別者:謂若正思,或思維己身語等起 是謂作業。凡非夢中所作等十,是謂增長。凡是夢中所作等十,是 不增長。决定受中,依受果時,又分三種:初現法受者,謂即其 生,受彼業果。順生受者,謂第三世,當受其果。順後受者,謂於 三世以後當受。

壬二 別思業果。

調遠離十種不善,雖能獲得善妙所依,然若成一圓具德相能修一切 種智勝所依者,則修道進程,非餘可比,故當成辦如此所依。

此中分二: 癸一 異熟功德及作業, 癸二異熟之因。 今初。

異熟之因分八:初壽量圓滿者,謂宿能引所引長壽,如其所引久 住。此以義利自他為首,能於長時,積集多善。二容貌圓滿者,謂 由形色顯色善妙,諸根全具,橫豎相稱,大眾乍見即善,咸共歸仰,聽信其言。三種姓圓滿者,謂能生於世所敬仰高貴種族,凡所教諭,無違成辦。四自在圓滿者,謂有財勢,廣大親朋,並大僚屬,此是施攝有情,令其成熟。五言語高貴者,謂其身語於他無欺,於諸有情,堪為信委此是愛語利行同事,攝受有情,令其成熟,六勢大名揚者,謂於惠施,具足精進等德,故為大眾所供奉處。此亦由於支助一切事業,為報恩故,願速受教。七丈夫性者,謂具男根。有此可為一切勝功德器,欲樂勤奮,堪為智慧廣博之器,眾中無畏,可與一切有情同伴,或居隱處,均無嫌碍。八具足大力者,謂由宿業力,衰損微弱全無病痛,於現法緣起大歡喜。此於自他義利,均無厭倦,勇猛堅固,能起慧力,由慧力故速得神诵。

## 癸二 異熟之因。

異熟因分八:初者謂於有情不加傷害及正依止不害意樂。又云:放 捨將殺生,如是長其命,遮止害眾生,則當得長壽,承事諸病人, 偏施諸葯物,不以杖等傷,有情故無病。二者,謂能惠施灯等光 明,鮮淨衣物。又云:依止無瞋恚,施莊嚴妙色,說無嫉妒果,當 感妙同分。第三謂摧伏我慢,於他及上師等,恭敬如僕。第四謂於 乞求衣食等物,悉皆施舆,設未乞求亦予利益,又於苦惱及功德 田,乏資具所,前往施供。等五謂修遠離語四不善。第六謂發宏願 於自身中攝持當來種種功德,供養三寶,供養父母,聲聞獨覺,親 教軌範,及上師等。第七謂樂丈夫功德,厭離女身,見其過患,遮 止樂女身欲是能斷失男根,應能脫免。第八謂他不能作,自當代 作。若共能作,則當伴助,惠施飲食。如是八因,若具三因,能感 最勝諸異熟果。於其三因,心清淨中,自觀待二,謂修彼因所有眾 善,將以迴向無上菩提,不希異熟。從至深心。修習彼因,勢力猛 利。他觀待二,謂見同法,上中下座,遠離嫉妬比較輕侮,而修隨 喜,設若不能如此而修,亦應日日多次觀擇所應作事。加行清淨 中,自觀待者,謂於長時無間猛利,他觀待者,謂未受行,讚美令 受,已受行者,讚美令喜,恆無間作,永不棄捨,田清淨者,即由 彼二意樂加行,能給眾多妙果,如同田剎。

壬三 既思維<mark>己</mark>,當行當遮理趣分二: 癸一 總說, 癸二 別說由四力修理。 今初。

如人行論云:苦從不善生,如何定得脫,我晝夜恒時,理應思惟此。又云:能仁說勝解,一切善品本,又此三根本,常修異熟果。既了黑白業果,則當數數修習,以此非是肉眼可見,極難獲得定解故。又如三摩地王經云:星月可墜落,山城可毀壞,空間可變遷,佛不說虛語。故於如來語,應修殷重,若未於此獲得真實定解,任

於何法,總不能得尊勝所喜勝解。有一類師,謂於空性,已得决 定,然於業果尚無定信,如此輕率,所謂已達空性,實乃顛倒。若 解空性者,先了即是緣起之理,是於業果生起定解為助伴故。即彼 經云:一切法空如水月,如幻如泡陽燄電,有情死後往他世,若意 生身不可得,所作眾業不失壞,如其黑白果成熟,如此理趣最善 妙,微細難知佛行境。是故應於二業因果生起定解,一切書夜,觀 察三門,而斷惡趣,若不先能善巧因果差別,或些微了知,任將三 門放逸而轉,此是洞開惡趣之門,海龍王請問經云:龍王,諸菩薩 由一種法能斷生於惡趣顛倒墮落,一法云何,謂如是觀,如是念 云:我是如何度諸晝夜,於諸善法觀察思擇,如是思已,遮止罪行 之理者,如諦者品云:大王汝莫殺牛靈,一切眾牛極愛命,由是起 護長壽欲,意中永不思殺生,謂於十種不善一切等起惡行縱能微 少,亦不現行,應多修習防護自心。康絨巴謂頗窘瓦云:善知識說 唯有業果,最為緊要。目前講說聽聞修習,若不以為重者,我意唯 此是難受持。頗窘瓦亦云:實爾實爾。敦巴大師亦云:覺喎瓦,心 莫濶大, 此緣起微細。

癸二 別說由四力修理。

如是雖是勵力不染罪行,然由放逸及眾多煩惱增上力故,設有所 犯,不可不思處置,須勵力修大悲大師所說還出方便。此復墮罪還 出理者,應如三種律儀分別所說,諸罪還出者,應由四力。此中初 破壞現行力者,謂從無始所作不善多起追悔,生起此者,須修生異 熟等三果道理,修時,應由勝金光明懺及卅五佛懺二種悔除。第二 對治現行力中分六:一依止甚深經者,謂受持讀誦般若經等文句, 二勝解空性者,謂趣入無我光明法性極深忍可本來清淨,三依念誦 者,謂如儀軌念誦百字咒等殊勝陀羅尼。妙臂請問經云:乾季猛火 所焚燒,任運能燒諸草木,戒風吹燃念誦火,大精進燄燒諸惡。猶 如炎日照雪山,不堪熱炙而消溶,若以戒日念誦光,火照罪雪亦溶 盡。如黑暗中燃灯光,能除黑暗盡無餘,千世所集諸罪暗,以念誦 灯能速除。此復直至未能清淨罪相之前,均當念誦。所謂相者,準 提陀羅尼說:若於夢中夢吐惡食,飲乳酪等,及吐酪等,見出日 月,遊行虛空,見火熾然,及見水牛,制伏黑人,見比丘僧尼,見 樹流乳,大象牛王,山獅子座,妙宮飾上,聽聞正法。四依形像 者,謂於世尊,已得堅信,塑形造像。五依供養者,謂於佛前,及 佛塔廟,設種種供。六依名號者,謂聽聞受持佛菩薩名號。此等唯 是集學論中已宣說者,餘說亦多。第三遮止罪惡力者,謂正防護十 種不善,日藏經說:由此能摧所作,一切自作教他,見作隨喜,殺 生等門。三門業障,諸煩惱障及正法障,毘奈耶廣釋中說:若無誠 意防護之心,所作悔罪,唯成空言,阿含中於此密意問云,後防護

耶,故防護心,後不更作,至為切要。能生此心,仍賴初力。第四 依力者,謂修皈依及菩提心,此中總之世尊為初發業者,說有種種 **淨**罪之門,然具四力,即是圓滿一切對治。所謂**淨**罪之理者,謂諸 能感惡趣極大苦因,或令變為能感微少苦因,或雖生惡趣不受惡趣 諸苦,或於現身稍受頭痛,即得清淨,如是諸應長時受者,變為短 期,或全不受。此復是由淨修之人力之大小,四力對治圓不圓具, 勢力猛弱時間長短等門,故無定準。諸契經及律藏中均說,諸業雖 經百刧不失壞, 意謂未修四力對治, 若以所說而以四力修對治者, 雖順定受,亦說能淨。般若八千頌釋亦如是說。如是由悔及防護 等,破壞能發異熟功能者,雖遇他緣,亦定不能感發異熟。如是由 生邪見瞋恚,摧毀善根,亦復如是。此是因明熾燃論所說。又由悔 護清淨無餘,然從最初無有罪染之淨及從懺悔清淨之二,有大差 異,譬如菩薩地中,所說犯根本罪,雖可重受菩薩律儀,而能還 出,然於此生,决定不能獲得初地。攝研磨經中亦說,此經中說, 由謗法罪,設七年中,一日三時,懺悔其罪而致清淨,然如何速, 總須十刧,始能得忍。由是無餘清淨義者,是說無餘毀壞當感不悅 意果,起道証等,極為遙遠,故應勵力最初不犯。是故聖者,於微 少罪,雖為命故,亦不違犯。若懺悔淨與初無犯兩無差別者,是已 無須如是行矣。即如世間所見傷手足等,雖可治療,然終不如初未 傷損。

己二生此意念之量。

調既真實希求現世為先,所謂希求後世,唯虛言耳。應換其位,先 以希求後世為主,而以希求現世為副,則正生起。然須令堅固,雖 已生起,仍須勵力修習。

己三 遣除此中邪執。

謂有一類,因為經中有說,於輪迴中所有一切圓滿,悉應背棄。因是而作是念:身及受用等,所有善趣圓滿,既是輪迴,而於此等發起希求,是不應理。應知所求畧有二種:謂所暫求現世,及所希求究竟義利。輪迴之中身等圓滿,即是求解脫者,亦須暫求,以由展轉受生,最後當得决定勝故。並非所有受用眷屬圓滿,善趣身事,皆是輪廻所攝,以其身等圓滿究竟,即佛色身,圓滿佛剎,佛眷屬故。故莊嚴經論於此密意說云:由前四度,成辦色身受用眷屬圓滿之善趣身,又多教典,說由此等成色身故。

(以上菩提道次第共下士道經)

黄教祖師宗喀巴著

邢肅芝 譯

如是隨念當死,及思死後當墮惡趣之理,能令其心不躭現世,而於後世善趣生起希求。次由共皈依門及由定解黑白業果勵力斷惡修善,則能獲得善趣妙位,然不以此便為滿足,從所發起共下士意樂,更令引生厭捨一切生死輪廻共中士意樂,依此因緣,發菩提心,引入上士,故於此中須先修習共中士意樂。即是雖得人天勝位,然仍未出行苦,若即於此執為樂性,實為顛倒,故於真實全無安樂,其後定當墮諸惡趣,惡邊際故。

戊二 共中士道次修心分四: 己一 正修意樂, 己二 生 起意樂之量, 己三 遣除此中邪執, 己四 抉擇能趣解脫 道之自性。 初中分二: 庚一 明求解脫之心, 庚二 生 此方便。 今初。

言解脫者,謂脫纏縛,此復業及煩惱,是能纏縛而致生死,即由此二增上力故,若依界判,欲等三界,以趣分別,謂天趣等或五或六。依生處門,謂胎等四。如是結蘊相續,即是能縛之體性。從此得脫,名曰解脫。欲求得此,即是希求解脫之心。

庚二 生此方便。

譬如欲得止息乾渴之苦,是由渴逼,見水愛欲,如是欲得息滅諸取 蘊苦而得解脫,亦由觀見取蘊苦性,所有過患,故若未修三有過患 於彼未起欲捨之心,則於苦滅,不起欲得。四百論云:凡於此無 厭,彼豈敬寂靜。

此中分二: 辛一 思維苦諦生死過患 辛二 思維集諦流轉次第。 初又分二: 壬一 顯示四諦先說苦諦之意趣, 壬 二 正修苦諦。 今初。

集諦為因,苦諦是彼之果,故集在先,苦是在後。何故薄伽梵不順彼之次第,而作是說,諸苾蒭!此是苦聖諦,此是集聖諦耶?大師於此不順因果次第而宣說者,是有極大修持扼要,故無過失。此復云何,謂所化者,若於生死曾未生起無倒希求解脫之心,澈底斷絕,如何能導令其解脫,以諸所化,久為無明闇障所覆,於諸苦性生死圓滿,執為安樂,顛倒欺誑。如四百論云:此大苦海中,無有岸邊際,愚夫沉此中,云何不生畏。此中正說是苦非樂,說多苦相,令起厭離,是故先說苦諦。此後自見墮於苦海,欲求出離,便見其苦必須滅除。又復了知不滅其因苦終不滅,便思其因是如何

者,由是便能了知集諦,是故苦後而說集諦。次知生死等苦,皆由有漏業生,其業又由煩惱而生,煩惱根本是為我執。因而了知集諦,若見我執亦能止滅,誓願現証滅苦之滅,故於集後,宣說滅諦。若爾,開示苦諦之後,即於解脫發生希求,苦諦之後,應說滅諦?答云無過,爾時雖有欲解脫心,於得息滅眾苦之滅,然猶未明眾苦之因,未見其因,定能滅止,故於解脫,不能定執為所應得,如是若執定當証滅,定當解脫,便念何為趣入解脫道,趣向道諦,是故道諦最後宣說。如是四諦,大小乘中皆數宣說,是為如來總攝生死流轉,生死還滅諸扼要處,故修解脫極為切要,亦是修行大溫陀南。故須如是次第引導學者,若未真實思惟苦諦,厭捨生死,則求解脫亦唯虛言,隨其所作悉成集諦,若未思集,善知惑業生死根本,猶如射箭,未見鵠的,是即斷截正道扼要,遂於非脫三有之道妄執為是,勞而無果,若未能知應斷之苦集,則亦不明息苦之解脫,故欲求解脫亦唯增上慢耳。

壬二 正修苦諦分二: 癸一 思維生死總苦, 癸二 思維 別苦。 初中分二: 子一 思維八苦, 子二 思維六 苦。 今初。

修共中士一切所緣法類,此亦應當修習共下士時所說共法,所有不 共修事。若有慧力,亦如所書皆當修習,若是慧力劣弱,可暫捨置 所引教文,唯修應時義体,此等雖是思擇而修,然除應修諸所緣非 餘善不善無記等上,均不馳散,心於所緣,遮止掉等,亦不任隨惛 睡沉沒增上而轉,時令其識極為明淨漸次修習。入行論云:雖長時 修習,念誦苦行等,若心散亂修,佛說無義利,此說一切散亂善 行,果微少故。大乘修信經亦云:善男子,由此種種,信解如是諸 菩薩等之大乘道,如其所應,大乘所生,當知一切皆是由其不散亂 心,正思法義之所出生。此中不散亂心者,謂除所緣善法,不向他 馳,法及義者謂句及義,正思惟者,謂以觀慧觀察思擇,由此顯示 **隨修一切功德之法**,皆須此二。故說成辦三乘一切功德,皆須二 事,一自心除善所緣,不向外馳,正住專一而住真奢摩他或其隨 順。二善觀察善所緣境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正毘鉢舍那或其隨順,如 是如解深密經云:慈氏,若諸聲聞或諸菩薩或諸如來,所有世間及 出世間一切善法,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毘鉢舍那所得之果。此中若 無真實止觀及隨順二種,則所得三乘一切功德,是正止觀之果,應 非决定。如是八苦之中第一思維生苦分五:眾苦相隨故生為苦者, 謂有情地獄及諸一向苦逼餓鬼,并諸胎生卵生,如是四類,於初生 時,便有甚多猛利苦受相隨而生。惡取所隨故生為苦者,謂生住增 長煩惱種子隨逐流轉,不能堪能安住善事,更不如其所願自在而 轉。眾苦所依故生為苦者,謂既受生三界,由是便能增長老病死等

苦。煩惱所依故生為苦者,謂既受生死,便於貪嗔痴等境,發生三毒,由此能令身心苦惱不靜,不安樂住。謂諸煩惱,由種種門逼惱身心。不隨所欲,離別法性,故生是苦者,謂不超出一切生中最後邊際,此非所欲,復須唯令受苦,故應數數思維。第二思維老苦分五:容顏衰退者,謂腰曲如弓,頭白如艾,額如砧板皺紋滿覆,青春消逝,更非可愛。氣力衰退者:謂坐下如袋斷索,起身如用力拔樹,語言遲鈍,行動緩慢等。諸根衰退者,謂眼不能明見色等,忘念增盛,記憶力減。受用境界衰退者,謂飲食等難以消化,於他欲塵,不能受用。壽命消失苦者,多分壽盡,趣於死亡,故當數數思維此等。

第三思維病苦分五:身性變壞者,謂形容消瘦,皮膚枯槁等。憂苦增長多住憂苦者,謂身中水等諸界分不平均增減錯亂,身生逼惱,心起憂痛而度晝夜。不能受用悅意境界者,謂若有說諸可意境,於病有害,雖欲享受而不自在,如是諸威儀道,亦多不能隨欲。諸非可愛境界受用,雖非所欲亦須強受者,謂葯及飲食等,雖非愛樂,須強飲用,如是火炙刀割等粗重苦行,皆須依止。速離命根者,謂見病難治,便生痛苦,當於此等審慎思維。

第四思維死苦分五: 調捨離圓滿可愛財位, 捨離圓滿可愛親族, 捨離圓滿可愛朋友, 捨離圓滿可愛身體, 死時當受猛利苦惱。乃至意未厭此諸苦, 當數思惟。前四說為苦理者, 由見將捨此四圓滿而起苦惱。

第五思維怨憎會苦分五: 調怨敵相遇心生憂苦。畏其制罰裁決,畏其責罵,畏苦惱死,畏違正法,憂懼死後當墮惡趣,當思此等。第六思維愛別離苦分五: 調離最親愛等,心生憂苦,語現悲歎,身起損惱,又以念彼功德,思戀增盛,意生熱惱。應有受用而不齊全,當思此等。

第七思維求不得苦分五:如愛別離,求不得者,謂雖耕種,不得秋實,雖營商業,不獲利潤,凡於所求,雖經努力,終不能得,灰心憂苦。

第八思維宣說五種取蘊總為苦義分五: 調是當成眾苦之器,及依已成眾苦之器,是苦之器,是壞苦器是行苦器,應當數數思維此等。此中初者,謂依受此取蘊,能引來生以後眾苦。二者,謂依已成之蘊,為老病等之所依止。三四者,謂依二苦粗重隨逐能生彼二。五者,謂初成取蘊,即便生為行蘊自性,以一切行為前業惑自在轉故,是行苦故。若於生死取蘊自性,未能發起真實厭離,則無由生起真實求解脫心,於有情漂流生死,亦無方便能起大悲,故不論趣入大小何乘,此種意念極為切要。

子二 思維六苦。

如親友書云:謂無定過患,無飽足過患,數數捨身過患,數數結生過患,數數高下過患,無伴過患等六。如是亦可總攝為三,謂生死中,無信託處,任受何樂,無有飽足邊際,無始而轉。初中有四:一於所得身,不得保信者,謂數數捨身。二所作損益不可保信者,謂父子更易,親仇變幻等等無定。三所得圓滿不可保信者,謂高下變易。四友伴不可保信者,謂無伴獨往。

第三者,謂數數結生,展轉受生不見邊際,故應如是數數思維。 復次貪增廣故現前樂受,多是於苦漸息滅位,妄起樂覺,全無未作 觀待除苦,所顯自性真樂。譬如競走為苦,畧為住息,遂生樂覺, 現見此是先前久苦,苦漸滅時,樂漸次起,故非自性是樂。又太久 坐,亦復如前,生起苦故。若其自性是為樂因,應如苦因隨其習近 其苦漸增,如是習近行住坐臥飲食晴陰等,亦應隨其幾久習近,便 有如許安樂生起。然見太久唯生苦故。此是入胎經及四百論本釋所 說。

癸二 思維別苦分四: 子一 思維三惡趣苦, 子二 思維 人間苦, 子三 思維非天苦, 子四 思維天苦。 今初。 初者已如前說。

子二 思維人間苦。

謂飢渴寒熱不可愛觸,貪求勞苦,復有生老病死等七,如前當知。 如資糧集云:所有惡趣苦,人中亦現有,苦逼同地獄; 貧如閻羅 界,此間旁生苦,勢強凌弱小,欺壓并殘害,相續如瀑流。四百論 亦云勝者意中苦,庸流身苦生,二苦日日中,能壞此世間。

子三 思維非天苦。

調非天不能忍受諸天富樂,因嫉而惱,由是與天戰爭,受割裂等傷身眾苦,此等雖具智慧,然由異熟障故,不堪為見諦之身。

子四 思維天苦分二: 丑一 欲天苦, 丑二 上界天苦。 初中分三: 寅一 死後當墮苦, 寅二 驚駭苦, 寅三 斬裂殺害苦。 今初。

初又分二,死殁苦,墮下界苦,謂臨歿時,以與往昔所受天樂相較,五種死相現前,所起痛苦,尤重於彼。五死相者:身色不可愛,不樂本座,華鬘萎謝,衣服垢染,身中出汗。第二如親友書云:天世壽盡而死歿,若無少許善能餘,則無自在墮旁生,地獄餓鬼任何處。

寅二 驚駭苦。

謂有具足廣大福蘊及上妙五欲天子生時,諸薄福天子,見已恐怖, 因此受大憂苦。

寅三 斬裂殺害苦。

謂天與非天戰爭之時, 感受斬裂支節, 身受殺害之苦, 若斷其頭, 即便死殁, 支節斷裂, 續生如故, 驅擯者, 謂有強力諸天, 若屬忿 怒, 力弱天子, 便被逐出自宮。

丑二 上界天苦。

上界二天,雖無此等諸苦,然煩惱隨逐,有種種障,或死或住,均無自在,故亦為惡取所苦。又如資粮集云:凡色無色天,超越於苦苦,禪定樂為性,住却不動搖,然非畢竟脫,從彼仍當墮,似已得超越,惡趣苦瀑流,勵力難久住,等同空飛鳥,如重力射箭,雖射而不遠,如久燃灯等,剎那剎那滅,所謂諸行苦,自然極侵惱。

辛二 思維集諦流轉次第分三: 壬一 煩惱生起理趣, 壬 聚集彼業理趣, 壬三 死殁及結生之理。 今初。 能成生死之因,雖須業惑二種,然以煩惱為主,若無煩惱,雖有前所集業,漫無數量,猶如種子,若無水及土等,不能發芽。如是諸業,缺俱有緣,亦定不能發苦芽故。若有煩惱,縱無宿業,無間新集取後有故。如是亦如量釋論云:超越諸有愛,非餘業能引,俱有緣盡故,又云:若有愛,仍當出生故,是故宣示煩惱對治,極為重要,此復依於了知煩惱則於煩惱,當能善巧。

此中分三: 癸一 正明煩惱, 癸二 如何生起次第, 癸 三 煩惱過患。 今初。

初又分十:貪者謂從攀緣內外可愛境相,隨逐躭著,如油潰布難以 洗滌,此亦躭著自所緣境,處者,與彼所緣,難以分離。嗔者,謂 緣諸有情,及刀槍劍刺等苦具,徧起恚惱,發粗猛心,於彼諸境, 思作損害。我慢者,謂依壞見,攀緣內外高下好惡,令心高舉,高 相隨轉。無明者,謂於四諦,業果,三寶自性,心不明了,染污無 知。疑者,謂緣諦等三法,念其有耶無耶?是耶非耶?壞聚見者, 謂緣取蘊,計我我所,我我所見,染慧為性。此中壞是無常,聚是 眾多,為欲顯此所見之事,唯是無常。眾多之法全無常一補特伽 羅,故立名壞聚見。邊執見者,謂緣壞見所執之我,計為常有,或 執斷滅,從此死沒,無再結生,染慧為性。見取者,謂依壞見邊 見,邪見三者隨一,因是所生見者之蘊,執為最勝,染慧為性。戒 禁取者,謂依惡戒,捨戒,及諸行狀,軌則,身語隨轉,所有邪 禁,及緣彼等所生之蘊,見為能淨罪惡,能解煩惱,能出生死,染 慧為性。邪見者,謂計無前後世及業果等之損減執。或計自在神我 等為眾生因之增益執,染慧為性。以上十煩惱是隨大小各派共許而 出。若依中觀辯成派所許,下當解釋。

癸二 如何生起次第。

若許懷見與無明相異者,譬如蔴繩,在幽闇處,於繩實体不能明了,於彼遂起執蛇之想。如是障蔽明見蘊体,由無明闇,誤蘊為

我。是故從此生起其他煩惱。若於彼二許為一者,即此壞見即為煩惱根本。此復由其壞見執為我已,遂即分判自他差別,如是分已,貪著自黨,瞋恚他黨,緣我復生高舉,執我常斷,於我見等,及彼相連所有惡行,執為最勝。如是便於開示無我之大師所示業果四諦三寶等,執為無有,邪見倒計,或起疑慮,如是有無,是耶非耶。量釋論云:有我故知他,執二故起瞋,與此等係屬,生一切過患。

癸三 煩惱過患。如莊嚴經論云:煩惱能摧自,摧戒摧有情,衰損并低劣,護法大師呵,爭執惡名聲,當生無暇處,得失所損惱,意中獲大苦。入行論亦云:瞋愛等怨敵,全無手足形,非智亦非勇,如何驅役我,歡樂住我心,於我作損害,忍此而不恚,非忍處應呵,設天非天等,全與我作敵,彼不能引我,入無間火中。大力煩惱敵,須彌若相遇,灰塵且無剩,能剎那擲我,隨我煩惱敵,久遠無終始,他敵均不能,至如是久遠,若隨順承事,悉為作利樂,若親諸煩惱,當得大惱損。故當思維所緣過患。又如寂靜師云:斷除煩惱,須知煩惱過患,体相,對治,生因,既知過患,知為過失,計為仇敵,若不了知過患,則不知為大敵,故應如莊嚴經論及入行論所說思惟。又可知煩惱相者,當聽阿毘達磨,并聞五蘊差別論,由知根本及隨煩惱,不論貪瞋等,若於自續生起,便能認識,此即是彼,他今生起,與煩惱鬥,故須如是了知。

壬二 聚集彼業理趣分二: 癸一 正明所集之業, 癸二 如何集積之理。 今初。

思業者,謂令自相應心,於境轉動,策役其心之心所意業。思己業者,即由彼思發起身語之業。均表無表為性,毘婆沙師,許唯有色,世親菩薩破之,許身語表俱轉之思,故二種業,俱說為思,此中不善業是非福業,福業者,謂欲界所攝善業,不動業者,謂色無色地所攝有漏善業。

癸二 如何集積之理。

謂既現証無我真實,雖有由業煩惱增上而轉,受生生死,然不新造能引之業,是故造集能引生死業者,謂住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以下一切異生。此復若彼所依,三門作行殺等不善集非福業,若行捨施守護戒等欲界善法,是集福業,若修靜慮無色地攝奢摩他等,是集不動業。

壬三 死歿及結生之理分五: 癸一 死緣, 癸二 死心, 癸三 從何攝煖, 癸四 死後成辦中有理趣, 癸 五 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今初。

謂如宿業所引壽量,一切耗盡至期而死。福盡死者,謂無資具而 死。未捨不平等死者,謂如經說,壽未窮盡,有九死因緣,謂食無 份量等。

癸二 死心。

謂行信等善心死及貪等不善心死,不論自憶,或他令憶,乃至粗想現行以來,善及不善現行於心。無記心死者,謂所行善不善,自不能憶,他不令憶。此中行善者,如從黑暗趣向光明。死時猶如夢中,見有種種可愛之色,安祥而逝。解肢節苦,極其輕微。行不善者,如從光明趣向黑暗,死時亦如夢中,見有種種不可愛相,生起猛利苦受。解肢節苦,極其猛利。又解肢節,除天及地獄,所餘生處,一切均有。無記心者,謂如前說俱離苦樂又行善不善心二者,將命終時,昔於何者串習力強此心現前,餘皆忘失。若於二事平等串習,先憶何法,便不退捨,不起餘心。若細想行時,善不善心兩俱棄捨,住無記心。又一切人臨命終時,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長夜所習,我愛現前已復由我愛增上力故,想我將死,便愛自身,此即能成中有之因。至於預流及斯沱含聖者,雖則仍有我愛現行,然由慧觀察故,制伏不起,譬如力士制伏弱者,不還勝者我愛不起。

癸三 從何攝煖。

凡造不善,從上分捨,上分先冷乃至心口。造善業者,從下分捨下分先冷,二者俱從心處捨識。識最初託精血之中,即為肉心,最後捨處即最初托。

癸四 死後成辦中有理趣。

如前所說,識從何捨,即於彼處,無間而成,死與中有,如秤低昂,又此中有,眼等根具,當生何趣,即彼身形,直至未受生中,眼無障隔猶如天眼,身無阻碍如具神通。此復中有是同類見及修所得天眼無過失見,能成何趣中有,次定不可轉趣餘生,集論中說容有更改。造不善行所得中有,如黑糯光或陰暗夜,善行中有,如白衣光或月明夜,能見同類中有并見自他所當生處。入胎經云:地獄中有如燒杌木,旁生中有其色如烟,餓鬼中有形相如水,天人中有形如金色,色界中有其色鮮白。至於從無色沒生下二界則有中有若從下二生無色界則無中有。經中又說,天中有頭向上,人中有情行,諸作惡業中有,目向下視倒擲而行,此說三惡趣亦復相同。中有壽量,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若得生緣則無固定,若仍未得則易其身,乃至七七以內而住,於此期內定得生緣,故於此後不復安住。如天中有七日死已或仍生為天上中有,或轉生為人等中有,此由他業轉變勢用,能轉中有諸種子故。餘亦如是。

癸五 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若是胎生,是於父母精血生顛倒見,爾時父母未行邪行,猶如幻現行使邪行便起貪愛,此是瑜伽師地論所說,俱舍釋論則說由見父母邪行。此復若當為女,欲令母離,貪與父會若當生男,便欲父離,

貪與母會,生此欲已,漸漸偪近,如是漸漸不見男女餘分,唯見男 女二根之相,因此發憤,中有即沒遂結其生。此復父母貪愛俱極, 最後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猶如熟乳冷結,與此 同時中有俱滅與滅同時,即由意識結生之力,有餘微細諸根大種和 合而生,及此隨順精血混合餘根同分相應而生。爾時所住之識,若 屬認可有第八識者,許為阿賴耶識,諸不認可阿賴耶者,許為意識 結牛相續。若於生處不樂趣赴,則必不往,若不往者定不應生。故 既造集感生地獄業已,謂屠羊宰鷄,或販豬等,諸非律儀中有,猶 如夢中,於當生處見有羊等,由先串習歡樂趣計。次由瞋忿生處之 色,中有遂滅,牛有即起,如是於他地獄癭鬼等,受牛亦爾。若牛 旁生,餓鬼,人間,欲天,色天,便於生處,見己同類有情,生起 歡樂。如是於彼起欣欲故,便往其所,瞋當生處,中有遂滅。生有 續起。此乃瑜伽本地分所說。若非宰鷄及販豬等不律儀者,生地獄 理,與此相同。俱舍論云:餘求香宅舍,謂濕生求香,化生求舍, 復如俱舍釋說,若是當生熱地獄者求熱,寒地獄者求凉,中有遂 往。諸卵生者,說同胎生。

## 己二 生起意樂之量。

如是從苦集二諦之門,詳知生死因相,而欲棄捨,希求証得彼等寂滅,纔生此念,雖是出離意樂,然僅爾許尚為不足,當若誤入火宅,及陷牢獄,不愛其處,能生幾許欲脫之心,即當生起如此心量,次後更令漸次增長。又此意樂如夏日瓦云:若僅口面粗率了知,如麥酒上所擲麵粉,則於集諦生死之因,知不堪欲,亦僅如許。如是則於滅除苦集之滅,亦復同爾,故欲正修解脫道心,僅唯空言而已。既無從生起,於餘有情漂流生死不忍之悲心。更不能生有大勢用策發心意無上真菩提心。故云是大乘者,亦唯名目,故當數數修此。

## 己三 遣除此中邪執。

若作是念:如是修習厭患生死,令心出離,則如聲聞墮寂滅邊,於生死中不樂安住,故修厭患,僅是劣乘莊嚴,若是菩薩,不應修此,如秘密不可思議經所說:此是倒執經義,經說不應怖畏生死,其義非說,凡由業惑增上力故,漂流三有生老病死,是等諸苦不應厭離。是說菩薩悲願力故,為利有情,誓願受生,不應厭離。若由業惑增上漂流生死,眾苦逼迫尚不能辦自利,况云利他,此是一切衰損之門,故修小乘道者,更應厭惡更應滅除,如由悲願增上,而於三有受生,則應歡喜。如是仍如秘密不可思議經云:諸菩薩為欲成熟攝受有情,於生死中見大義利,并非於大湼槃。若不分別如前宣說,則此說法,若已有菩薩戒者,菩薩地說犯一惡作,是染違

犯。若於生死心善出離,次見有情皆自親屬,為利他故入三有海,此是四百論密意,月稱論師在釋論中,甚多詳明。

己四 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 如前所說,修習三有過患,則能生起猛利出離生死欲樂,因須滅除 牛死。

此中分三: 庚一 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庚二 修何等道而 能滅除, 庚三 如何修學之理。 今初。

如親友書云:隨生名八無暇過,離此等過得有暇,故當勵力斷生死。是須於既得暇滿時,斷除生死,既生無暇,無斷時故,如前已說。大瑜伽師云:現是躍出畜道之時,布朵瓦亦云:往昔既已漂流如是久遠,自未歸還,今亦不能自然歸還,故須滅除,滅除時者,亦是既得暇滿之時。此復居家修法,有多障緣,及多過惡,出家反是,斷生死身,出家為勝。是故智者,應樂出家。勇猛長者請問經亦說:在家菩薩應如是願。此者主要是慕敬事圓滿。莊嚴經論亦云:出家品類者,具無量功德,故能勝勤戒,在家之菩薩。如是非但修行解脫,出離生死讚歎出家,即由波羅密多乘及密咒乘修一切智,亦以出家身最為第一。出家律儀即三種律儀中別解脫戒,故當敬重經教根本別解脫戒。

庚二 修何等道而能滅除。

如親友書云:或頭或衣忽然火,當應滅除彼等行,况所勵求無後 有,更無餘事勝過此。以戒以慧及靜慮,証得無垢湼槃位,不老不 死無窮盡,離四大種及日月。故應修學寶貴三學之道。此中若導所 喜中士夫道,亦須廣釋三學引導理趣,然而止觀心慧二學生起理 趣,於上士道時詳釋,今此當畧宣說學戒之理,是中最初當數思維 尸羅利益,令其至心增長歡喜。如親友書云:戒是一切功德處,如 動不動依於地。妙臂請問經云:一切葉實依於地,無諸灾患而生 長,如是依戒勝白法,悲水灌溉而生長,應如是思。既受守護,功 德極大,受而不護,罪患亦多。如比丘珍愛經云:或以戒為樂,或 以戒為苦,具戒則安樂,毀戒則成苦。又如文殊本續云:壞戒而念 誦,不獲勝成就。既無中悉地,亦無下悉地。能仁未曾說,毀戒咒 能成。非往湼槃城,境域及方所,於此愚惡人,咒何能得成,似此 毀戒人,何能生善趣,天趣且不得,豈有勝妙樂,何况佛所說,能 成諸密咒。故當數數思維毀戒過患。三摩地王經云:為居家黑衣, 我所說學處,爾時諸苾蒭,此學處亦無。此謂為近事說五種學處, 圓滿守護, 苾蒭亦已不存, 若於此時勤修學處, 其果甚大, 故應策 勉。又此經云:若經俱胝恒沙刼,<del>淨</del>心以諸妙飲食,傘蓋幢幡及灯 鬘,承事百億俱胝佛,若於正法極衰敗,善逝聖教將滅時,晝夜能 行一學處,其福勝前俱胝倍。

庚三 如何修學之理。

四犯因中無知對治者,謂當聽聞了知學處。放逸對治者,謂於取捨 所緣行相不忘憶念,及以正知率爾率爾觀察三門了知轉趣,或善或 惡,依自或法之力,羞恥作惡是謂知慚,恐他譏毀是謂知愧,及由 怖畏惡行異熟,懷恐懼等。不敬對治者,謂於大師,及所制教,同 梵行等應修恭敬。煩惱熾盛對治者:應觀自心,何煩惱盛,勵修對 治,若不如是勤學,違越而許其罪輕微,於佛制教放縱而轉,當獲 純苦。如阿含經云:若於大師大悲教,起輕蔑心少違犯,當為諸苦 所自在,折籬失壞蓄末園。現或有於五禁令,違犯而未受治罰,非 理若違能仁教,如醫鉢龍墮旁生。故當勵力莫為罪染,設若已染, 切莫無所顧慮,當如佛說還出罪犯勵力悔除。若具別解脫律儀,以 如是道理守護,密咒亦然。如妙臂請問經云:佛自所說別解脫,淨 戒調伏盡無餘。居家咒師除形軌,餘等一切應當學。此說雖是居家 咒師,除出家相別,羯摩軌則,少分遮罪,尚須如毘奈耶所說而 行,况出家咒師也哉。康壟巴亦云:若年飢荒,粮為最要,如是 切均系於戒,當勤學此。又戒淨不思業果不成。故思業果是真教 授,夏日瓦亦云:總禍福牛起,均依於法,其中若依毘奈耶所說, 如實誓受內心清淨,堪能觀察,心意安泰,邊際善妙。敦巴格西 云:有一類人依律毀咒,依咒毀律,實則戒為咒伴,咒為戒伴。唯 我上師教授包攝無餘。阿底沙尊者亦云:我天竺國,凡遇要事或突 發事,邀集受持三藏法師問三藏中未曾遮耶,此與三藏不相違耶, 既抉擇已,於是遵行。我迦濕彌羅諸師,則於其上復問,菩薩行中 未曾遮耶,不相違耶,凡事均以依止律儀為本。

以上已說共中士道修心次第。

黄教祖師宗喀巴著

邢肅芝 譯

如是長時修習種種生死過患,見一切有如同火坑,欲得解脫息滅惑 苦,由此希求策逼其意,學三學道,能証解脫,脫離生死。又此解 脫,非如善趣,可再退失,然所斷過及所証得僅是一分,自利尚且 不滿,由此利他亦唯少分,最後世尊勸發當趣大乘,故具慧者,理 從最初即入大乘。如攝大乘論云:二乘畢竟當捨棄,無力成辦世間 利,應趣佛乘悲所示,一味利他為自性。當知此中士夫安樂,士夫 威德,士夫勝力,謂能荷負利他重担,唯緣自利,共旁生故,故諸 大士本性,謂專一趣注行利他樂。弟子書云:飢極撮草畜亦食,渴 極獲水歡暢飲,凡是士夫勤利他,安樂威德勝力夫,日光徧照遊行 乘,地不擇担負世間,大士無私天性然,一味勤勇利世間。如是見 諸眾生眾苦逼惱,為利他故無有喘息,是名士夫亦名善巧,即前書 云:照見世間無明煙雲覆,眾生迷墮苦火無自在,如救頭然精勤無 喘息,是等士夫亦名大善巧。是故能生自他一切利樂本源,能除一 切衰損靈丹,一切智士所行大道,見聞念觸悉能長益一切有情,由 利他行兼成自利,具足廣大善巧方便,有此大乘可趣入者,當思甚 奇希有,我今所得誠為善妙,當盡士夫勝力趣此大乘,依是大士道 修。

此中分三: 己一 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如何發 既發心已學行理趣。 今初。 己三 如是若須趣入大乘,能入之門又復云何?此中佛說謂波羅密多乘及 密咒乘,此外更無其餘大乘。於此二乘,隨趣何者,然能入門唯菩 提心,若於身心何時生起,他德縱未能生,亦得安立為大乘人。若 於身心何時捨棄,縱有通達空性等德,亦僅墮於聲聞等地,退失大 乘。大乘教典多所官說。由理辨証亦得成立。故大乘者以隨逐有無 此心為進退。如入行論云:發此心後一剎那,即入佛子數。慈氏解 脫經云:善男子!譬如金剛寶石碎粒,既能映蔽一切勝妙金飾,亦 不失為金剛寶名。並能遣除一切貧窮。善男子!如是發起一切智心 之金剛寶,雖離殷重,然能映蔽聲聞獨覺一切功德勝妙金飾,亦不 失為菩薩名數,并能遣除一切生死貧窮。此說雖未正學勝行,若有 此心,便名菩薩。金剛手灌頂續云:諸大菩薩,此最廣大,此最甚 深,難可測量,秘密之中最為秘密尼羅尼咒大曼陀羅,不應開示諸 惡有情。金剛手,汝說此為最極希有,昔末聞此,此當對何有情官

說?金剛手答云:曼殊室利,若有正行修菩提心,何時此等成就菩 提心,曼殊室利,爾時此諸菩薩行菩薩行,行密咒行,當令入此大 智灌頂陀羅尼咒大曼陀羅。若菩提心未圓滿者,是不當入亦不令彼 見曼陀羅,亦不於彼顯示印咒。故法雖是大乘之法,未為滿足,最 要是彼補特伽羅入大乘數。又大乘人依菩提心,若無此心,僅唯解 了,所謂大乘者亦爾,若具此心,因相圓滿,則成真淨,故當勵 力,勤修此心。如華嚴經云:善男子!菩提心者,猶如一切佛法種 子。因須獲得定解,故當解釋。譬如地水肥料陽光等,若與稻種會 合,則發稻芽,若與豆麥等種子會合,則發豆麥等芽,是共因故, 如是麥種任遇何緣,終不能發稻豆等芽,是因系麥芽不共因故。由 是所攝水十等既成麥芽共因,無上菩提心者,佛芽因中,猶如麥種 唯牛麥芽,是不共因,証得空性慧者,等同水土等事,是三種菩提 共因,故上續云:信解大乘種子父,能生佛法慧為母。龍樹菩薩亦 云:不論無上佛菩提,聲聞獨覺亦當依,此是唯一解脫道,除此决 定無餘等。此讚智慧波羅密多,聲聞獨覺亦須依此,故說智慧波羅 密多為母。以是大小乘二子之母,故証空性之慧不能判別大乘小 乘,當以菩提心及廣大行而分判之。寶鬘論云:聲聞乘法中,未說 菩薩乘,願行及廻向,何能成菩薩。此說不以見判,而以行分。如 是証達空性之慧,尚非大乘不共之道,况諸餘道哉。是故必須修習 菩提心而為首要。

己二 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庚一 修菩提心次第, 庚二 發起之量, 庚三 儀軌受持法則。 今初。 從大覺喎所傳來者說分二種,謂修七種因果教授及依寂天菩薩著述 所說而修,七種因果者:謂正等正覺從菩提心生,心從增上意樂, 意樂從悲,大悲從慈,慈從報恩,報從念恩,念恩從知母生,是為 七種。

此中分二: 辛一 於其次第生起定解, 辛二 如其次第正 修。 初又分二: 壬一 宣示大乘道之根本,即是大悲。

壬二 諸他因果,是此因果理趣。 初又分三: 癸一 初重要, 癸二 中重要, 癸三 後重要。 今初。

謂由大悲發動其意,為欲拔除一切有情出生死故,起决定誓,若悲力微劣,不能如是,故能負荷度盡有情重担,賴此悲故。不荷此担,不能入大乘數故。故悲為首要。如智慧無盡經云:大德舍利弗,又諸菩薩,大悲無盡,所以者何,為前導故。大德舍利弗,如呼息出入是人命根之所前導,如是菩薩大悲,亦是成辦大乘前導。伽亞果梨經云:妙音!諸菩薩行,發起云何,依於何處,妙音告曰:天子,諸菩薩行,起於大悲,依於有情。

癸二 中重要。

如是一次發如是心趣入正行,然因有情數量眾多,行為暴惡,學處難行,廣大無邊經無量刧,見已畏怯,墮於小乘。故不僅一次發起大悲應常修習令漸增長。全不觀待自身苦樂,不厭利他,自能圓滿一切資粮。

癸三 後重要。

諸佛獲得果位時,不如劣乘住於湼槃,盡虛空界義利有情,亦是由於大悲威力,此若無者,則同聲聞。譬如稼穡,初播種子,次灌以水,後得成熟最為重要。佛之稼穡,初中後三,悲為最要,此為大德月稱所說。香納窮登巴云:於覺喎所,雖請開示,唯說捨世間心,修菩提心,格西登巴愧怍而告之曰,此是覺喎教授中心,是知法要。得决定解,唯此最難,故當數數積聚修習,閱華嚴經等及諸釋論求其堅定不移。

壬二 諸他因果是此因果理趣分二: 癸一 初從知母乃至大 癸二 增上意樂及以發心為果之理。 今初。 慈為因之理, 總欲離苦,若是數數思惟有情諸苦即能生起,然令此心易生,且生 而堅固有力,必先愛樂有情具有愛悅之相,譬如親屬有苦則痛,仇 敵有苦則快,怨親平等者則心存中庸。此中初者,因有可愛,此復 隨其幾許親愛,便生爾許不忍其苦,中下品愛,下品不忍,上上品 愛,苦雖極細,亦生極大不忍。若見仇敵有苦,非但不生拔除之 心,反願其苦增長廣大永不相離,此是心不愛悅所致。此亦由其不 悦心量欣樂其苦而有差別,親怨平等,則於其苦,既無不忍,亦無 欣樂,此乃由於中庸心量之所致耳。如是而修有情為親屬者,是為 令起悅意之相,親之最極莫若父母,故修知母,憶念母恩,及報恩 三,是為引發悅意心相,愛護有情,猶如獨子,此種慈念,是前三 果。由是即能引發悲心,希求與樂會合之慈及悲,因果無定。又發 菩提心因,修諸有情皆為親屬,是月稱及大德月蓮花戒論師等之所 官說。

癸二 增上意樂及以發心為果之理。

如是漸修其心,悲心若起,便能引發為 利有情,欲得佛位,僅此足矣,何故於此更加增上意樂,夫令有情得樂除苦慈悲無量,聲聞獨覺雖共有之,然能負荷一切有情離苦得樂重担為己任者,唯大乘者得而有之,故須發起心力強盛之增上意樂。海慧請問經中了義宣說。如是若起度有情心,然觀待目前,雖一有事情,亦未圓成,縱得二阿羅汗位,亦僅利益少分有情,僅得解脫而已,不能安立於一切種智,故當思維能成辦無邊有情,圓滿此等有情究竟現前一切義利,則知唯佛而有此能,故能引發為利有情欲得佛果。

辛二 如其次第正修分三: 壬一 修習希求利他之心, 壬二 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壬三 明所修果即是發心。 初中

分二: 癸一 成辦生起此心所依, 癸二 正發此心。 初中分二: 子一 於諸有情合心平等, 子二 修此一切成悅 意相。 今初。

如前下中士道所說前行及諸次第,於此亦應取而修習,又若此中不 從最初遮止分黨,今心平等,則於有情,一類起貪,一類起嗔。所 生慈悲,皆有黨類,緣無黨類,則不能生,故當修捨。此復有二 謂修有情無貪嗔等煩惱之相,及於有情自性離貪及嗔令心平等,此 是後者,修此次第,為令易生,先以中庸無利無害為所緣事,次除 貪嗔修心平等。若心平等**己**,次緣親友修平等心,若是心未平等, 或由貪嗔分別黨類,或貪輕重令不平等,此若能平,次於怨敵修平 等心,若未能平,專於怨敵而起嗔恚,此若平已,則於一切有情, 修平等心。此復二事,就有情言,一切求樂厭苦皆悉同故,若於一 類執為親近而與利益,或於一類執為疏遠而作損害,此不應理,就 自身言,當作是思,無始以來,於生死中,所有有情,莫不百次為 我親屬,何者當嗔,何者當貪,此是修次中篇所說。又於親屬起貪 愛時,如勝月童女請問經云:我昔曾盡殺汝等,我亦為爾所殺戳, 一切互相為仇殺,汝等如何起貪心。又如前說無定過患時中,一切 親仇迅速變改所說理趣當善思之。則能俱遮貪嗔二心。此取怨親差 別事修,故不須遣怨親之心,若以怨親作為因相,而起貪嗔判為黨 類,是為此中當摭。

子二 修此一切成悅意相分三: 丑一 修母, 丑二 修念 恩, 丑三 修報恩。 今初。

輪廻無始,我所受生亦無邊際,生死相續,於輪廻中,未有不受此身,更無未有不生此處者,故亦未有不曾為我母者,此是經中所說。此復不僅曾為我母,於未來世亦將為母,如是思維,是為我母,當求定解,此解若生,次念恩等易生,此若不生則念報恩等無所依故。

## 丑二 修念恩。

修習一切有情是母之後,若緣現世母修,疾速易生,如布朵巴所說而修,先修面前母相明顯,彼從無始以來,曾為我母,不可量計如是我母為母之時,一切損害悉能救護,一切安樂均能成辦,尤其今世首住胎藏,次分娩時,黃毛疎豎,偎以體暖,十指捧抱,哺乳喂食,口拭涕穢,手抹便溺,種種方便,無厭撫養,又飢渴時,與以飲食,寒時給衣,乏時給財,均是自所儲積未肯服用,所有受用皆非易得,受盡艱辛及惡名稱,求來授與;又若子染病痛,寧願自死,求免子死,寧願自病,求赦子病,出自誠心,于願替代,用盡方便解除其苦。竭盡智能,凡有利樂,無不成辦,凡有損害,無不驅除。於此等理,應當專心思維。如是修已,若念恩心真實生起。

非徒空言。次於父母等諸餘親友,亦當知母如上修習。次於平等者亦修知母,若能生起此心亦如親友,則於怨敵亦如知母而正修習,若於怨敵亦起如母之心,次於十方一切有情,知母為先,而漸增廣起修。

开三 修報恩。

如是流轉生死,不僅不識是我有恩之母,孤苦無依,捨棄無掛,只 求自脫生死,熟有無慚甚於此者,弟子書云:親屬趣入生死海,猶 如捲入激流中,隔胎不識便捨棄,只求自脫豈有慚。故若棄捨如是 有恩,於下等人尚不應理,况於我教豈能隨順,如是思已,即能負 起報恩重担。若爾正行報恩當如何者,生死富樂母自能得,然此一 切無不欺誑,我因往昔惑魔所傷,如生熱瘡更注硝鹽,自性已苦, 更生種種大苦, 慈心饒益, 應當援引彼等達到究竟湼槃之樂。而報 其恩。總之想念我母未住正念,心狂目盲,更無導師,步履蹌踉, 趣入險境可驚可怖,其母若不寄望其子,更望子誰,其子不從險處 援救其母,誰又能救,故須從此而救度之。如是曾經為母一切有 情,由于煩惱魔所侵害,自心狂亂無主,又無慧眼觀善趣生及究竟 勝,并缺真實善友予以引導,一一剎那造作惡行,步伐蹌踉,墮臨 險崖,總于生死,別于惡趣,懸險奔馳,母既望子,子當濟母,如 是思己故當拔出生死而報其恩。集學論云:煩惱狂痴盲,極多懸險 道,步履而蹌踉,自他常憂事,眾生苦皆同。如是觀己,則不於他 尋求過失,雖見一德亦覺希有,所說苦惱,理與此同。

癸二 正發此心分三: 子一 修慈, 子二 修悲, 子 三 修增上意樂。 今初。

謂不具足安樂有情。行相者,謂念云何令遇安樂,惟願令其獲得安樂,我應令其得遇安樂。利益者,三摩地王經云:充滿無邊俱胝 剎,盡其無量眾供養,以此常供諸大士,不及慈心數一分。此謂較 以廣大財物,于究竟福田,常時供養,其福尤大。文殊佛土莊嚴經 云:於東北方有大自在王佛,其世界名千莊嚴,其中有情皆具安 樂,如諸苾蒭入滅盡定。設於彼土修淨梵行,經百千俱胝,若於此 土乃至最下一彈指頃,緣一切有情發生慈心其所生福較前尤多,况 其慈心晝夜長住。寶鬘論云:每日三次施,三百罐飲食,然不及須 段,修慈福一分,天人皆慈愛,彼等恒守護,怡悅多安樂,毒兵不 侵害,任運事成辦,能生梵世間,縱未得解脫,得慈法八德。謂若 有慈,天人慈愛自然集會,佛以慈力戰敗魔軍,故成守護最勝。修 慈次第先於親修,次於中庸,次于怨敵起修,其後偏於一切有情如 次第修習。修習道理,如於有情數數思維苦苦道理,便生慈愍,如 是亦當于諸有情,數數思維缺乏有漏無漏諸樂,樂缺之理,若修習 此,欲遇樂心任運而起,又當作意種種妙樂,施諸有情。 子二 修悲。

謂由三苦如其所應苦惱有情,行相者,謂念云何令離此苦,願其捨離我當令離。修習次第:先於親友,次於中庸,次於怨敵,其後編於十方一切有情而修。如是於其等捨慈悲區分其境,次第修者,是蓮花戒論師隨順阿毘達磨經說,極為扼要。若不區分,初緣總修,似生起時,各各思維,皆悉未生。若於別別生起變意感覺,如前說者,漸次增多。後緣總修隨緣總別,則能清淨生故。修習理趣,當思為母,此諸有情墮生死中,如何感受總別諸苦,已如前說。修悲生起之量者,修次初篇云:何時猶如愛子身不安樂,如是亦於一切有情欲淨其苦,此悲行相任運而轉,自性相應而轉,爾時即是悲心圓滿,得大悲名。此喻自心最愛幼兒,若有痛苦其母能生幾許悲痛,即以此例而為心量,若於一切有情悲任運轉,即說此為大悲因相圓滿。如是大悲生起之量,亦當了知。

子三 修習增上意樂。

如是既修慈悲之後,應作是思,噫,此諸有情,為我所愛,為我所悅,如是乏樂,眾苦逼惱,如何令得安樂,解脫眾苦,使能負此救度重担,下至言說不忘修心。前報恩時雖亦畧生,然此所說,遇樂除苦所生慈悲,未為完足,故特宣示須有能引成辦一切有情利樂慈悲之心,又此非唯於正修時,即修法後一切加行時中均能相續不斷修習。此是修次中篇所說。

壬二 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依據前此所說次第,便見利他定須菩提,於此而起求得之心,然僅 唯此不為滿足,如前歸依時中所說,思維身語意事業功德等,首須 盡力增長淨信,是說信為欲依,於彼功德發起誠心求証之欲,則定 了知,縱是自利,亦必証得一切種智不可。

壬三 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癸一 總相, 癸二 差 別。 今初。

如現觀莊嚴論所說,發心為利他,圓正等正覺。

癸二 差別。

隨順華嚴經義所說。入行論云:將行及正行,如知其差別,善巧者當知,此二次第異。是說願行二者相異,此中異說雖多,然作是念,為利有情願當成佛,此是願心。受律儀已,即是行心。修次初篇作如是說。

庚二 發起之量分三: 辛一 思維自他更換利益及不能更換過患, 辛二 宣說若修此心定能生起, 辛三 修習自他更換次第。 今初。

如入行論云:凡於自他等,希求速救度,當自他更換,密最勝當行。又云:所有世間樂,悉從利他生,所有世間苦,均從自利來。

何須再煩說,愚夫唯自利,能仁則利他,觀此二差別,若不真能 換,自樂及他苦,非僅不成佛,生死亦無樂。故當思惟,愛我執 者,是一切衰損之門,愛他執者,是一切利樂根源。

辛二 宣說若修此心定能生起。

譬如昔為仇敵,聞名驚怖,後因和順相結為友,若無彼時,當生極大憂惱,均是隨心而轉,故若能修觀自如他亦能生起,觀他如自。即此論云:艱難不當退,是由修習力,先聞名怖畏,後無彼不樂。又云:自身棄如屣,如是無艱難。若作是念:他身非我身,何能於彼能生如自之心耶?即此身體,亦是父母精血所成,屬他體分,而由往昔串習力故,生起我執,若於他身修習愛執,亦能生起宛如自身。即此論云:如何於他分,一滴精血聚,虛妄執為我,如是應修他,若能善思過患利益,則能至心修,愛樂修,乃至定能生起而修。

辛三 修習自他更換次第分二: 壬一 遣障阻, 壬二 變心位。 今初。

謂自他更換,是說以自為他以他為自,非是於他強念為我,及於他 眼念為我所,而修其心,乃是改換愛著自己棄捨他人。

干二 變心位。

應當發心愛他如自,棄自如他,故說更換自樂他苦,應知亦是於我 愛執視為怨敵,滅除重視我之安樂,於他愛執視為功德,滅除輕視 他人痛苦,殷重修習,驅除他苦,總以不愛自樂驅除他苦為要。修 習此心有二障礙,一謂執著自他苦樂所依自他二身,猶如青黃,各 各類別,次於依此所生苦樂,作是念云:此是我者,應修應除,此 是他者,應棄應捨,能治此者,謂觀自他自性非有類別,唯互觀 待,於自亦能起如他心,於他亦能起如自心,如此山彼山,言彼山 者,是就此岸起彼山心,若至彼山,則生此山之覺,此不同青色, 任待於誰,唯起青色之心,不起餘心,亦如集學論云:修自他平 等,堅固菩提心,自他唯相對,虛妄分彼此,此岸非是彼,觀誰而 成此,自且不成自,觀誰而成他。此說唯由所觀待處而假安立,全 無自性。二謂又念他之痛苦,與我無損,不需勵力,遣除他苦,為 除此種障碍,謂若如是,則如惟恐老時受苦,不應少時聚斂財物, 以老時苦,無害於少故。如是足痛手不須除,是手之他故。此者僅 是一例,上下午等亦均如是,若謂老幼是一相續,其手足等是一身 聚,此與自他不同,應知相續與身聚,是於多剎那多支分,而假安 立,并無獨一自性,自我他我亦皆於假聚相續而安立。故言自他, 皆相對有,無有自性。然由無始串習愛執增上力故,自所生苦便不 忍受,若是於他亦修愛執,則於他苦亦能生起不忍之心。二正修理 趣者,謂由於自貪著力故,起我愛執,由此無始以來乃至現在,生

起諸多不可愛相,唯求自身圓滿,故以自利為主,行非方便,經無 數刧,自他二利均無所成,不僅不成,且受苦逼若自利心移作利 他,則早定成佛,當能圓滿自他一切義利,由未如是,故經長時勞 而無益,今乃了知第一怨敵即愛我執,應依念知,多所勵力,未生 者不生,已生者不今相續,决定堅固,數數修習。如是數數思維愛 他執之一切功德,當由至心生起猛利棄他之心,未生不生,已生不 再相續,於他令發可愛可樂可意之相如前於自愛樂執著,今者於他 應當生起愛執之心。如覺喎云:藏人知否,有不知修慈悲之菩薩? 若爾當如何者,須從最初次第修習。朗日塘巴云:夏日瓦與我,有 十八種人方便,一種馬方便,人方便者謂發殊勝菩提心,凡所作 事,均學利益有情,馬方便者,謂我愛執,能令菩提心未生者不 生,生既不住,不令增長,故特於此盡力對治,面對有情盡力利 益。康絨巴亦云:我等於此依情有情倒行逆施,有情對於我等當亦 如此。是故立與未立大乘根本,入與未入大乘之分,均繋於此,應 一切時觀察此心令其生起,能生固善,如未生起莫令空過,應依止 開示此法善知識,常與修如是心伴侶共同居住,並閱宣說此等經 論,勤修此因積聚資粮,<del>淨</del>治罪障,自亦如是<mark>淨</mark>修其心,則定能播 圓滿種子,萬勿忽畧理應歡喜。大覺喎云:欲入大乘門,除暗息熱 惱,覺心如日月,經却勵令生。第二發起之量,如前已釋應當了 知。

庚三 儀軌受持法則分三: 辛一 未得令得, 辛二 已得護持不失, 辛三 如有失壞還出方便。 初中分三: 壬 一 所受之境, 壬二 能受之身, 壬三 如何受持儀軌。 今初。

諸先覺說:俱定願心,住其學處,非為完足,必須行心律儀相應。 此與勝敵論師所說相同。

壬二 能受之身。

謂天龍等身及意樂,堪發願心者,均可為此所依,然此中如道灯釋 論說,厭離生死,念死無常,有慧有悲,如前所說,諸道次第已修 心者,於菩提心轉變其意畧有所得,正為能受所依。

王三 如何受持儀軌分三: 癸一 加行儀軌, 癸二 正行儀軌, 癸三結行儀軌。 初又分三: 子一 特別皈依, 子二 集積資粮, 子三 淨修其心。 初又分三: 丑一 洒淨處所,安置塔像,陳設供品, 丑二 勸請皈依, 丑 三 宣說皈依學處。 今初。

先掃幽靜處所,塗抹牛身五物,洒以栴檀上妙香水,散佈鮮艷香花,設以塑鑄三寶等像,經卷典藉,菩薩像等,安置壁架,或妙高台,旛葢香花諸供養具無所缺少,并設伎樂飲食,香花敷設大善知

識所坐之座,往昔大德,先供僧伽,施食鬼趣,積集資粮。若無供物,應如賢刼經說:雖一方布,亦成供養,若有供物,應無詭譎,殷重廣求,友伴心中,咸感滿足,普與供養。藏境先諸大德嘗於莽境及桑耶等處,從大覺喎請求發心開示:供養太劣不生,謂所供佛像是聖教主尊,必須開光。所供經典亦須攝頌以上諸般若經。此後迎請聖像,弟子沐浴著鮮淨衣合掌而聽,上師宣說福田等功德,至心生信,自觀本身住佛菩薩前,徐徐念誦七友供養。

丑二 勸請皈依。

謂於上師起大師想,禮敬供献,右膝著地正為菩提心故,合掌啟白:如昔如來,阿羅汗,正等正覺佛等,及住大地諸大菩薩,先於無上菩提心而正發心,如是我名某某亦啟請阿闍黎尊於無上正等正覺而發其心。乃至三說。次於我佛世尊,法之主體滅道二諦,永不退轉菩薩聖者僧,即從今時乃至未得菩提之中,為度一切有情,歸佛為師,正皈敬法,皈僧為伴,先具此意樂總相,特能猛利發起令如是心在一切時中永不退失,如前所說而受歸依,阿闍黎尊存念,我名某某從今時起乃至証得菩提藏中,歸依佛薄伽梵兩足中尊,阿闍黎等存念,我名某某從今時起乃至証得菩提藏中,皈依寂靜離欲諸法眾法中尊,阿闍黎尊存念,我名某某從今時起乃至証得菩提藏中,皈依不退菩薩聖僧諸眾中尊,如是三說,如是皈依每一種寶,各別啟請,歸法文句雖不盡同,均如覺喎所造儀軌。

丑三 宣說皈依學處。

如前下士所說學處,今於此中阿闍黎亦當官說。

子二 積集資粮。

謂於正傳承諸上師等及資粮田前修七支供。

子三 淨修其心。

謂令慈悲所緣行相皆悉明顯,俱如前說。

癸二 正行儀軌。

謂於阿闍黎前,右膝著地,恭敬合掌,而發其心,此非唯念為利他故,當得佛位而發其心,應立誓願,緣所發心直至未得菩提終不棄捨,應依儀軌發此意樂。願心容有二類若於願心學處不能學者,不當發心。若依儀軌,僅起是念,為利有情,我當成佛,則於發心學處能不能學,亦屬可授。至依儀軌受取行心,若於學處不能學者,則不能授,或說龍樹無著所傳律儀軌,對多種人有可授及不可授之差異不應道理。聖光明教授經云:若不能學施等學處,雖僅發心,亦能積聚多福,修次初篇亦說,若不能修學諸種波羅密多,亦獲大果,方便攝受亦當發心。此謂不能修學施等學處,亦可發心,不能受取律儀至為明顯。受取發心儀軌者:維願現住十方諸佛菩薩於我存念,阿闍黎尊於我存念,我名某甲,若於此生,若於他生,所有

佈施自性,持戒自性,修行善根,自作教他見作隨喜,以此善根,如昔如來應正等覺及住大地菩薩摩訶薩,於無上菩提而發其心。如是我名某某,從今為始乃至菩提,亦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有情未度而當度之,未解脫者當令解脫,未安息者令安息之,未般泥桓者令般泥桓,如是三次啟白,皈依儀軌及此發心儀軌,雖未明說須隨師念,然實須要。有師如此,若未能獲得阿闍黎時當如何者?覺喎所造發心儀軌云:如是無阿闍黎,自發菩提心之儀軌者,自心觀想釋迦如來以及十方三世如來,普修禮敬供養,不須啟白阿闍黎語,皈依等次悉如前說。

癸三 結行儀軌。

謂請阿闍黎為弟子等官說願心學處。

辛二 已得護持不失分二: 壬一 修學此生發心不退失 因, 壬二 修學他生不遠離因。 初中分四: 癸一 為於 發心增歡喜故修學恒念利益, 癸二 正令增長所發心故修學 六次發心, 癸三 應令其心不捨有情, 癸四 應於福慧資 糧雙修。 今初。

無論閱讀佛經或從師聞,應思菩提心諸種利益,華嚴經中已詳宣 說,應當參閱,經中引說,此為一切佛法種子,總攝菩薩一切願 行,此是總說,若廣宣釋,支分無邊,所謂總說,即攝一切,故謂 總說又如唱柁南,總攝一切菩薩道之扼要,說為唱柁南菩薩地中所 說利益,是願心利益,彼從最初發堅固心有二勝益,一成殊勝田, 二能攝受無惱害福,前者如云,人天世間皆應敬禮,謂發心無間, 即為一切有情所供養處,又如說云:發心無間,由種性門即能映蔽 諸阿羅汗,謂成上師尊長。又云:雖作小福,而得無邊大果,猶如 大地,成一切世間所依,故為福田,此謂等同九有眾生之父。二者 如說二轉輪王護者常護,若寢若狂或放逸時,諸惡葯叉宅神,非人 宅神不能擾害,若餘有情為欲息滅疫疾災橫所用無驗咒句明咒,若 有此者,必能靈驗,何况已驗由此顯此息灾等業,發心堅固則易成 辦。修共成就亦以有此為速,隨所居處,所有恐怖飢饉,非人傷 害,未生不生,隨轉他生少灾無病,能忍他惱不惱於他,難生惡 趣,設有生者亦速解脫,即於惡趣生少苦受,以此為緣厭離生死, 於彼有情起大悲心。菩提心福,若有形像,盡虛空界難以容納,以 諸財寶供養諸佛,仍不能及此福一分。勇施請問經云:菩提心福 德,設若有形像,盡其虛空界,其量有餘剩,若人以諸寶,恆河沙 數量,充滿佛剎土,供養世間尊。若有唯合掌,歸敬菩提心,此是 最勝供,功德無邊際。當大覺喎繞金剛座時,心中作念,當如何 修,乃能速得圓滿菩提,時諸小像起立請問諸大像曰,欲速成佛, 當如何修,答曰唯菩提心,是所當學。又見寺上空中,有一少女問

一老婦亦如前答,故於菩提心,心極堅定。由是能攝大乘教授一切扼要,一切成就極大寶藏,超出二乘大乘特法,策發菩薩行廣大行,應知即是大菩提心。修此心時當勇喜漸增,如渴時求飲,乃至多切以甚奇希有智,深細觀察諸道,諸佛菩薩唯見此為速能成佛勝方便故,如入行論云:多刧細觀察,能仁見此利。

癸二 正令增長所發心故修學六次發心分二: 子一 不捨所發願心, 子二 學令增長。 今初。

如是於佛菩薩善知識前而起誓願,有情未得度者當令得度,俟見有情數量眾多,行為暴惡,須經多刧時間漫長,二種資粮,無邊難行,皆須修學,因而怯弱,棄捨發心重担,此較失壞別解脫罪,尤為重大。入行論云:若捨所發心,則須長夜漂流惡趣。又云:盲人於糞聚,獲得末尼寶,如是偶然得,我發菩提心。謂當思維,我得此者,極為希有,不當棄捨一切種。又依所攀緣心,更應多立誓願,雖一剎那亦不棄捨。

子二 學令增長。

如是唯不捨棄猶非滿足,應當日間三次夜間三次猛力勵力令作增長。此復若能如前所說儀軌廣修,則當如是,若不能者,則明想福田,供奉供物,修慈悲等,六次攝受。此之儀軌:諸佛正法眾中尊,直至菩提我皈依,我以所作施等善,為利有情願成佛,每次三反。

癸三 應令其心不捨有情。

謂捨有情心之所從生,是因造作少許非理事緣,便起是念,從茲不 作似此義利。

癸四 應於福慧資粮双修。

謂從受持願心儀軌,當日日無間供養三寶積聚資粮,而作增長菩提 心因。

壬二 修習他生不遠離因分二: 癸一 斷除為患四種黑

法, 癸二 受學能不為患四白法。 今初。

四黑法中,謂欺誑親教不敬。規範師及本師福田,境是二師易知,言本師者謂欲饒益,福田者,謂雖非前數而具功德。即於此等當如何作能成黑法,謂於此等隨一,明知故誑,即成黑法。然非誑之欺者,下當解釋是須誑所成欺。集學論說,斷諸黑法,即是白法,對治此者,即是四白法中第一法故。於他無悔,令生追悔,此有二類:境者於他補特伽羅所修善事,不具追悔。所作如何?謂令意樂憂悔,不當悔處生起憂悔。此等二法,能不能欺,生不生悔,皆同犯罪。說正趣大乘諸有情之惡名等,境者,發菩提心,現正具足。所作如何,瞋恚等起說惡名稱,對於何境而宣說者,了義即可。過失深重,前已畧說。又如菩薩起毀訾心,則此菩薩須經爾刧恒住地

獄。最寂决定神變經說:唯除毀訾諸菩薩罪,餘等業不能令諸菩薩 墮於惡趣。攝頌亦說:若未得授記菩薩,忿諍得記菩薩者,如其所 生爾許瞋恚,盡爾許刧流轉諸道。故於一切種當滅忿心,設有現 起,無間勵力悔除防護。非增上意樂,現行欺誑,境者,謂於隨一 他等有情,所作如何?謂行欺誑,謂於秤斗行狡詐等,如勝智生意 欲遣人往惹馬,而云遣往堆壠,後彼自願往惹馬,集論中說,誑者 詐現不實功德,諂者隱飾自身過患。

癸二 受學能不為患四白法。

初白法者:境者,謂凡諸有情,事者,謂於彼所命或戲笑,斷除明 知故妄,如是則能於親教及規範師殊勝境前,不以虛妄欺惑,第二 白法,境者,謂諸有情,事者,謂住無所欺誑增上意樂,心正直 住。此能對治第四黑法。第三白法,境者,一切菩薩,事者,生起 似大師想,於四方所,宣揚菩薩真實功德。夏日瓦云:我輩須修相 似微善,增長相無,毀滅相多,謂由瞋恚訾毀破壞菩薩伴友而致窮 盡,故能斷此及破壞菩薩,集論說:依於補特伽羅所生損害,悉不 得生,然於何處有菩薩,不能得知,如迦葉請問經云:普於有情生 大師想,修清淨相,讚揚功德,謂有聽者時至,非說不往四方宣 揚,便成過失。此能對治第三黑法。第四白法,境者,謂我所成熟 有情,事者:謂不樂小乘,令其受取正等菩提,此是僅就自身所化 須行大乘,若是所化不起此心,並無過咎。非所能故。由此能斷第 二黑法,若由至心欲令他等獲究竟樂,定不令他而有極微憂惱,以 無令他憂惱之加行故。獅子請問經云,何故一切生,不失菩提心, 夢中不捨棄。醒時又云何。答云:於村或城市,或隨所住境,令正 入菩提,此心不棄捨。此復斷除慢嫉慳三,見他圓滿心生歡喜,具 此四法,不捨大願,此是曼殊寶利莊嚴國土經中所說。寶積經云: 若於一切威儀道中修菩提心,隨作何善,均以菩提心為首,於他生 中亦永不捨如此心寶,眾多人等應作如是觀。所說極明。

辛三 如有失壞還出方便。

謂除捨願心,不捨有情心,犯餘學處,乃至未具菩薩律儀,此無依 於菩薩所犯罪,僅違中類善性學處,是成惡行,應以四力而悔除 之。

己三 既發心已學行理趣分三: 庚一 既發心已須學學處因相, 庚二 宣說完滿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 庚三 正釋修學學處次第。 今初。

如是發願心已,若不修學施等學處,雖如前引慈氏解脫經云有大德益,然不修學菩薩學處心要,則難成佛,故當學行。三摩地王經云:是以當修心要,此復云何?童子若能正修心要,無上菩提非難得故。修次初篇亦云:如是發心菩薩,既知自未調伏,不能伏他,

自於施等,極善修學。如無正修,不得菩提。所謂正修,從受律 儀,學其學處。

庚二 宣說完滿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

既已趣入成佛方便,又此方便須無錯謬,若於錯道幾許勵力終不生果,如欲構乳而扯其角,或道雖正,而分不全,縱然勵力,亦無果實。等同種子,水土日光若缺其一,不能發芽。若爾,何為圓滿無謬因緣耶?如大日如來現証菩提經云:秘密主!一切智智者,從大悲根生,從菩提心因生,是方便所達究竟。此中大悲,前已解釋。菩提心者,謂有世俗勝義二種菩提心之分。方便者,謂施等圓滿,此是蓮花戒大師所說。

或有一類,於如是道,顛倒分別,如支那和尚等云:凡是分別,况 惡分別,固何須說,即善分別,亦能繋縛生死,其所得果不出生 死,金索草索,同是繫縛,烏雲白雲均障虛空,黑白犬咬均生痛 苦,是故唯有無分別住是成佛道。布施持戒等者,是為未能正修如 是了義愚夫而說,若已獲得如是了義而仍修彼行,如王降為民,得 象求跡。和尚於此引八十種讚歎無分別經証成其說,此說一切方便 分,皆非真實成佛之道,是大毀損,以於聖教心藏所謂無我,破除 別觀察慧所抉擇,故亦遠離勝義理趣。蓮花戒大師於此,業以清淨 教理,善為破除,宏揚如來所愛善道。現時仍有輕毀行品持戒等 事,修道之時,捨棄此等,宛如和尚所教而修。又有一類,除不輕 毀方便行分,知見相同。更有一類,捨別觀察智,尋求真實,全不 起念,許和尚法,而為善哉。此等均是不了修習空性法品,縱行許 空,若云,善修空性者,唯當修空,不須修習世俗行品,此與一切 聖教相違,且亦違越正理之道。以諸大乘者所當成辦,是不住湼 槃。其能不住生死者,是由通達真實義慧,依於勝義道次,甚深之 道,智慧資糧,所謂慧分等之所成辦故。其能不住寂滅者,是由了 悟盡所有慧,俗諦道次,廣大之道,福德資糧,方便分等之所成辦 故。如是亦如秘密不可思議經云:智慧資糧者:謂能斷盡一切煩 惱。福德資糧者,是能長養一切有情,薄伽梵以是因緣,菩薩摩訶 薩當勤修習福慧資糧。說無垢稱經亦云:何為菩薩繫縛解脫?方便 未攝慧為繋縛,方便所攝慧為解脫。慧所不攝方便為縛,慧所能攝 方便為脫。伽耶經亦云:菩薩道畧有二種,何等為二,方便智慧, 此等要義,道燈論亦云:若離般若行,不能斷二障,無餘能斷除, 煩惱所知障。當修般若行,常與方便俱,離方便般若,離般若方 便,何故名纏縛,此二不能斷。又云:除去般若度,施等波羅密, 一切善資糧,佛說為方便,凡修方便者,並修般若行,菩提能速 得,非僅修無我。於蘊界處等,能現証無生,了自性本空,此謂智 慧度。又寶頂經云:是須修學圓滿一切施等方便分具一切種最勝空

性。攝研磨經云:若諸菩薩,為証菩提,而修六度,然諸愚夫作如 是說,菩薩唯應修學般若波羅密多,何須餘等波羅密多,此是毀壞 意念。又諸愚夫作如是說,唯以一法而証菩提,謂以空法,此等均 是未了修行。設作是念,修施等行,是未獲得堅固空解,若有空解 即此便足,此亦非理,若如是者,則証得初地等菩薩,尤其特於無 分别智獲得自在之八地菩薩,不須修行。十地經云:於十地中,雖 每一地,於施等行各各增上,然於餘行,非不起修。故一一地中, 皆說修六度或修十度。尤其証得八地時,滅盡一切煩惱,安住息滅 一切戲論勝義境界,諸佛於彼作是勸云:唯達空性,不能成佛,聲 聞獨覺亦能得故。當觀我身,智慧,剎土等,此等無量。我之力等 汝亦非有,故當精進,又當思惟,未能息滅有情種種煩惱之所逼 惱,忍亦不當棄捨。八地菩薩尚須如是學行,餘無論矣。密咒無上 瑜伽部份,與此雖有差異,總之咒乘及波羅密多乘,於無上菩提發 心,及學六度行同是共道,如前已釋。若作是說,我并非說,不須 施等,是於無所思中,完具施等,不著能施所施施物,完滿無緣 施,如是色攝餘等,經中亦說一一度中攝六六故。若僅由此便為圓 足,則諸外道心一境性等持時中,亦當具足一切波羅密多,不躭著 故,特如十地經中說:聲聞獨覺通達法性無分別時,應成大乘,包 攝一切菩薩行故。

若以經說——度中統攝六六,便為完足,則供曼陀羅中,具牛糞水 即是施,亦說色攝六種,應唯修此。故見所攝行,方便所攝慧者, 譬如母喪愛子憂傷所逼,與他人等正言說時,任起何心,因憂傷 力,雖未暫捨,然非一切心均是憂慮,如是証得空性慧,若勢力猛 利,則於佈施,禮拜,旋繞等時,緣此諸心,雖非証空,然與証空 勢力相屬而轉,并不相違,如初時起修,若菩提心勢猛為先,入空 定時,其菩提心雖非現有,此所攝持,亦不相違,方便智慧不離之 理,當知亦爾。又經說福德資糧果,是生死中,身體受用,長壽等 事,亦莫誤解。此是說若是方便智慧二者相離,雖則如是。若是二 者互攝,極能為証得解脫一切智因。如寶鬘論云:總大王色身,從 福德因生,教証無邊。又汝有時說,生死過患及一切煩惱,是惡趣 之因,此亦能成佛之因。有時又說能為善趣因之佈施持戒等善,僅 為生死因,不為菩提因,是為令心正住而說。又如經說,正著施 等,是為魔業。三蘊經說:墮所緣故而行佈施,由執戒勝而護戒 等,如是一切皆當懺悔。梵問經云:盡其所有一切觀擇皆是分別, 全無分別即是菩提。此亦不能誤解。初經說義,是於二我顛倒執 著,所起施等不清淨故,說為魔業,非說施等即是魔業,若不爾 者,說墮所緣,而行佈施,則不須說墮所緣故,應當總說一切施等 當悔。然未作如是說故。修次後篇於此有最切要之回答,若於此倒 解,則一切行類,均為補特伽羅及法我相執,許為有相故。又若念 捨此物之捨心,及念防護惡行之防護心,如是等類,諸善分別,均 是執著三輪之法我執,則諸已得法無我見者,如瞋慢等,一切種 相,理合斷除不應習近,又念此念彼,一切皆是三輪分別法我執 者,則思善知識功德,暇滿義大,念死無常,惡趣諸苦,皈依三 寶,從如是業生如是果,慈悲菩提心行,行心學處,一切學處,均 思此為此,此從此生。思維此中有是功德過患,而引定解,於如是 等增長定解,當是漸增法我執,又於法無我增長定解,彼道定解漸 趣微弱,見行二類違如寒熱,是於二類猛利垣常定解之處。全未生 起。故如果位安立法身,為所應得,及立色身為所應得二無相違, 於如是道時,二我相執所緣,雖微塵許戲論永離,引生定解,此此 此生,此中有是功德過患,引生定解,二俱無違。 此復依於因位正見,抉擇二諦理趣,故以教理,抉擇生死涅槃諸 法,於自本性,少許自性無故,立勝義量。及因果法,各各决定, 無少顛倒,安立因果名言之量,此二相互何能說為能損所損,實為 彼此助伴,若獲定解,其後斯為能証二諦義,是為能入獲得聖教各 數。

第三經義,當說經時,正是觀擇生等之時,故說施等真實無生,言 分别者,唯是分别假立,非說施等不當習近而予棄捨,此乃修次後 篇所說。又說不可單修一邊,集經論亦云:若諸菩薩離善巧方便, 不應勤修甚深法性。秘密不可思議經亦云:善男子如火從因燃,無 因則熄,如是從所緣境心乃熾然,若無所緣,心當息滅,此善巧方 便菩薩般若波羅密多,徧清淨故,亦了所緣息滅,於諸善根,不滅 所緣,於諸煩惱不生所緣,安立波羅密多所緣,空性所緣,亦別觀 察,於諸有情亦以大悲心觀緣。此中說有所緣說無所緣二種理趣, 須善分辨。是以煩惱及執相縛應當解除,學處之索應當堅繫,二罪 俱毀,一切善業不當壞滅。防護學處,與相執縛,二者非一。護戒 **弛散與我執縛鬆弛**,二亦不等。故毀滅與自脫等義,當善明辦。蓮 花戒阿闍黎所破不作意理趣,非是破除諸法實相抉擇正見,既抉擇 已,不起任何作意專緣一境而修,是破其見於法實相,既無抉擇又 不分別,如如而住,謂能成辦所修空性。如前所說,密咒雖與波羅 密多乘二所共同,然此二者,是否同以別觀察智抉擇而修,理趣如 何下當解釋。

庚三 正釋修學學處次第分二: 辛一 於總大乘學習理趣, 辛二 於別金剛乘學習理趣。初中分三: 壬一 淨修欲學菩薩學處, 壬二 受持菩薩律儀, 壬三 如何正學理趣。 今初。

律咒二種,若先未受各各律儀,不能聽聞,諸等學處,此不同彼, 先行善知所有學處,淨相續已,後樂受持,乃可授與律儀,故能善 知諸等學處,作為意境,并於學處至心愛樂欲修學已,再受律儀, 極為堅固,此為最妙方便。

干二 受持菩薩律儀。

戒品釋中:最初如何正受道理,從此無間於根本罪及惡作罪防護道理,設有毀犯還出道理,已詳抉擇,受律儀前先須參閱,如彼而知。

壬三 如何正學理趣分三: 癸一 何所學處, 癸二 其中 能攝諸種學處理趣, 癸三 於此如何學習次等。 今初。 詳細分別,雖無邊際,若以類攝,六波羅密,盡攝菩薩一切應學, 六波羅密者,總攝一切菩薩道之扼要大搵陀南。

癸二 其中能攝諸種學處理趣分二: 子一 正義數量决定, 子二 兼說位次决定。 今初。

佛薄伽梵畧說六度搵陀南,最勝佛子如佛密意而為開解,解釋如是 因相扼要,引發定智,即此數量决定理趣,意若於此,獲得定解, 則執修持六度是勝教授。此中有六:觀待善趣生數量决定者,凡圓 滿菩提廣大行者,必經多生,此復進道若無圓滿德相之身,如現在 身但有少分,縱勤修習亦難增進,故須圓滿一切身德,又須具足所 受用財,自受用身,共受用伴,凡作業悉皆成辦等四種圓滿,又唯 此等圓滿,亦多變為煩惱之緣,應不為煩惱所轉,不僅如此,并於 取捨處所,無倒而轉。善能分辦違滅所緣。若不爾者,猶如蘆葦水 蕉結果即枯,騾不育嗣,即因圓滿速隕沒故。若有智慧,而知此是 往昔妙業之果,更勤修因,令作增長。若無智慧,受盡前果,不增 新因,當受後苦,以此為首。是故他生生起六事,既非無因,亦非 不平等因,其隨順因,如其次第定為六度。 道份受用等,即是現前 善趣生身,圓滿等究竟善身,唯佛地有。如莊嚴經論云:身財及眷 屬,事業圓滿生,恆不隨惑轉,諸事無顛倒。觀待引發二利數量决 定者,以如是身學菩薩行,菩薩事業唯有二種,謂能成辦自他義 利,其修利他,先須以財而作饒益,此中若作損惱有情施事,則無 功用,善遮損他及其所依,義利極大,故須尸羅。欲究竟此,不忍 他所惱害,報一報多,難以淨戒,故必極忍他所損惱。由不報復能 免眾多他所造罪,他若信樂而令行善,是大利他。自利者,謂以慧 力得解脫樂,若是其心散亂不能得此,故以靜慮等持其心,令於所 緣,堪能如欲而住。若有懈怠,不能生起,故須晝夜精勤奮發無有 勞倦,此為彼等之因。故修二利,决定於六度,如云:勤奮利有情 修捨不害忍,住脫俱根本,一切自利行。此中非利他一切種,言住 及解脫者,心住所緣,是靜慮行跡。解脫生死,是般若行跡,若能

明辨,則止觀不致混淆。觀待成辦圓滿利他一切種數决定者,先以 財施,除其貧乏,次於一切有情,不僅無所損惱,且忍他所惱害, 為他助伴, 勤奮無厭, 依於禪定以神通等調攝其心, 堪為法器, 次 依智慧, 善釋抉疑, 能解脫故, 决於六度, 如云: 不貪及不害, 忍 害事無厭,令喜善說故,利他即自利。觀待能攝一切大乘數决定 者:謂不貪著已得受用,且不希求未得財物,全無顧戀,有是則能 守護學處,受戒敬戒,依於情及非情所生眾苦,能忍不厭,修作善 事,欣喜無厭,止觀瑜伽,無分別修,由此六事,盡攝一切能趣大 乘。彼由六度次第引發,無須更多。如云:不愛樂受用,極敬二無 厭,瑜伽無分別,攝一切大乘。依一切道或方便數决定者:調於已 得受用之境,無貪著道或方便者,謂行佈施,能離貪故。諸未得境 為得彼故功能散亂,防護方便謂持淨戒,苾蒭律儀一切事業邊際散 亂悉不生故不捨有情方便,謂能忍辱,意不生起。一切能作惱害苦 故,增長善法方便,謂之精進,由能精進善法增長。淨冶罪障方 便, 謂後二度, 禪定對治煩惱障, 般若能治所知障故。故六度决 定,如云:不貪諸境道,得彼防散亂,增不捨有情,餘淨治二障。 觀待三學數决定者:戒學自性即是戒度,此要有施不顧財物乃能正 受,是戒資糧。既正受已,任由他辱,而不辱他,忍耐守護,是戒 眷屬。禪定是心學,般若是慧學,精進徧通三學所攝,故六度决 定。如云:依三學增上,故佛說六度,初學攝前三,後二攝後二, 一通三分攝。如是當以何等殊勝身,圓滿何等自他義利,安住何 乘,具足幾種方便之相,修何學處,能圓滿,能攝受如是「身」 「 利」「 大乘」「 方便」及諸學處。當知即是六度。總攝一切菩薩 修行精要大搵柁南,乃至未獲定解時中是當思維。

子二 兼說位次决定分三: 丑一 生起次第, 丑二 勝劣 次第, 丑三 粗細次第。 今初。

謂不顧財物,離貪而施,則能受戒,若具防護惡行淨足,則能忍惱害。既有堅忍,不厭難行,迢緣希少,故能精進,晝夜精勤,心住善緣,是生正定。若心定者,乃能如實通達真實。

丑二 勝劣次第。

謂前前下劣,後後殊勝。

丑三 粗細次第。

前較後者易行易作故相粗顯。後較前者難行難作故相微細。莊嚴經論云:依前而生後,住勝住劣故,粗相細相故,說如是次第。

癸三 於此如何學習次第分二: 子一 於總行學習道理, 子二 特於後二度學習道理。 初中分二: 丑一 修學六度 能成熟自佛法, 丑二修學四攝能成熟他相續。 初中分 六: 寅一 佈施, 寅二 持戒, 寅三 忍辱, 寅四 精進, 寅五 禪定, 寅六 智慧。 初又分三: 卯一 佈施自性, 卯二 佈施差別, 卯三 相續行理。 今初。 謂善捨思,及此等起身語業,此思即是身語施正行時思。圓滿施 度,不必觀待於他捨所施財,亦不觀待損除眾生所有貧窮,是壞慳 貪執著,即施捨果報亦至心捨他,由修此心到極圓滿,則為佈施波羅密多。

卯二 佈施差別分二: 辰一 觀待各各身異, 辰二 施本 性異。 今初。

總之財施,唯是在家菩薩所修,出家菩薩當行法施,不行財施,此是菩薩別解脫戒經所說。集學論說:此中密意,是為聞思修等障碍,故遮出家,積聚財物而行佈施,若不妨害自善所作,是由先福德力而多所得,是須財施。夏日瓦云:我不為汝說施功德,而說執持過患。此謂出家人辛勤追求積聚財物而行佈施,是於戒體多生瘡疣,不樂之語。

辰二 施本性異。

施性異中,法施者,謂無倒宣說正法,如理教誨工巧等明世間無罪事業邊際,令受學處。無畏施者,謂從國王盜賊人中怖畏,獅子虎等非人怖畏,水火等大種怖畏普作救護。財施者,謂以財物施與他人。

卯三 相續行理。

唯是無餘斷除身財慳悋,猶非佈施 波羅密多,慳是貪分,二乘羅 漢并其種子亦能無餘斷除故,是以施障不唯破除慳執,應由至心發 心施捨一切所有利益他等,故須修習守積過患,惠施利益。此中初 者,如月灯經說:身不潔淨,生命飄搖,如懸崖水,身命俱是隨業 所轉,自無自在,如夢如幻,觀其虛妄,滅除貪著,若不爾者為貪 所制,造大罪惡,當墮惡趣。次如集學論云:如是我身心,一一剎 那滅,若以無常身,垢穢常流注,得常淨菩提,豈非得無價。正生 起理趣如入行論云:身及諸受用,三世一切善,為利諸有情,故當 無悋施。謂身財善根三法,為所緣境數數修習,思維惠施一切有 情。現在力弱勝解未熟,意樂雖能將身施給有情,然未能實施自身 血肉,此若不修能捨意樂,後亦不能能捨身命,集學論云:現在雖 忍,而不能施捨身命,故從現在當修意樂。集學論又說:如是至心 於諸有情,所捨衣食及房舍等,若受用時,當作是念,為利他故, 受用此等,若忘此心,愛著自利,是染違犯,若無愛著或忘安住, 攀緣利益一切有情之想,或貪利樂餘一切有情,非染違犯,於己施 他,作他物想,為自受用,成不與取。若價夠足,犯別解脫他勝處 罪。若謂受用他有情物作利他事,由作是念而受用者悉無違犯。犯 他勝理,其密意者謂於人趣,至心廻施,他亦了知執我現前,作他 物想,自利而取,若價夠足,可成他勝。瑜伽師地論云:復次至心清淨,意變無量種種所施之法,施給有情,信解如是信解行者,福德微時,可以增長無量福德。此亦菩薩慧施。故學施波羅密多時,亦當兼具六波羅密多,若如是修功能極大。如行法施時防止聲聞獨覺作意,是名持戒,於種智法信行堪忍,忍恕他罵,為令法施倍復增長,發起欲樂是名精進,心專一境不雜劣乘,廻向此善於大菩提,是名禪定,了知所施能施受者悉如幻化,是名般若,是名六足。

寅二 持戒分三: 卯一 持戒自性, 卯二 持戒差別, 卯三 相續行理。 今初。

從損害他及其根本令心厭捨,此名持戒,此以防護<mark>淨</mark>戒為上首。由 修此心增進圓滿,為戒波羅密多,非由徧離餘外有情損惱建立此 名。入行論云:由得能斷心,說名尸羅度。

卯二 持戒差別分三: 辰一 律儀戒, 辰二 攝善法戒, 辰三 饒益有情戒。 今初。

此有二種:若以等起說,即是斷除十不善之十斷,若以自性說,即是斷除七種不善之身語七種斷。菩薩地說,七眾別解脫律儀,說為菩薩相續律儀戒者,是說若以具足別解脫律儀而住菩薩律儀者,若在家品,或出家品,所有真實別解脫律儀,及諸共同能斷律儀,是律儀戒。若不堪為別解脫律儀之身而具菩薩律儀者,謂等同別解脫所斷,自性罪及遮罪,隨其所應能斷律儀,是律儀戒。應知菩薩相續之別解脫律儀,雖是菩薩相續律儀戒,但非真正菩薩戒,餘等是與菩薩律儀根本,和合而有。

辰二 攝善法戒。

謂緣自相續六度等善,未生令生,已生不失令倍增長

辰三 饒益有情戒。

謂從戒門,如其所應引發有情此生後世無罪義利。

卯三 相續行理。

如是能令尸羅清淨,依賴於諸進止之處,如制行持,又此隨逐猛利 堅固欲守護心,故當久修,未護過失善護勝利而令發起欲護之心, 此於中士道時業已解釋。如攝波羅密多論云:毀戒不能辦自利,豈 有勢力而利他。故勸善修利他者,於此緩慢非應理。又云:尸羅能 獲殊勝道,與諸悲性平等修,清淨勝智以為性,離過第一莊嚴具。 編薰三界悅意香,塗香不違出家眾,行相雖同若具戒,此於人中最 超勝。又由依此能令相續展轉增盛,與諸菩薩大悲性者共同學處, 永斷一切惡行種子得淨妙智,餘等莊飾不宜老幼著戴,尸羅莊嚴老 少咸宜,若具足者偏生歡喜。故為最勝妙飾。餘等香味順風則散逆 風則止是有方域,尸羅香味編薰十方,栴檀等香雖除炎熱,有違出 家,除煩惱熱塗香,無違出家,出家之相雖同,具戒寶者,勝出餘等。即前論云:未經言宣未聚積,所須受用次第來,無匹世間徧敬禮,無貪無求得自在,不可說為自親族,除暴安良均未作,曾未相識諸士夫,禮彼具戒勝士夫。足履吉祥諸塵土,最勝頂戴所攝持,徧為人天稽首禮。故當善自思惟。如是三聚戒中律儀戒者,謂於真實別解脫戒或此共戒而正進止,此於菩薩亦為初要。若守護此,亦能守護餘二,若是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故若毀棄律儀戒者,名毀菩薩一切律儀,此為攝抉擇分所說。

是故若執別解脫律是聲聞律,棄捨此所開遮等制,而說另須修學菩薩學處,是來了知菩薩學處所有扼要,以曾多次宣說律儀戒者,是後二種律儀所依處故。律儀戒之最主要者,是斷性罪,攝諸性罪過患重者,厥為斷除十種不善,雖等起心莫令現起。攝波羅密多論云:不應失此十業道,是生善趣解脫路,住此思能利眾生,意樂殊勝定有果。應當善護身語意,總之佛說為尸羅。此為攝盡尸羅本,故於此等應善修。總之以此為本,於自所持戒學,數數修習防護心等,是為持戒。所謂具足六波羅密者,自住戒已,亦能將他安住尸羅是尸羅施。餘如前說。

寅三 忍辱分三: 卯一 忍辱自性, 卯二 忍辱差別,

卯三 相續行理。 今初。

耐他怨害,安然忍受自身所生眾苦,且極安住於法勝解。此相違品 亦有三種,謂瞋恚心,怯弱心,不信解無其樂欲。圓滿忍辱波羅密 者,唯由自心滅除忿等修習圓滿,非為觀待一切有情悉離暴惡。

卯二 忍辱差別。

(一)他怨害忍,(二)安受苦忍,(三)思擇法忍。

卯三 相續行理分二: 辰一 修學忍辱利益, 辰二 修學 不忍過患。 今初。

謂當來世怨敵微少,親不乖離,身心快樂,臨終無悔,此身壞後當生天界。應當思維。如攝波羅密多論云:若有棄捨利他心,佛說忍為勝方便,世間圓滿諸善事,由忍救護忿過失,是大力者妙莊嚴,是難行者最勝力,息害惱心野火雨,現後生害忍能除。諸大士夫忍辱鎧,惡人粗語箭難透,反成讚歎妙蓮華,名稱花鬘極悅意。忍為工巧成色身,功德端嚴勝妙飾。故當於此利益,直至未得堅固猛利定解之時而勤修習。

辰二 修學不忍過患。

如入行論云:千刼所施集,供養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毀。此是如其聖勇尊者所作錄於入行論者。曼殊室利遊戲經說:摧毀百刧所集眾善,須瞋何境者,或說菩薩或說總境。前者與入中論相符,如云:由瞋諸佛子,百刧施戒善,剎那能摧壞。生恚之身

者。入中論釋說:菩薩生瞋且壞善根,况非菩薩而瞋菩薩。境為菩 薩隨知不知,見可瞋相隨實不實,悉如前說能壞善根,總其能壞善 根,非是定須瞋恚菩薩。集學論中引說一切有教云:若諸苾蒭,於 髮爪塔生起淨心,由諸支分而作敬禮,覆此地下乃至金輪盡其中間 所有沙數,則此苾蒭應受千倍爾許轉輪王位,乃至,又此善根,若 於同梵行所而為瘡患,為瘡患已消滅永盡。故於枯樹且不應起損害 之心,况於有識之身。壞善根義者,少許智者作如是說:摧毀先善 速疾感果之功能,令果久遠。反而先感瞋等之果,非後遇緣不生自 果。以世間道皆不能斷所斷之種,定不能斷煩惱種故。此理不定, 如諸異生以四對治力淨治不善所獲清淨,雖非斷種,然遇後緣其異 熟果定不生故,又加行道得忍頂時來斷邪見及惡趣因不善種子,然 遇緣時,亦定不起邪見,不生惡趣故。又如前引諸業於生死隨生隨 先熟一善不善業,暫遮餘業成熟之位,僅以此義不能立為壞善不 善,亦未說故。又異熟暫遠不能立為壞善根義,若不爾者,應說-切有力不善業,皆壞善根故,故於此中清辨論師如前所說,由四種 力對治不善,及由邪見損惱心二者,毀壞善根,俱如敗種,雖遇助 緣而不生芽,縱會多緣亦不生果。又如前說,雖以四力對治所集罪 業,而至清淨,而與上道生起遲緩無違。有一類師,雖壞布施護戒 之果,身財受用圓滿。然不能壞修習能捨及能斷心作用等流,後仍 能生施戒善根。又有一類,雖壞施戒作用等流同類相續,然未能壞 發生圓滿身資財等,又有一類如前所說,若不嗔恚受記菩薩,一刧 所能圓滿道証,由起嗔心,自相續已有之道,雖不棄捨,然一刧中 進道遲緩,總之如淨不善,非須盡淨一切作用,故壞善根亦非壞盡 一切作用,此極重要。

唯應依據佛陀聖教,及其正理,而善思察,故當善閱經教而予思擇。如是能引極不可愛粗猛異熟及能滅除餘業所引最極可愛無量異熟,是非現前可見之過患。現法過患者,意不調柔心不寂靜,又先前所有喜樂失壞,後不復得,睡不安眠,心不平等而住,若嗔恚重,雖先恩養,忘恩反殺,親眷厭捨,雖以施攝亦不安撫,又入行論云:無如嗔恚惡,無如忍難行,故應種種理,殷重修堪忍,故應思維功德過患,從多種門而修堪忍。然能双具引大異熟,及壞善根所有惡行,除嗔而外當多,謂誹謗因果之倒見及謗正法,并於菩薩上師起輕蔑心及起我慢等,如集學論應當了知。

如是修習能忍損害之理者,謂先觀察,作及不作損害,有無自在,若有自在,應不起害,然起損害欲者,是由宿習煩惱種子境界現前,非理作意因緣和合,由此復起損害加行,由此加行生他苦故,此補特伽羅無少主宰,以他亦隨煩惱自在,為煩惱使而隨轉故。若他自己全無自在,為他所使作損害者,亦不應瞋,譬如有人中魔,

為魔所使,於來解救饒益我者,反作損害,起捶等行,應作是念,此為魔使使無主宰,故如是行。毫不起嗔,仍勤努力令離魔惱,如是菩薩亦應如是行。如四百論云:嗔雖由魔使,醫生不動惱,能仁見煩惱,非惑纏眾生。月稱論師亦云:此非有情過,此是煩惱咎,智者善觀已,不瞋諸有情。復次由作損害感受所生苦者,是受先所集積惡業之果直至受盡其所造業。若是於此修忍,不再新造感受後苦之因。若起嗔恚,業力增長,當受大苦。如為醫治重病,當忍針灸等方便,為滅大苦,而忍小苦,極為應理。

修習忍受苦報理趣者,若已生苦有可治者,是則其意,無須不喜,若不可治,縱不歡喜,亦無利益,非但無益,且有過患,若過嬌愛雖極微苦亦極難忍,若不嬌愛,苦雖極大亦能安忍。

心於苦類受持理趣者,若無如是苦,不起出離欲,故有激勵其意解脫功德,由苦逼迫,壞諸高慢,故有遣除傲慢功德,若受猛烈苦時,則知其苦從不善生,不愛其果,須止其因,故有羞恥作惡功德,由苦逼惱希求安樂,若求安樂,須修其因,故有歡喜,修善功德。由比我心度餘有情,知皆是苦,於諸漂流生死海者能發悲愍,於此等苦,心能堅住,數數修心。如云:學而不易成,其事定無有,由修忍小惱,當忍大惱害,若能執持受苦意樂堅甲,雜諸小苦次第修習,則忍苦力漸次增廣。

修習於法堅定心勝解忍者:一清淨境者謂三寶,二現証境者二無我,三樂欲境者佛菩薩廣大神力,四五取捨境者謂妙行惡行因及此等果,六七所修境者,謂當得義大菩提,及得此方便菩提學道。八聞思境者,謂十二分教正法,於此等理,無所偏執,而修信解。

寅四 精進分三: 卯一 精進自性, 卯二 精進差別,

卯三 相續行理。 今初。

菩薩地說:為攝善法及利有情,其心勇往直前,及此所起三門動業。

卯二 精進差別分三: 辰一 被甲精進, 辰二 攝善法精進, 辰三 饒益有情精進。 今初。

調諸菩薩於發精進加行之前,其心勇邁,被意樂甲,雖以大百千俱 胝倍數三無數刧,為除一有情苦故,唯住地獄,乃至成佛,我亦勇 邁。為圓滿菩提所作精進,既發精進終不懈廢,况時間較短,其苦 較微,如是名被意樂甲。

辰二 攝善法精進。

為修六度故,修彼加行。

辰三 饒益有情戒。 如前所說。

卯三 相續行理。

勤修精進利益,如莊嚴經論云:善資粮中勤最勝,謂依於此後得, 被精進現法樂住勝,能得世出世成就。精進能得三有財,精進能集 淨妙善,精進能壞薩迦耶,精進能滿勝菩提。攝波羅密多論亦云: 若具無厭大精進,無有不得不証者。又云:非人且喜勤利益,能得 一切三摩地, 書夜諸時不空過, 功德資粮無缺劣。勝過人法大義 利,如青蓮華欣向榮。不精進過患者:海慧請問經云:凡懈怠者: 菩提最極遙遠遙遠,凡懈怠者,無有佈施,乃至無有智慧。凡懈怠 者,無利他行。念住經亦云:唯一煩惱根,此即是懈怠,誰有此懈 怠,即無一切法。正修精強有二違緣:一於善法,雖見能修而不趣 入,二因怯弱謂我豈能如是修習,初又分二:一推延懈怠謂念後時 有暇能修,二雖非如是,然由貪著覆蔽諸下劣事。對治前者,謂所 得身,速當壞滅,命終之後當墮惡趣。難得如此善巧人身。修此云 者,前已解釋。對治後者:謂觀正法是能出生今後無邊喜樂之因, 無義談論,掉等散亂,是能失壞現前大義,明見後世當生眾多苦處 而正滅除,第二怯弱亦分三種,一於應得無邊佛功德謂我不能得, 二佈施手足等無量難行謂我不能行,三生於輪廻處所須無數次,爾 時思及生死苦所惱害,便爾怯弱。初對治者,往昔諸佛,亦非先得 甚深道,是唯如我道漸昇進而得成佛。佛薄伽梵尚且授記,劣於我 者,能証菩提,我若不捨精進,何故不能証得菩提。次對治者,捨 身等行,若起難行想時,不須即捨,捨如給菜,不難而捨,如是當 思。後對治者,菩薩已斷過惡,不起過惡苦受之果,堅固通達生死 無有自性,如幻如化,故心無苦。身心安樂增盛,雖處生死,無厭 患義,思此便能遮止怯弱。

正修精進依止順緣分四:初勝解力者,謂修善果,能引取捨二種欲故。

二堅固力者,未善觀察,不當趣入,既善觀察而趣入已,即於彼事而至究竟。三歡喜力者:如童子貪著遊戲,無有飽足,如是精進亦復如是。止息力者:謂發精進身心疲勞,須暫止息,休息無間,仍起精進。如是依止順緣,遮止違緣,能令身心輕快,猶如棉絮,隨風而舞,翻勝之間,精進不懈。正修此時,當具六波羅密多者,謂自住精進已,令他安立精進,此謂精進施,餘如前說。

寅五 禪定分三: 卯一 禪定自性, 卯二 禪定差別,

卯三 相續行理。 今初。

住所緣善,心一境性,是名禪定。

卯二 禪定差別。

就自性分,有世出世間定。就品類分,有奢摩他<mark>毘</mark>鉢舍那及止觀双 運三者,就作業分,有身心現法樂住定,引發功德定,饒益有情 定,初謂住定即能引生身心輕安所有靜慮,二謂能引神通解脫遍處勝處等,共諸聲聞所有功德。三謂有定能成辦十一種饒益有情事。

卯三 相續行理。

謂當思維修定德益及不修過患,此於奢摩他時當廣釋之,禪定當具 六波羅密多者,自住禪定亦安立他,是禪定施,餘如前說。

寅六 智慧分三: 卯一 智慧自性, 卯二 智慧差別, 卯三 相續行理。 今初。

慧謂於所觀事,能簡擇法,此處是說通達五明處等慧。

卯二 智慧差別。

謂通達勝義慧,通達世俗慧,通達饒益有情慧。初謂有從總相覺悟 或由現量覺悟無我真實。次謂善巧五明處慧。三謂通達有情現法後 法能引無罪義利。

卯三 相續行理。

謂思維生起智慧德益及未生智慧過患,初如般若百論云:慧為見不 見,一切功德本,為成辦此二,故當攝受此。菩薩將自血肉施給求 者,如同擷葯,無慢平等分別變異,此因智慧現証真實,又由般若 能見三有涅槃衰損,為利他故修學尸羅,能令戒淨,由慧通達忍與 不忍功德過失,降伏其心,邪行及苦無能劫奪。由慧明辨所應精進 事,即勤修彼道而獲升進。又住真實義所有靜慮最勝喜樂,亦是由 慧依止正理而能引發,故淨施等前五波羅密多,以慧為依。又二功 德雖似相違,由具足慧,則不相違,譬如菩薩作轉輪王,王四大 洲,然能不隨欲塵而轉,是因具足慧臣僕力,如是見諸有情極可悅 意,雖生猛利慈心,然無少分貪欲雜染。見有情苦,雖生恒常猛利 不忍大悲,然無懈怠憂惱不樂善行,又雖具足歡喜無量,心於所緣 全無散動,又雖具足大平等捨,然於有情所有義利剎那不捨,均是 由慧所成。以慧力故滅除此等對等力障。如讚應讚云:不棄捨法 性,亦隨順世俗。謂諸相縛所執之事,雖微塵許亦不可得,故於法 性,獲大定解而不棄捨,且與世俗,內外因緣,各別生果,所獲定 解隨順無違,又諸餘人認為極相違事,由有慧力,均無相違,如前 論云:若開若遮者,佛語或决定,或則無决定,均彼此無違。謂大 小乘經咒二者之中見有眾多開遮不同,如以一人雙喻二事,尋求無 邊經論密意時諸無慧力者,雖覺相違,然諸智者實見無違。亦因慧 故。無慧過患,若離智慧,施等五度,不能清淨。如攝波羅密多論 云:無慧求果報,施體不能淨,利他為勝施,餘唯為增財。又云: 無破闇慧光,不能成淨戒,多由無慧故,尸羅成雜染。又云:慧倒 心混濁,不信住忍德,不樂辦善惡,如無道國王。又云:智士所讚 揚,無比最深細,欲塵所不障,直指心要道,無慧不能往。又云: 心不勤修慧,其見不能見。此中國王名稱,如無道國主,才正其

位,即失其德。故須引發智慧,并隨力能,多閱起慧清淨經論,如攝波羅密多論云:寡聞疑旨不知修,彼無多聞何所思,故應勤求多聞因,如思起修廣生慧。至尊慈氏亦云:三輪諸分別,許為所知障,慳等諸分別,許為煩惱障,除慧無其他,能斷此二障,聞為勝慧本,故聞為第一。集學論云:應忍求多聞,次當住山林,精勤修等引。諸先德亦云:前所聞法,浮現於心,數數思維稱量觀察,若忘其法,當學守持其心,則無助伴,故上品修者是上法師,修中品法者是中法師,如其所修僅知彼法,更須漸次增廣,如是思維,定解堅固,則諸惡友唱說,一切善不善思,皆是分別,悉應棄捨者,經中無有是語,善知識亦未宣說,便能不隨他轉,若無此解,唯信是奉,而無智慧,見哭則哭,見笑則笑,猶如流水,隨波逐流,以他所說,執為真實。學般若時,具足六度者,謂自住般若,令他亦自住般若,是般若施,餘如前說。

丑二 修學四攝能成熟他相續分四: 寅一 施攝, 寅二 愛語攝, 寅三 利行攝, 寅四 同事攝。 今初。 施攝者,如前諸度時中所說。

寅二 愛語攝。

謂於所化開示諸度。

寅三 利行攝。

謂如其教義,令所化機如實起行,或令正受。

寅四 同事攝。

謂教他修,自亦應修,與他同事,如莊嚴經論云:施同示勸入,自 亦隨修等,是許愛樂語,利行及同事。何故定為四攝耶?為攝受眷 屬,令修善行故,首須令他歡喜,此亦先施以財,饒益其身,既歡 喜己,引入於道,首須令知,如何應修,故以愛語宣說正法,除其 無知,斷其疑惑,令其無倒受持正理。既了知己,由其利行令修善 行,自若不修而為他說應取應捨,彼不信受反作是難,自且不修, 何以教他,汝今當須為他所訓,修則不爾,若自實修,教我修者, 他亦自修,我若修此,必獲利樂,未修新修,已修不退,故須同 事。佛說此為成辦一切眾生義利賢妙方便,故攝眷屬,應須依此。 如云:諸攝眷屬者,應正依此理,能成一切義,讚為妙方便。又此 根本後得時,經如何修者?如尊者云:菩薩廣大行,六波羅密等, 根本後得行,堅修資粮道。謂初業菩薩受菩薩戒,住資粮道,根本 後得皆不出六波羅密多。故六度中有是根本定時所修,有者是於後 得時修,謂禪定自性止,及慧度自性觀之一分,是根本定時修,前 三波羅密多及禪定般若一分,是後得時修,精進俱通根本後得,忍 中一分定思深法,根本定時亦修。如尊者云:根本定起時,編觀一 切法,修幻等八喻,後分別能淨,方便學為主,正根本定時,止觀 分平等,應常時修習。若是未習如是希有難行,聞而憂惱,應念菩薩於最初時亦不能行,然由先所了知,所作願境漸修,後可不得功力可任運轉,故其串習,極為重要。若見不能正行,即便放棄,全不修心,是使淨道更為遙遠,如無邊功法讚云:凡所聞法為令世間起怖畏,世尊於此亦經久遠未起行,佛於此等漸次串習成任運,故諸功德不修難增長。是故受持菩薩律儀者,無有不學方便諸行,諸有未受行心儀軌者,亦當勵力修求學心,若於諸行喜樂增盛而受律儀,則極堅固,故當勵力。茲已釋竟上士道次中,淨修願心,及學菩薩行總分道次。

黄教祖師宗喀巴著

邢肅芝 譯

子二 次特於後二度學習理趣。 調修奢摩他<mark>民</mark>鉢舍那二者,如其次第,即是禪定智慧波羅密多之所 攝故。

此中分六: 丑一 修止觀德益, 丑二 宣示此二攝一切 定, 丑三 止觀體性, 丑四 雙修因相, 丑五 次第决 定, 丑六 各別學軌。 今初。

解深密經云:大小二乘,一切世出世間功德,均是止觀之果。意謂止觀,不說為修所得相續之功德,而云彼等一切功德均是此二之果,如何應理。如釋真實止觀時,說是修所得相續之功德,大小二乘一切功德,又非彼二之果。所以然者,以善緣心,心一境性,諸三摩地,悉皆攝為奢摩他品,又凡揀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諸妙善慧,悉皆攝為毘鉢舍那品,故密意說,三乘所有一切功德皆止觀之果,無相違過。又解深密經云:凡夫若能修,止及觀二者,當能從相縛粗重縛解脫。言粗重者,謂能緣顛倒增盛堪能心相續中所住習氣。言相者,謂於所緣顛倒躭著前後所生習氣。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說:前為觀所斷,後為止所斷,此等是引有止觀各自之德利,餘未明說止觀二者名目,凡說靜慮及智慧德益,其義相同,應知亦是此二德益。

丑二 宣示此二攝一切定。

依解深密經說:大小乘無邊三摩地,我說一切均為止觀所攝。故凡求定者,不應尋求無邊差別,應善尋求攝一切三摩地止觀修要。

丑三 止觀體性分二: 寅一 止體性, 寅二 觀體性。 今初。

如解深密經云:獨坐空寂處所,內正安住,如是善思惟法,作意思惟之復即於此能思維心內心相續作意思維,如是正行多安住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是名奢摩他。經義是說,心不他散,相續作意,心於所緣,任運自住,爾時所起身心輕安之喜樂,此三摩地即奢摩他,此由內攝其心,不於外境馳散,即能生起,不須通達諸法真實。

寅二 觀體性。

即此經云: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止,捨離心相,既捨離已,即於所善思維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解。如是即於三摩地所

行影像,於此所了知義,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徧尋,周徧伺,若忍若樂若覺若見若觀,是名<mark>毘</mark>鉢舍那。如是菩薩能善巧<mark>毘</mark>鉢舍那。此中正思擇者,謂思擇盡所有性,最極思擇者謂思擇如所有性,尋謂粗思,伺謂細察,寶雲經云:奢摩他者謂心一境性,毘鉢舍那者謂正觀察。至尊慈氏亦云:總攝諸法名,應知此止道。思擇諸法義,應知為觀道。又云:由依於正住,心安住於心,最極思擇法,應知是止觀。義謂依於正三摩地而住其心,是為止。最極思擇法慧,是為觀。菩薩地亦同是說。修次中篇云:既已止息外境散亂,於內所緣,恒常相續任運而轉,自心住於歡喜輕安,是名為止。即由住於止時,思擇真實,是名為觀。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示如是說,如菩薩地及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云:止觀皆能俱緣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是故止觀非就所緣境相而分,既有通達空性之止,亦有不通達空性之觀。凡是止心馳於外境,住內所緣,即名為止,最極觀擇,即名為觀。

有說內心不分別住,無明淨分,說名為止。有明淨分,說名為觀,此不應理。以與前引經論俱相違故。尤其此說三摩地,僅以有無沈掉而為差別故。以一切止三摩地概須離沉,凡已離沉諸三摩地,心皆定有明淨分故。故是否為緣空性之定慧,是就其心証與未証二種無我隨一而定。以心未趣向無我真實者,亦有無量明樂無分別三摩地故。雖未獲得真實知見,而持其心不作分別,現前正住故未解空性,生起無分別定,無少相違。如是由此久攝其心,由攝心力,氣生堪能,此既生已,身心法爾能生喜樂,故樂生無違。喜樂生已,即由喜樂受相明了力,心得明了,故說一切明了安樂無分別定,不能立為通達真實。諸証空性妙三摩地既有空樂無分別,所有未趣入空性三摩地,亦有極多樂明無分別,故須明辨此二差異。

升四 雙修因相。

何故不可單修止觀一種而須雙修何也?答如夜間為觀壁畫燃灯。若灯明亮無風擾亂,則能明見畫像,若灯不明,或雖明亮而為風動,則難明見諸色,如是觀察甚深義,亦須定解真義無倒妙慧,及心於所緣如欲安住而無擾亂,乃能明見真實。或雖具有心不散亂無分別定,若無通達實性妙慧,於三摩地如何薰修,終不能通達實性。或則雖有通達無我之見,而無正定令心專一堅固安住,亦定不能明見真實,故須止觀雙運。如修次中篇云:離止唯觀,瑜伽師心,於境散亂,不能堅固,如風中燭,不生極其明了慧光,故當双修。又云:由止力故如無風燭,諸分別風不動其心,由觀力故,永斷一切諸惡見網,不為他破。月灯經云:由止力故無散動,由觀力故如山苦。如是心無沉掉不平等慧,住奢摩他定,次由觀慧能証真實,正攝法經密意說云:若心等住,乃能如實了知真實。修次初篇云:心

如流水,無止為依,不能安住。心不等住,不能如實了知真實。薄伽梵亦說:若心等住,乃能如實了知真實。又若成就奢摩他,非僅能遞如理觀察無我性慧散動過失。亦能遞遣無常業果生死過患慈悲菩提心等,所修一切觀慧,於所緣境散亂過失。各於所緣無散亂故,所修眾善皆有大力。未得止前,多是散心,故所修善,均悉微劣。如入行論云:諸人心散亂,住煩惱隙中。又云:雖經長時修念誦苦行等,心散所作業,佛說無義利。

开五 次第决定。

入行論云:當知具止觀,能摧伏煩惱,故應先求止。先應成辦止, 次依止故,乃修慧觀。若作是念。如修次初篇云:此二所緣無定。 是說止之所緣無定,前文亦說,止之所緣,統有法及法性,先行了 解無我真實,緣彼而修,則心不他散之止,及緣空性之觀可同時 起,如此何故先行修止後修觀耶?答,此中觀前而說修止者,非說 引生通達無我正見,須先修止,因雖無止,亦能引生正見故。又此 正見,內生強力覺受,亦不須以止為先,以雖無止,僅由觀慧,數 數思擇,能生強力覺受,不相違故。若是相違,則修無常,生死過 患,菩提心行,引生強力覺受,皆須依止,太成疑問,理相等故。 若爾觀前修止是如何者,此中是說引發毘鉢舍那修所生慧,未生新 生,是異生位。又特以通達空性為境,修無我理,下當廣釋,但由 住一所緣。此中波羅密多乘及下三部密乘,於無我義,若不先以別 觀察慧思擇而修之思擇修,則不能生民鉢舍那修所生慧,故先須思 擇修。又未得止者,先求了解無我之義,次緣此義數數思擇,由此 思擇不能得止,若不思擇安住而修,由此為依雖可得止,然除修止 之外而無修觀之法,更須修觀,故仍未出先行修止更而修觀之次 第。是故此宗建立民鉢舍那理趣,若不以思擇引發輕安者,則先修 止次乃修觀,全無正理。若不如是次第而修,亦不應理。解深密經 說要依奢摩他乃修毘鉢舍那。又云:依前而生後。說六度中靜盧與 智慧之次第,又依增上定學而生增上慧學之次第,均以修止為先而 後修觀。菩薩地及聲聞地亦說:當依奢摩他而修毘鉢舍那,中觀心 要及入行論修次三篇,智慧稱論師及寂靜論師等,皆說先修止後修 觀。是以天竺有一類師,有說無須別求奢摩他,最初即以觀慧思 擇,亦能引生異鉢舍那者,與諸大車所造論典相違,非諸智者堪何 憑信。又此止觀次第,是就新生之時應如是修,若先已生,則無如 是次第。亦可先修毘鉢舍那後修奢摩他。何故集論說,有先得觀而 未得止,彼應依觀而勤修止耶?答此非說未得初禪近分所攝之止, 是說未得初禪根本定以上之止,此復是說証四諦已,次依此觀,而 修初禪以上之止,本地分云:又已如實善知從苦至道,然未能得初 禪等,於此無間住心,不作分別,是依增上慧而修增上心。又為便 於立言說故,九住心通說為止,分別等四通說為觀。然真實止觀如下所說,要生輕安乃可安立。

丑六 各別學軌分三: 寅一 學止法, 寅二 學觀法, 寅三 學雙運法。 初又分三: 卯一 正說修止資粮, 卯二 依於資粮修止, 卯三 修已成辦止量。 今初。

初又有六:一住於順境者,謂具五德處所:衣食等事無劬勞得易於獲得。處所善妙無猛獸等兇惡眾生及無怨敵所住。地方善妙不為引生疾病之地,伴侶善妙具足良友戒見相同。寧靜淡泊畫無多人夜靜聲寂。如莊嚴經論云:善信修行處,易得善妙處,善地及善友,瑜伽安樂具。二少欲者:不貪眾多上妙衣服等事,三知足者,雖得微少粗弊衣服常能知足。四絕諸什務者,謂行商貿等諸惡事業,或太親近在家出家。或行醫卜星相等,均須斷絕。五清淨戒律者,謂於別解脫及菩薩戒,皆不毀犯性罪遮罪所有學處,設稱逸犯速生追悔如法悔除。六全斷貪欲等惡尋伺,於貪欲等當修,殺縛等現世過患,及墮惡趣當來過患,又生死中愛非愛事,皆是無常可壞滅者,此定不久與我分離,何為於彼而起貪等,由是修習能斷貪等諸惡尋伺。道灯論云:失壞止支分,雖勵力修習,縱經百千年,不能成正定。故真欲修止觀定者,應勵力修集聲聞地中所說奢摩他十三資粮,極為切要。

卯二 依於資糧修止分二: 辰一 加行, 辰二 正行。 今初。

常時修習如前所說加行六法,及菩提心,并應淨修共中下士所緣自性,因此乃是菩提心之支分。

辰二 正行分二: <mark>巳</mark>一 當以何種加行而修, <mark>巳</mark>二 正釋修習次第。 今初。

如修次三篇所說:座位舒適,身具威儀八法,此中足者,全跏趺坐或半跏趺。眼半開閉,垂注鼻端。身恒正直,非太後倚亦勿前屈,內念而住。兩肩平衡。頭勿低仰,莫偏一方,從鼻至臍,保持端直。齒唇二者,隨其自然。舌尖微抵上齒。息者,內外出入莫令粗猛滑急及有聲响,必使出入無所知覺,全無功用徐徐而轉。如是首應令身具八威儀,尤須如其所說善修調息。

# **己**二 正釋修習次第。

大凡道次多依辨中邊論所說,由八斷行斷五過失,而修習止。格西 拉色瓦所傳教授,更於其上,加聲聞地所說六力四作意及九住心, 至尊彌勒菩薩之莊嚴經論辨中邊論亦說九住心及八斷行。又獅子賢 論師蓮華戒論師寂靜論師等印度諸大阿闍黎,亦依此說,著有極多 修定次第。此等在密咒乘中亦須了知,尤其五種三摩地過失,及如 何遣除五種過失道理,經中反較詳明。 此中分二: 午一 引生無過三摩地道理, 午二 依彼引生 住心次第。 初又分三: 未一 繫心於其所緣先如何修, 未二 住所緣時應如何修, 未三 住所緣後應如何修。 今 初。

不樂修定,或樂為定障緣懈怠,若不能遮,則從最初,不令人定,偶或能得,不能持續,速當退失。是故起初當以滅除懈怠為要。此若能得喜樂充盈身心輕安,晝夜行善,能無疲厭,則滅懈怠,然生輕安須於能生輕安之因三摩地,恒常精進。然生精進,須於三摩地具足恒常猛利希欲,此欲樂因,須於照見三摩地功德生堅信心,故應先思定之功德,數數修信。辨中邊論云:即所依能依,及所因能果。此中所依者,謂欲為勤所依,能依謂勤或名精進。欲因謂深信功德,精勤之果,即是輕安。此中所修三摩地功德,謂成辦止,身心喜樂增廣,現法樂住。及由獲得身心輕安。心於善緣,如欲而轉。又由息滅於顛倒境散亂無主,則諸惡行皆不得生。隨所修善有強固力。又依於止,能引神通變化等德,尤其依於奢摩他,能生通達空性妙觀,速疾能斷生死根本,若能思惟此等功德,則於修定能增勇敢,勇敢生故,恒樂修定,極易獲得妙三摩地,既得定已亦數修習,難以失壞。

未二 住所緣時應如何修分二: 申一 心於何等所緣住, 申二 心於所緣如何安住。 初又分二: 酉一 總安立所

缘, 酉二 明此處之所緣。 初又分二: 戌一 正說所

緣, 戌二 顯示何等補特伽羅應緣何境。 今初。

薄伽梵說:凡瑜伽師有四所緣:初周徧所緣四者:謂有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事邊際性,所作成辦,前二就能緣心安立,從前二修軌,能於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攀緣修習,而得轉依,是所作成辦。淨行所緣者,謂為對往昔生中貪瞋痴慢妄想增上現行,故修不淨觀慈觀界差別觀,阿那波那五種所緣。善巧所緣亦有五種,謂善巧蘊界處十二緣起及處非處。淨煩惱所緣有二:謂觀下地粗相,上地靜相。四諦中無常等十六行相。此中淨行所緣上品貪緣等,易於滅除貪等,且易得三摩地。故是殊勝所緣。善巧所緣。能滅離彼等法外另有補特伽羅之我,隨順引生通達無我之觀,故是妙止所緣。淨煩惱所緣,能總對治一切煩惱,意義極大。周徧所緣,離前諸所緣,非別另有。故當依於殊勝奢摩他修三摩地,有緣塊石木屑而修定者,是顯不達三摩地所緣建立。

戌二 顯示何等補特伽羅應緣何境。

若是貪欲增勝乃至妄想增盛補特伽羅,則如頡隸伐多請問經所說, 須以不淨觀乃至阿那波那,各別决定,為所緣依。若是等分行者或 是煩惱輕微補特伽羅,於前說所緣等,隨其所樂攝心,無須决定。 此中貪等五增盛者,謂往昔生中其貪等五已作串習,故於少分貪等五境,亦生長時相續貪等五惑。等分行者:謂往昔生中於貪等五雖不作串習,然於彼等不觀為過患,故於彼等之境,不生上品長時貪等,然非不生。煩惱輕微者,謂他生中,於貪等五不作串習,觀為過患,故於太多上品貪愛境,貪等徐起,於中品或下品則不生起。此復增盛貪等,經極長時,等分行者,非極長時。煩惱輕微者,速能成辦心住。

酉二 明此處之所緣。

問此中所緣當依何者而修止耶?答總之如前所說,補特伽羅須各別緣。特別妄想增盛者,以觀息為要。

又修次第中下二編,依於現在諸佛現住三摩地經及三摩地王經,說 緣如來身修三摩地,菩提賢論師亦云緣如來身修三摩地,道炬論釋 亦引此文。其緣佛身攝心者,隨念如來,能生無邊功德,若佛身像 明顯堅固,可作頂禮供養發願等集聚資糧之田及懺悔防護淨治罪障 之田,故此所緣最為殊勝。又死時念佛不退失等功德。且若修咒 道,於本尊瑜伽尤為殊勝。義利極多。三摩地王經云:金色身莊 嚴,世間依怙處,緣彼心能轉,菩薩修業住。應以所說,而為所 緣。此復有二:一心乍現起。二於原有者重令光揚。及生信易,且 順共乘,故當如及作首先心於何攝求所緣處者,謂先當求隨一若書 若鑄佛像,數數審視取其印象,如是修習而現於心,或由師說,思 所問義,意中顯現,求為所緣。又於所緣,不當現為畵鑄等相,要 今現為真佛形相。一類師說,置像面前,眼注視修,智軍阿闍黎善 為破之,以三摩地非於根識修,是內意識修,三摩地正所緣者,即 是意識正所緣境。須即於此攝持心故。又如前說,是緣實境之總 義,或緣顯現影像故。佛身亦有粗細二種,有說:先緣粗分,俟此 堅固,再緣細分,自心亦覺粗分易現起,故須先以粗分為所緣境, 特別若是修止因相未達完滿中間,不可更換眾多相異所緣,若是變 遷眾多所緣而修?反成修止極大障碍。聖勇論師云:在一所緣上, 意住於至善。所謂一切是肯定辭。如是初得攝心所緣之量,應先次 第明顯攀緣一頭二臂,身體餘分及其二足,其後作意身之總相,心 中若能現起半分粗大支分,縱無光明應知喜足,於彼攝心。若不以 此為足而攝其心,欲求明顯數數攀緣,所緣雖可畧為顯了,不僅不 得堅固三摩地,且成定障,又若所緣雖不明顯,然於半分若能攝 心,當竦得定,次令明顯其明易成。此是智軍論師教授,極為切 要,又總緣身相時,若身一分極其明顯可即緣彼,若彼復沒仍緣總 相,若欲修黃而現為紅,顯色不定,若欲修坐而現為立,形色不 定,或欲修一而現為二,數量不定,或欲修大而現為小,形體不 定,則定不可隨逐而轉,應於前根本所緣為所緣境。若是密咒修本 尊瑜伽時,本尊形相定須明顯,乃至未能明現之時,須修多種明顯 方便,此中佛像,若是難現,於前隨一所緣持心,或住於真實决定 之見,而持其心,亦可修定,此乃成辦止為主要故。

申二 心於所緣如何安住分三: 西一 建立自宗無垢, 遣除他宗有垢, 西三 正修時量。 今初。 此中所修正定,具足二種殊勝,一心極明顯具明顯分,二專住所 緣,具無分別住分,有一類師加樂為三,又有加澄淨分而為四者, 其澄淨分說有二種:一能緣澄淨,謂在玻璃無垢器皿中,滿注無垢 淨水,較無雲日光所照射尤為澄澈。二所緣柱等境像現前直至此等 極微聚中,澄澈了知,然此二者從斷極細惛沉生極明顯分,形殊勝 攝,不須別說。適悅行相喜樂之受,是此所修定果,非初靜慮未到 分攝所能生起,故此不如是明相現前,是斷惛沉,專一無分別,是 斷掉舉,故沉掉二事,是定障上首,亦即此理。故若善識粗細沈 掉,不知善修正定,破除此二,即奢摩他亦不能生,况界鉢舍耶。 故智者求三摩地,應如此理善巧。沈掉二者,乃是修止違緣,認識 違緣及滅除方法,下當解釋,此中應說修止順緣引正定理,所謂三 摩地者: 是說心於所緣專一而住, 更須於所緣能相續住。此須二種 方便,一於根本所緣令心不散,二於已散未散將散不散如實了知。 初即正念,次即正知。如莊嚴經論釋云:念與正知是能安住,一於 所緣令心不散,二心散已能正了知。若正念失壞,所緣忘散,則於 此無間棄失所緣,故能不忘所緣,念是根本。由此念故,能住所緣 理趣,已如前釋。念如集論云:云何為念,於串習事心不忘為相不 散為業。此說具足三種差別。所緣境差別者:曾未經境,念則不 生,故說於串習事。此中即令現起先所决定所緣之相。行相差別 者: 調心不忘,即心能明記其境,此中謂不忘所緣。不忘失理,非 因他問,或自思察,僅能記憶師所教示,所緣如此,是須令心安住 所緣,無少散亂,若生散亂其念便失,故於所緣安住心已,須起是 念已住行緣,次不更起重新觀察,相續將護此心勢力,是修念心最 切要處。作業差別者,謂從所緣心不餘散。如是調心令住所緣。如 調象喻。如於極其堅牢木柱以重密繩索,拴其狂象時,馴象者令如 教行,奉行者善,若不如教,則以利鈎數數治罰而令馴伏,如是心 如未馴之象,以正念索繫於前說所緣堅柱,若不安住,則以正知鉄 鈎治罰,漸令自在,如中觀心論云:意之象逆行,當以正念索,繫 所緣堅柱,慧鈎漸調順。修次中篇亦云:以正念正知索,繫意之 象,於所緣樹。又云:依於正念,能引三摩地。又云:正念如索, 能於所緣相續繫心。故凡修能引三摩地之主因,即是修念。又念行 相,堅定為相,故修三摩地者,若無嚴密堅定了知行相,心縱澄

**淨**,若不出生定知明顯分,念力不起,亦不能破微細之沉,其三摩

地是有過失。又除天身等所緣餘全不住,唯修心無分別,而謂心於何境全無分別住者,此由明念,次則令心不流不散,不流不散,即是不忘所緣義同正念。仍未超越修念規則,如彼修者,亦須依於定知猛力之念。

西二 遣除他宗有垢。

茲有如是顛倒邪執,是所應破,或有依據前說,策舉其心,無分別住。雖無沉沒,而掉舉增上,現見不能持續久住。若低其舉,任其緩,現見住心速起。以此方便善妙,於是倡言善緩即是善修,此是未辨起修起沉二者差別,以無過失三摩地,必須具足前者二種差別,非僅心無分別住一分而足。若以心濛濛然趣惛昧面是為沉者,無彼沉時心內澄淨,是無過三摩地者,此乃未辨惛沉二者差別,下當廣釋。故猛利策舉,雖有明分,由掉增上,住分難生,若太緩慢,雖有住分,由沉增上,雖有住分,又不明了。緩急適中界限難得,故極難生俱離沉掉妙三摩地。

振扎果米論師云:若依勤猛生掉舉,若離勤猛易鬆懈,緩急平等轉 極難,我心擾亂云何修。又云:若勵力修起掉舉,若緩緩修易鬆 懈,中道而修極難能,我心擾亂云何修。是說勤猛策勵易生掉舉, 因此放棄勤猛令心緩轉,則心易鬆懈,心離沉掉二邊,平等運轉安 住,是極難得。又說,若極緩修,全無困難,生沉而已,如以此理 修三摩地不應道理。故緩急適中界限,是在自所明記,心既專繫於 此,覺有定生掉舉時量,斯為策逼,反是為緩。又心住於此,覺有 易牛沉沒時量,斯為弛緩,反是亦應立為高舉理趣。如無著菩薩 云: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初二心時,作如是說。修次初 編云: 遣除沉沒, 當堅持所緣。若如前說, 依念理趣, 不知而修, 縱經久修,忘念愈重,擇法之慧,日益愚鈍,過患極多,若謂如前 以念令心住所緣已,爾時可否分別觀察於所緣境持未持耶,此者定 須觀察。是修次中篇所說。此亦非是棄捨三摩地已,如是觀察,是 住三摩地中,觀其住或不住根本所緣,若不住者,當觀隨逐沉掉何 轉,謂非住定,極短促時,亦非太久,是於中間時之觀照。若於前 念心未盡勢力修此觀察,能生前心相續久住,則能速疾了知沉掉, 是有大用。如是於中間時,念念流注前前所緣而修其念必須有大力 用能為相續運轉之因,此種修念理趣,是聲聞地所說。辨中邊論釋 亦云:念謂不忘所緣,即是不忘住心教授意言之增語。故依於念是 為能滅從境流散及忘所緣,不忘所緣,即是意於所緣,數數作意。 比如恐忘所知了義,數數作意,即難忘失。

酉三 正修時量。

問:由念令心住所緣境,應住幾久有無定量?答:此中聲聞地等諸 大論典雖未明說受持時量,修次下編云:由是次第,一更半更,或 一修時,或盡其堪能爾時而修。此是成辦奢摩他已,修<mark>毘</mark>鉢舍那時所說時量,初修止時,應亦同此。此復如前修念知軌,中間時之憶念觀照所緣,時雖畧久,應無過失。然初修者,若時太久,易生忘念流散,爾時其心是沉是掉,非經久時不能速知。或須未失念,其心易隨沉掉而轉,沉掉生已不能速知。前能障生有力正念,後能障生有力正知,故難斷沉掉,尤以忘失所緣不覺沉掉,更惡於未忘所緣不能速疾了知沉掉,故為對治散亂失念,修念之法極為切要。若忘念重正知力劣,不能速疾了知沉掉,則須短時修,若能速疾了知沉掉,時亦無過。故密意說,或一更等,未說定時,總以隨心所能,故云乃至堪能。又若身心無病,即應安住,有病不應勉強而修,先治病障,是諸善巧所許,如是修者,應知亦是修時支分。

未二 住所緣後應如何修分二: 申一 生沉掉時應如何修, 申二 離沉掉時應如何修。 初又分二: 酉一 開示不知沉掉之對治, 酉二 既知已為斷彼故不起勤奮之對治。 初又分二: 戌一 抉擇沉掉之相, 戌二 於正修時生起了達正知方便。 今初。

初掉舉者:如集論云:云何掉舉,淨相隨轉,貪分所攝,心不靜 照,障止為業。此中有三:一所緣可悅愛境,二行相心不寂靜向外 流散,是貪分中趣愛境相。三作業能障其心安住所緣,於內所緣令 心住時,由貪色聲等之掉舉,於境牽心令不自在,貪愛散亂,如懺 悔讚云:如此如此止所緣,意於彼彼時安住,從彼彼外煩惱繩,牽 往貪境無自在,沉者:多種譯名,亦譯鬆懈,有云:於他境上,安 住不散,心昧不明,許之為沉,不應道理。修次中篇及解深密經, 說由惛昧生沉,集論亦云:沉亦說為隨煩惱散亂之時,彼說散亂亦 有善性非定染污,故惛昧者,集論及俱舍釋云:是痴分攝,身心沉 重,無堪能性,沉調心於所緣,執持力弛,不勝極明所緣,雖有明 分,而所緣持相不明,即是沉性。修次中篇云:若時如盲,或如有 人趣入闇室,或如閉目,其心不能明見所緣,爾時即是沉沒。未見 其他論典明說沉相,沉沒有二:善及無記,昧是不善,及有覆無記 隨一,唯是痴分。諸大論典,說遣除沉,思佛像等諸可欣境,及修 光明相策舉其心,故心闇境晦,及心力低劣,皆應滅除。故須双具 明顯及持力二者。掉舉易了,唯沉相諸大論典均未明說,故難了 知,然極重要,以易於被誤為無過三摩地故。應如修次所說,從實 修上以細心觀察而求認識。

戌二 於正修時生起了達正知方便。 非僅了知沉掉便為滿足,斯須在正修時,能起有無沉掉如實了知之 正知,又所漸生有力正知,在沉掉生起之無間,即刻能起實知之正 知自不待言。又未生將生頃亦須預作如實知,修次中後二編云:見 心沉沒或恐其沉,見心掉舉或恐其掉。如是直至正知未生中間,若 謂此中已無沉掉,是無過修,難可斷言,以沉掉有否,不能决定, 未能生起有力正知故。辨中邊論亦云:通達沉及掉,能了沉掉須如 實知故。如是若未生起對於所起沉掉無有不察之正知,則雖久修不 能覺受所起沉掉,將為微細沉掉所誤。

若爾正知如何生起,如前所說修念法則即是重要之因,以若能生相續憶念,即能破除忘境流散,亦能止滅沉掉已生久而不覺,為易了達沉掉故,須察失念時之沉掉,與未失念時之沉掉,從其時間長短二者覺察,則極明顯。入行論於此密意說云:何時從意門,護念住於境,爾時起正知。辨中邊論釋亦云:念為正知之因,一因者,即令心緣佛像等所取之相,或緣能取明了等相,次如前說於修念中,觀察於他散與不散,任持守護其心。此即修習正知最切要處。入行論亦云:數數當觀察,身心諸分位,唯有如此者,護守正知相。由此能生沉掉了知正知,依修念法,是遮散後所起妄念,應善辨別。

酉二 既知已為斷彼故不起勤奮之對治。 如前所說善能修習念及正知修習理趣,因而生起有力正念,微細沉掉,能由正知覺了,必無不知沉掉之過,然二者既生,不依滅除勤奮,任其滋長或不作行,是三摩地最大過失,為對治彼,起作行功用,應當修思。

此中分二: 戌一 正明其思滅沉掉法, 戌二 明生沉掉之 因是依何者。 今初。

如集論云:云何為思,令心造作為性,於善不善無記令心隨轉為 業。意謂如由磁石吸力令鉄無自在轉,如是於善不善無記三者隨 一,能鼓動之心所,是名為思。此中是說生沉掉時,為斷此數數令 心造作之思。若爾,復應如何滅除沉掉,心之沉沒,謂太內攝,忘 失所緣行相,故應作意可喜事物,引心昇轉之因,所謂可喜,亦即 如緣佛像,非引煩惱。又可作意日月光等之光明相,沉沒既除,應 即無間堅持所緣行相而修,此乃修次初編所說。此不應修厭倦所 緣,由厭令心向內攝故。又以觀慧思擇所希求觀境,悅樂觀擇,亦 可滅沉。攝波羅密多論云:勤修勝觀力,怯弱而策舉,故沉或弱, 是於所緣行相漸趣低劣,是名為沉,太過內攝,是名為弱。故由悅 樂策舉及廣大所緣持相,即能滅除。中觀心要云:退弱應寬廣,修 廣大所緣。又云:退弱應策舉,觀精進利益。故滅沉能為最要對治 者,應當思惟三寶及菩提心之義利,暇滿義大等之功德,如昏迷 者,面洒冷水,頓能清醒,能續策行。此亦依於先能修習觀擇諸功 德品,而生覺受。又生起沉沒所依之因,謂惛睡二者,及能生此二 之心品黑暗相,若修光明為依而為對治,則依於此等而生之沉,均 不得生,從生亦滅。

聲聞地說:威儀經行時,應善取明相,并數數修及隨念佛法僧三,律儀,捨,本尊,六中隨一,或以其他清淨所緣策舉其心。或讀誦宣說惛睡過患經論。或瞻視方向,星辰,或以冷水洗面。復次若沉輕微,或偶起即沒,可策心正修,若沉沒重,或屢現起,可暫棄修,如其所應修彼對治,待沉止滅,再繼續修。又心所取相不明顯,心境相暗,可隨其厚薄,修此對治,取其灯火日光等明相,數數修習,則心可生起廣大明淨相。掉舉者,是貪門攝,令心追逐色聲等境,此應作意諸可厭事,能令其心內攝,於此息滅掉舉無間即住其心。中觀心要云:作意無常等,息滅掉舉心。又云:觀散過患相,攝錄散亂心。若是散亂力猛時長,暫時擱置,而修厭離。極為切要,心非流散,乃可攝住。若掉勢不猛,則可攝錄,安住所緣,攝波羅密多論云:何時意掉舉,以止理滅除。心正掉時,不當作意可欣愛境,以是向外流散所依因故。

戌二 明生沉掉之因是依何者。

先明沉掉二者其因,不護根門,食不知量,上下時分不勤修習覺寤瑜伽,不正知住。次明沉因,睡眠過多,心於所緣過於鬆懈,止觀不等著重止修,心濛然住。不喜安住所緣。三掉舉因,厭離過少,心於所緣過於策逼,不精進修,親朋尋伺動亂其心。沉掉雖微,亦以正知覺了,悉皆滅除。故若有說微細掉舉散亂初時難斷,捨而不斷,又謂彼等若無猛利恆常相續,勢弱時促,不能造業,故不須斷,此是不了修習無過三摩地者。且亦棄捨慈氏等已所决擇修習三摩地規則故。如是應從散掉攝錄其心,住內所緣而求住分,住分生時慎防沉沒應求明淨,此二展轉修習乃為無過三摩地,不應託意無持相俱行之明分唯澄淨分。

申二 離沉掉時應如何修。

如前所修亦已斷除微細沉掉,則無沉掉令不平等,其心便能平等運轉,若有功用行,仍是三摩地過,此之對治,是當修捨。所謂有功用行成為過失理者,此由心內攝錄,沉則策舉,防護而修,有時沉掉俱不現起,若仍如前防沉防掉精勤而修,心反散亂,爾時故須放緩。然雖放緩,但不棄捨所持行相。是修等捨。此亦非是所有沉掉不起之時,乃是已有摧沉掉力後。若無摧伏沉掉之力無等捨故。云何等捨,此復有三:一覺受捨,二無量捨,三行捨,此是後者。行捨自性如聲聞地云:於所緣,必平等性,於止觀品心正直住,自任運轉,事堪能性。既得如是等捨時,修三摩地者,在沉掉未起時,正修等捨。當以不勵力功用轉。辨中邊論云,依住堪能性,能成一切義,滅除五過失,勤修八斷行,懈怠忘聖言,及惛沉掉舉,不作行作行,是五失應知。即所依能依,及所因能果,不忘失所緣,覺了沉與掉,為斷而作行,滅時正直轉。其依住者,謂為滅除逆品,

勇猛精進,依此而住。於此能生心堪能性三摩地。此亦能成辦神通等一切義利,是神變之足,或其所依處,故能成辦一切義。似此三摩地,即是依於斷五過失及八斷行為因而生。五過失者:謂加行時懈怠為過,不努力三摩地故。勤修定時,忘失教授,是其過失,既忘所緣,其能緣心,不能等住。既等住已,沈掉為患,此二令心無堪能故。沉掉既起,不作加行為過,以此不能息滅二過,離沉掉時,作行之思為過,修次等說合一為五,若各分別,則有六種。對治此等為八斷行,對治懈怠有四,謂信,欲,勤,輕安。對治失念,沉掉,不作行,作行。如其次第,修念,正知,行思,正住之捨,前已解釋。此乃一切以念正知,遠離沉掉,修心一境性之三摩地共同教授,不應執此是相乘法門,非咒所須,無上瑜伽續中亦多宣說故。

依彼引生住心次第分三: 未一 正明引生住心次 由六力成辦理,未三具四種作意。 初中九心,一内住者: 謂從一切外境上內攝其心,住內所緣。莊嚴 經論云:心內住所緣,二等住者,謂即初所繫心,不他流散,於彼 所緣相續而住。如云:續相不流散。三安住者,謂由妄念向外散 時,能即了知,還復安置,前所緣境。如云:散亂速覺了。還安住 所緣。四近住者,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云:從廣大境,數攝心性, 令漸微細,上上而住。如云:具慧上上轉,內攝其心性。五調順 者,謂由善思三摩地功德,心悅正定,如云:復由見功德,於定心 調順。六寂靜者,因見散亂過失,於定心不喜。七最極寂靜者:謂 若牛貪心,憂臧,昏濛,睡眠等能即止息,如云:貪心憂等起,即 如是寂靜。八專注一趣者,為令任運而轉,故作策勉,如云:次勤 律儀者,由心正作行,故得任運轉,九等持者:修次篇說:心若平 等,應修等捨。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說,由修專注一趣,能得任運 自在而轉。如云:從此而修不作行。此中九心之名,是如修次初篇 所引:如云:此奢摩他道,是般若波羅密多等所說。

未二 由六力成辦理。

力有六種:一聽聞力,二思力,三念力,四正知力,五精進力,六 串習力,此等能成何心者,初由聽聞力,能成內住,謂僅隨順從他 所聞,於所緣上,住心教授,最初令心安住內境,非是由自數數思 惟而修習故。次由思力,能成等住,謂於所緣初所住心,數數思 惟,將護修習初得少分相續住故,三由念力成辦安住近住二心,謂 於所緣向外散時,憶念先前所緣,內攝其心,又從起初生憶念力, 從所緣境不令流散,四由正知力成辦調順寂靜二心,謂由正知了知 妄想及隨煩惱相,流散過患,由見其患,令於彼二再不流散。五由 精進力成辦最極寂靜及專注一趣二心。謂雖生極細妄想及隨煩惱,

亦起功用斷滅不令現行。由是因緣,其沉掉等,不能障定,定能相 續生起妙三摩地。六由串習力成辦等持心, 謂於前心極串習力, 生 無功用任運而轉三摩地故,此等是如聲聞地意,其他雖有解釋,則 難憑信。若得第九住心,例如讀經已極純熟,初起欲背之心,中間 心雖他散,然所背誦任運不斷,如是初念於所緣境令心住已,次雖 未能一念相續依於念知,然三摩地能無間缺長時流轉,由其不須功 用,相續恒依念知,故名無加行或名無功用。能生此者,先須一類 功用依於念知,令沉掉等諸逆品法不能障碍,生三摩地經極長時, 此即第八住心,此與第九所有沉掉等三摩地障,不能為障,二心雖 似,然於此心必須無間依念正知,故名作行或有功用。能生此者, 須於微細沉掉等垢,隨生隨除而不忍受。故須第七心。生第七心, **須先了知妄想及隨煩惱散亂遇患,由有力正知於彼等上觀察令不流** 散,故須第五及第六心。此二即是有力正知所成辦故。能生此者, 須於散失所緣境時,速憶所緣,及從最初於所緣境令不流散,故須 第三及第四心,以此二心即彼二念所成辦故。又生此者須先令心安 住所緣及令住已相續不散,故應先生初二種心,如是總謂先應隨順 所聞教授,善令心住。次如所住數數思惟,畧令相續將護流轉。次 若失念散亂,應速內攝,忘所緣時速令憶念,次更生起有力正念, 於所緣境初不令散,若已成辦有力正念,又當生起有力正知,觀沉 掉等從所緣外散亂過失,次當起功用力,惟由微細失念而散,亦能 無間了知斷截,既斷已,令諸逆品不能為障,相續延長。若生此心 精勤修習,得修自在即能成辦第九住心,無諸功用勝三摩地。是故 未得第九心前,諸瑜伽師須以功用於三摩地安住其心,得第九心 已,雖於住心,不加功用,亦能任運入定,雖得第九住心,若未得 輕安,如下所說,尚未得說為得奢摩他何况能為得毘鉢舍那,然得 此定,有無分別安樂光明而莊嚴者,誤為已生根本後得共相合糅無 分別智,尤有眾多於聲聞地所說第九住心,誤為已生無上瑜伽之圓 滿次第者,下當廣說。

### 未三 具四種作意。

如聲聞地云:於九住心有四作意。此說初二心時,須勤策勵,為有力勵運轉作意。次五心時,由沉掉故,中有間斷,不能久修,為有間缺運轉作意。次第八心時,沉掉二者不能障隔。能長久修,為無間缺運轉作意。次第九心,既無間缺,又不須恒依功用,為無功用運轉作意。若爾,初二心時,既有有間缺運轉,中五心時,亦須策勵,為何初二心位,不說有間缺運轉作意,中五心位,不說為有勵力運轉作意耶?答:初二心時,心於三摩地,有趣入不趣入二者,以後者長久。中五心時。住定時長,故於後者就定障立名。前者不爾。是故此二雖共有力勵運轉,然現前有無間缺運轉,則不相同。

故於中間五心,不建立有力勵運轉之意。此復攝波羅密多論云:由 無間瑜伽,精勤修靜慮,若恒時怠惰,鑽木不出火,瑜伽法亦爾, 不得勿停止。

卯三 修已成辦止量分三: 辰一 成辦未成辦奢摩他之界限, 辰二 依奢摩他趣總道軌, 辰三 別趣世間道軌。初又分二: 巳一 宣說正義, 巳二 有作意相及斷疑。初又分二: 午一 從得未得圓滿輕安而說得未得奢摩他, 午二 既得圓滿輕安已顯示真奢摩他宗。 今初。

如前所說,第九住心,能離微細沉掉,長時而修,且亦不待勤策功 用,相續依止念知,得任運轉之三摩地,是否已得奢摩他耶?答: 得此定時,有得未得輕安二者,未得輕安,僅是奢摩他隨順,非真 奢摩他,如解深密經云:薄伽梵,若菩薩等,緣心為境內作意心, 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於此中間,所有作意,當名何等?慈氏,非奢 摩他,是名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莊嚴經論云:由修不作行, 次獲得圓滿,身心妙輕安,名作意相應。此之作意即奢摩他。修次 中篇明顯說云:如是修習奢摩他者,其身其心,何時生起輕安,並 如其所欲,心於所緣,獲得自在,應知爾時即是成辦奢摩他。般若 波羅密多教授論云:如是菩薩獨處阿蘭若,作意思維如所思義,斷 除意詮,即心所現,多次作意,乃至未生身心輕安中間,是名隨順 奢摩他作意,何時能生,爾時即是奢摩他。若爾,未生輕安之前, 此三摩地是何地攝耶?欲地所攝。如本地分云:似此雖俱心一境 性,仍是非等引地,其不能立為等引地者,因非成辦無悔,勝妙喜 樂,輕安為因相故。由是未得輕安,雖不必一向依止正念,但無分 別心自力運轉,復能融會行住坐臥一切威儀,此之三摩地,是名欲 心專一境性,仍非真奢摩他。

午二 既得圓滿輕安已顯示真奢摩他宗。

問:云何為得輕安,既得輕安,云何立為成辦奢摩他理?答所謂輕安,如集論云:云何輕安,謂止息身心粗重相續,身心堪能性。遣除一切障碍為業。身心粗重者,謂其身心,於善所作,隨其所欲,無有堪能,能對治此身心輕安者,由離身心二種粗重,則其身心於善事轉極有堪能,又能障碍樂斷煩惱,煩惱品攝內心粗重,正起加行斷煩惱時,離身重等不堪能性,身獲輕利,名身堪能。如是能障樂斷煩惱,煩惱品攝內心粗重,正起功用斷煩惱時,能離心於善緣愛樂運轉不堪能性,心於善緣運轉無碍,名心堪能。如堅慧論師云:身堪能者,謂於身所作事輕利生起。心堪能者,謂趣入正作意,令心適悅輕利之因之心所有法,由此相應心於所緣能無碍轉,名心堪能。總之若得輕安,即能遣除,斷煩惱時起加行欲,如作難事,畏其惱害,身心難轉不堪能性。身心俱足最極調柔安樂。如是

身心圓滿堪能,是從初得三摩地時,便有微細少分現起,漸次增 廣,最後而成輕安心一境性之三摩地。又因最初微細難了,後則易 知,此為聲聞地所說。將發如是眾相徧滿明顯易了之輕安,預示徵 兆,謂精勤三摩地補特伽羅,於其頂上,似有重相生起,然此重 相,非不安樂。此生不久,即能遠離障碍樂斷煩惱品心粗重性。即 先所生能對治彼心輕安性。如聲聞地云:爾時當起強盛易了心一境 性身心輕安,恒常無碍而轉,所有預示徵兆,即於頂上似重而起, 非損惱相,此生不久,即能遠離障碍樂斷煩惱品心粗重性,即此對 治心堪能性心極輕安亦得生起。次依心堪能輕安生起力故。有能引 發身輕安因風入身中,此風徧滿身分,即得遠離身粗重性。亦即生 起對治身粗重之身輕安。此亦由其堪能風力徧一切身分狀如滿溢。 如聲聞地云:由此生故,身輕安隨生,風大種等來入身中,此等入 時,即能除遣樂斷煩惱品能為障碍身粗重性,能對治彼身輕安性充 滿身中狀如溢滿。此身輕安,是極悅意內身觸塵,非心所法。堅慧 論師云:喜所攝持身內勝觸,當知即是身輕安,經說心喜身起輕 初生起,由風力故,身起大樂,又依於此,心 安。如是身輕安最 亦生起勝妙喜樂。此後輕安初勢漸趣微細,然非失去輕安,是初強 盛太動其心,彼漸退已,如影隨形,輕妙輕安,隨有不動三摩地而 起。心中所有歡喜踊躍,亦漸退減,心於所緣堅固而住,遠離大喜 躍動不寂靜性,斯乃獲得正奢摩他。聲聞地云:彼初現起,心俱喜 悦,心極適樂,勝喜相應,所緣境相亦現喜樂。次後輕安勢力初所 牛者漸漸舒緩,有妙輕安隨身而轉,心喜悅性漸次退減,由奢摩他 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相轉。如是生已,名有作意,以得初禪近 分所攝真奢摩他,乃得等引地最下作意故。如聲聞地說。

己二 有作意相及斷疑分二: 午一 有作意相, 午二 斷疑。 今初。

具何相狀能會自他了知已得作意,聲聞地說:謂得如是作意,則得色地所攝少分定心,身輕安心輕安,心一境性四者,有力能修粗靜相道,或諦相道淨治煩惱,內住其心身心輕安急速生起,貪睡等蓋多不現行,從定起時身心輕安亦少隨轉。由得具足如是相狀作意力故,奢摩他道極易清淨,謂奢摩他心一境性住定之後,速急能引身心輕安,輕安轉增,如彼輕安增長之量,便增爾許心一境性妙奢摩他,互相輾轉能增長故。總之若心得堪能者,風亦堪能,爾時其身便起上妙輕安,此若生起,便起勝三摩地,復由此故,其風既已成辦殊勝堪能,故能引發身心輕安。又聲聞地說:不趣一切相,當修無散亂,謂從最初乃至近住,不念亦不作意。此說從最初心一境性時,餘念作意,全無所住。如是修者,如聲聞地說三摩地生起理趣云:若汝能於所緣專一安住,內心并依奢摩他安住次第,則心相續

及心等流一切無相,無有妄想,湛然寂靜,如是令心正住。如是若 得奢摩他心,識由失念,及不修過患,諸相妄想,及隨煩惱等現在 前,隨所生起,即更當修不念不作意,謂先所見諸過患相增上力 故。即於如是所緣境像,由所修習不念作意,隨遣散滅,當令畢竟 不現前住。賢首:此所緣相,微細難知,汝為了達此故,應當希求 猛力勵力。此中令心正住以上一段,是說如前而修,無相等三次第 生起理趣次更當修不念不作意以前一段,是說雖成辦止,若無更強 修習為依,則心中諸相現前,心為此等所轉,憶念過患,故須不隨 所轉,全無思住。當今畢竟不現前住以前一段,是說因如是修,相 等三者縱然生起,而因不思串習力故,於所安住,不起觀待,自趣 寂滅,無有彼三現前而住。自心不向此等流散,賢首以下一段,是 說奢摩他微細難知。又相者謂色等五境,及三毒男女等十相,滅此 等相理趣,初時色等種種境相任令顯現,其現不久,還滅自淨,最 後等持,更不現起色聲等相,唯起心明淨分及純淨樂。此後滅除妄 想理趣,亦如前說,安住不念并不作意,凡所生起妄想,如水中 泡,不能久住瞬息自滅,繼復如前所說而修,覺受及樂顯現,任令 現前其現不久,如去皮樹,不能久住,自滅自淨,樂及覺受轉趣微 細。爾時住定,身等形相全不現起,心與虛空,無二無別,次從定 起,身忽爾生。如是後時,瞋等煩惱妄想生起,亦如前說,各以相 異躭著,任令顯現,其等流性不能持續。此等分住,全趣寂靜,則 明相廣大,不僅屋柱,即牆等眾多微塵亦歷歷可數,又住分深厚, 睡時亦如以前未得定時,與無沉睡三摩地和合而轉,且有眾多清淨 夢相現起。

## 午二 斷疑。

如前所說,若生似此功德之定,於五道中立為何道,答若以無倒勝解無我正見,依於此見而修三摩地,雖可立為異生位解脫道,若是與此相似而未如是修者,如聲聞地云:即修第一根本靜慮觀粗靜相諸世間道,皆依此定而引發故。外道仙人由世間道於無所有以下能離欲者,皆須依此而趣上地,是故此定是內外二道所共,若無顛倒通達無我正見,又善了達有邊過失,厭離生死希求解脫,由出離意樂所攝持者,是解脫道。若為菩提心所攝持,亦得轉為大乘道,如與畜生一搏之食,所行佈施及護一戒,為此意樂攝持,如其次第便成解脫道及一切智道之資糧。然今非觀察,由一他道攝持,趣不飽成解脫及一切智道之資糧。然今非觀察,由一他道攝持,趣不飽入解脫及一切智道,是就此定自性觀察為趣何道。是故不念不作意修,由真實慧,無有計執,而於名目安立樂明無分別者,是否為修真實義。以為通達,錯誤極大。若不分辨如前所說,則於自他共同三摩地,執為無上瑜伽圓滿次第主要,故當細察。

辰二 依於奢摩他趣總道軌。

如是已得如前所說無分別三摩地作意,又有明顯及無分別等殊勝差 別,唯應修此無分別耶?答:於相續中引發如此三摩地,是為引生 能斷煩惱毘鉢舍那,若不依此而生勝觀,縱如何修定,當不能斷欲 界煩惱,云何能斷一切煩惱。故須修觀。此又有二,一能暫伏煩惱 現行趣世間道界鉢舍那,二能永斷煩惱種子趣出世道界鉢舍那,其 中前者修粗靜相,觀下地粗相及上地靜相,後者觀無常等四諦十六 行相,聲聞地說,主要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正見。外道因修粗靜相 道,暫伏煩惱現行。佛弟子修無我義,能伏煩惱根本,故凡內外二 者瑜伽師等,須修前說奢摩他為伏煩惱基本,不僅如此,即是大小 二乘瑜伽師,亦須修此三摩地,又大乘中,不論咒乘及波羅密多乘 二者瑜伽師,亦須先修奢摩他,以奢摩他是瑜伽師能趣一切共道之 根本故。又內道中民鉢舍那亦有二種:前者非必不可缺,後為通達 無我勝觀,是不可缺之支分。又若得前說第一靜盧未到地攝正奢摩 他,縱未獲得以上靜慮及無色奢摩他,然即依彼修習勝觀,亦能脫 離一切生死纏縛而得解脫。若未通達未能修習無我真實,僅由前說 奢摩他及彼所發世間勝觀,斷無所有以下一切現行煩惱得有頂心。 然終不能脫離生死者,如讚應讚云:未入佛法中,痴盲諸眾生,雖 到有頂中,仍感三有苦,若隨佛法行,雖未得四定,如蒙諸魔眼, 而能斷三有。故修無上瑜伽師,雖不必生起緣所有粗靜行相勝觀, 及彼所引奢摩他。然必須生一正奢摩他,又此初生之時,亦是生起 次第時牛。

辰三 別趣世間道軌。

聲聞地說:此中從第九心起乃至未得作意,說名作意初修業者,既得作意,欲淨煩惱,修習各別了相,各淨煩惱。初修業者,若未善了聲聞地意,須覺靜慮及四無色最下之道,是初靜慮近分定,於彼說有六種作意,初是了相,故起誤解,謂初生起近分攝心,即是了相作意,若如是計極不應理,以未得正奢摩他,必不能生初靜慮之近分,未得近分定不能得奢摩他故。了相作意是觀察修,由修此故,若先未得正奢摩他不能新生故。故初近分天作意之最初者,是修近分所攝勝觀之首,非初近分之最初,其前尚有近分所攝奢摩他故,未得初近分所攝三摩地前,一切等持,皆是欲界心一境性,若依諸大經論所說,得奢摩他亦極稀少,此中近分六種作意,能離欲貪理趣,惟恐文繁不錄。

以上奢摩他品竟

黄教祖師宗喀巴著

邢肅芝 譯

修觀法分四: 卯一 依止觀法資粮, 卯二 觀法差 卯三 正修觀法, 卯四 修後成辦觀量。 初又分 别, 辰二 別說抉擇正見理。 總論, 辰一 修次中篇說:依止尊勝士夫,聽聞正法,如理思維,是異鉢舍那三 種資粮。此亦即是親近無倒了達佛語扼要大善巧師,聽聞無垢經 論,由聞思慧引發通達真實正見,是不可小觀資糧因,若於正義無 决定見,必不能生通達如所有性異鉢舍那故。又此正見,要依了義 而善尋求,不依不了義,故須先知了不了義二者差別,乃能悟解了 義經義,又若不依定量大車釋經密意,如同生盲獨自無導而往險 地,故當以無倒釋經論為據。若爾,當依何等釋經論耶?謂薄伽梵 於眾多經續明了授記能解深意聖教心藏,遠離一切有無二邊,徧揚 三處,聖者龍樹,應依其論而求通達空性見解。又聖者提婆亦為佛 護,清辯,月稱,寂命等大中觀師,奉為定量,等同龍樹。父子二 人,統為餘等一切中觀派鼻祖,故諸先德稱此二師為主流中觀師, 餘等稱為旁支中觀師。又有一類先賢,作如是言,就名言門而立其 名,故有二類中觀師,謂於名言許外境有名經部行中觀師,及於名 言不許外境名瑜伽行中觀師。又就勝義理趣亦立二名,一於芽等有 法及現量非實二者雙聚,許為勝義諦,成如幻理。二於現量境,斷 絕戲論,許為勝義諦,極無所住。此二前者,是寂命論師及蓮花戒 論師等所許。其如幻及極無所住之名言,印度論師亦有許者,覺慧 大譯師云:就所許勝義所立二宗,是令愚夫生驚奇覺,智軍阿闍黎 云:聖父子所著中觀論,原未明外境有無之理,其後清辯論師破唯 識宗,在名言上立有外境宗。再後寂命論師,依瑜伽行教,於名言 上說無外境,於勝義上說心無性,創立不同中觀理趣。故有二種中 觀師,前者名為經部行中觀師,後者名為瑜伽行中觀師,此種說 法,產生次第,是依諸大論典,至月稱論師雖於名言許外境有,然 不落其他宗派舊規,故不可說為隨經部行者,更不可說為同婆沙 師。雪山部落後宏教時,有諸大德,於中觀師,安立二名,曰應成 派, 曰自續派, 此據明句論而判, 故就名言許不許外境定為二類, 若就於自相續,引發空性定見異門而立名者,亦有自續應成之二。 如是應於此等諸大論師當依何者而求聖父子密意。尊者是以月稱論 師派為主,依此教授,諸大高德,亦以此派為宗。月稱論師是於所 有中觀論釋中,以佛護論師最能表達聖者密意,故以為據,他則多 採清辯論師妙解,并破其些微不合理者、納入聖者密意正解。此二 論師所有釋論,解說聖父子意趣最為殊勝,故當以佛護月稱二大論 師著述為抉擇標準。

辰二 別說抉擇正見理分三: 巳一 正示染污無明, 巳二 示生死輪迴根本, 巳三 為求斷除我執尋求無我正 見。 今初。

薄伽梵說:貪等煩惱對治,僅是一分對治,所說無明對治,乃是根 本對治,以無明者,是一切過患之根本,如明句論云:佛在九部契 經,依於二諦宣說,就諸世間大行,此中廣作闡揚,其為除貪愛 故,非為滅除瞋恚,正說滅除瞋恚,亦非滅除貪愛,凡說滅盡慢 等,亦非摧毀他染,既是非周徧說,彼彼均無大義,凡說滅盡無 明,乃正滅盡煩惱,佛說所有煩惱,均以無明為依。此說對治無 明,須修真實,然若不知無明,則無以修其對治,故先了達痴相, 最為切要。言無明者,為明之敵品,明亦非任何明了,惟是悟入無 我真實智慧,敵品全無其慧,并於餘等相違執著,即增益有我。增 益又有人我法我二種,即於人我法我迷執不悟,增益理趣,謂於諸 法自體或其自相,執有實在自性。如優婆離請問經云:繽紛悅意花 齊開,輝煌金殿快意哉,此中全無真作者,盡是分別所假立。分別 故立世間相。此說諸法全由分別假立。六十正理論亦云:世間既是 癡為緣,何故正等正覺佛,說此世間是虛妄,是故云何不應理。註 釋解云:世間一切無實自性,唯是分別假立。百論亦云:若無分 別,其欲貪等,有即非有,諸有智者,誰又計執,所謂勝義,及云 分别。自釋亦云:由有分別,故虚妄有,若無分別,有即非有,此 等當知,如於盤繩,油然生起蛇想,無實自性。此就安立無實自性 分,而說貪等一切,等同繩上,安立為蛇。非說繩蛇及貪等諸法, 在名言上有無相同。故由此等理由計執所遮諦實理趣,非就無始虛 妄假立,是就自性門,於其境上,執為實有,即於所躭著境,說為 我或自性。以此為據,若於補特伽羅無有,名補特伽羅無我,若於 眼耳等法上無有,名法無我。若於補特伽羅及法上執有此自性,是 二我執。百論釋云:此中所謂我者,謂不依仗所有萬物他性,獨立 主體自性。此若無者,即是無我。應知此有法及補特伽羅二者差 別,故云法無我及補特伽羅無我。至於補特伽羅我執所緣甚多,如 入中論說:正量部一類師說緣五聚蘊。又一類師許一識心為我見正 依,識心亦有唯識師及中觀師所許阿賴耶識,又有一類中觀師不許 阿賴耶識,如清辯等中觀派,多數聲聞部則許意識所緣,此等宗派 又有說能修道者我,漂流生死者我,其我之根據,須知是就賴耶等 而有二種建立理趣。薩迦耶見俱生我執,入中論中破蘊為所緣,釋

論說緣假立之我,且唯蘊聚亦非名言之我,以時一聚及蘊時前後相 續聚統非所緣,其所緣我要起我想,唯緣補特伽羅。故我之根據, 統非建立於——蘊及二時聚。又此宗派最上差別法數,他處已廣釋 訖,俱生薩迦耶見所緣,須於自我起我想心,緣他相續,執有補特 伽羅自相實有俱生,雖是俱生補特伽羅我執,但非彼補特伽羅俱生 我見。計執我所俱生薩迦耶見所緣,即是起我所想心俱生我所所 緣,不執我之眼耳等所緣行相,即從攀緣所緣已,計執我所自相實 有。計執法我俱生所緣,謂自他相續所攝色蘊等,眼耳等,及相續 所不攝之器世等,行相如前。入中論釋云:云何無明?謂不明萬物 自性非有,而作增益,於見自性,障覆為性,說名世俗。又云:由 如是有支所攝染污無明增上力故。謂即於境執實無明,說此即是染 污無明,計執法我,若以煩惱所知二障建立理趣說之,此中如前。 此者亦是聖父子所許,如七十空性論云:因緣所生法,凡分別真 實,佛說為無明,此生十二支,見真實法空,無明則不生,既是無 明滅,故滅十二支。言分別萬法真實者,即真實實有或執諦實。寶 鬘論云:乃至於蘊有計執,爾時於彼有我執。此與所說,乃至未滅 執蘊是實,即未滅除我見之義亦同。四百論亦云:如身根於身,愚 痴徧安住,故一切煩惱,壞痴即能壞,若見緣起生,愚痴無所起, 故對精勤者,唯此語當說。如是所說愚痴,即是正說三毒隨一之 痴,染污無明,空義可滅無明,唯須於緣生義中所現緣起甚深理通 達。染污無明,當如釋論所解是於諸法諦實增益,此理是佛護論師 隨據聖者密意解釋,月稱論師明顯宣說。

## 己二 顯示生死輪迴根本。

如是如前所說執有二我之無明,復有內道外道多種宗派所許不同,有立常一自在之我,有許所取外境無東等方分,一一極微及聚粗色,有許能取內識了別無前後時分,心識無剎那分,有許心識等流,有許無能所二空,唯識實有編計執性補特伽羅,非法我執,不論由宗派變不變心一切均有,此不觀待宗派變心,是說無始以來俱生二種我執,即為此中所說輪迴根本。入中論云:諸於旁生多刧轉,彼雖不見常轉因,彼等我執亦隨逐。義說一切有情生死繫縛,即是俱生無明,編計無明,唯是宗派論者所有,不應立為輪迴根本。故於此中變更所緣獲得决定,最為切要,若不知者,在抉擇正見時,不能攝持何為俱生無明之義,如能握持抉擇重心,縱不了知諸編計執境壞相,而能捨棄俱生無明壞性,可滅二我,故如前說,非唯破除諸宗派論者種種安立,唯抉擇無我,即在修時,亦唯此須修,以正見抉擇,是為所修義故。是以由修而証,修達究竟亦唯無餘滅此,先見唯徧計執性安立二我是無,次求滅除俱生煩惱,極為應理。入中論云:證無我時斷常我,此亦不許我執依,是故若能了

無我,說滅我見最希有。釋論亦云:以譬喻門,顯示此義互無係 屬,故說頌曰:自室牆隙見有蛇,為除恐懼說無象,謂能斷除蛇恐 怖,嗟乎為他所譏笑。此雖是說補特伽羅無我,法無我亦同,故可 作如是說,証無我時斷妄我,不許此為無明依,是故若能了無我, 滅盡無明最希有。問若爾云何寶鬘論云,乃至於蘊有計執,爾時於 此有我執,若有我執亦有業,從業展轉而結生,是說執有實蘊法我 計執是輪迴根本。又入中論云:一切煩惱過無餘,均從壞聚見所 生,慧者當能徧照見。此又說壞見為輪迴根本,則二者相違,不應 輪迴根本有二種不同故。答云無過,因此宗二我執所緣,各別分開 執持行相,故無相異,兩者均是執著自相實有為行相故。又輪迴根 本兩相違者,謂行於境,持相二者不同,亦能建立輪迴根本故,是 以宣說法我執是壞見因,是說無明內中二執因果之理,若說二執為 煩惱根本者,是說我執及持相相異統為餘一切煩惱根本。故此理趣 有二無違,無明類同前後兩者,說為輪迴根本,無所相違。月稱論 師於壞聚見,既未明說無明為主,亦未別說法及人我,但總說執法 實有即是染污無明。又說補特伽羅我執是執補特伽羅自相實有,亦 多官說俱生薩迦耶見即是輪迴根本。若說從計執實有無明而外另有 餘事,故立輪迴根本持相兩種不同而相違者,實則二者俱是無明, 前說俱生無明,即於所增益境上俱生,餘一切徧計煩惱,是於各別 境所取而轉,如眼等餘四根,是依於身根而住,只取自境,如是餘 一切煩惱,亦依俱生無明而轉,故說痴為上首。如云:如身根於 身,痴為徧依處。百論釋云:貪等本淨,唯由愚痴徧計諸法自性, 故於愛非愛等差別境上增益而轉,即以此故,與痴相屬而起,亦依 於痴,痴為上首,故由愚痴,於一切境,執取自相實有,所取之 境,若順己意,緣已起貪,若逆己意,見而起瞋,若於其境無所順 逆中和而住,不起餘二同愚痴類而起後者。六十正理論云:三有含 識諸有情,云何不生大惱毒,何時住於無順逆,即由煩惱變成執。 本釋所說如前。寶鬘論亦顯密意云:由執實蘊而生壞見。而有餘煩 惱生,其理在共中士道時已釋,應當推知。又量釋論云:凡諸見有 我,云我躭著常,於我樂起愛,由愛障過失,徧愛其功德,取辦我 所樂,故於我貪著,即成牛死因。此宗前所說二種我執建立道理雖 異,但煩惱次第生理,是依於此亦所應知,此復初於我想起緣,計 執我是實有自相,而起我貪,在我樂上,生起愛著,所謂我樂亦不 觀待我所,因不自在,由愛我所,故障過失而見功德,遂取我所, 成辦我樂,如是引生煩惱,造作行業,由業結生流轉生死。空性七 十論云:業惑為因相,行惑業為主,身是業因相,三者自性空。由 如是理,生死輪迴次第,須得决定,依之而修。

已三 為求斷除我執尋求無我正見分二: 午一 欲斷無明須 求通達無我正見之因相, 午二 生起通達無我正見之理。 今初。

前說為令盡斷無明二種我執,雖須希求 而於所希求者,尤官明 了,或能如是正求,而於我執是為流轉生死根本道理,不作勤奮求 其了知,或有所知,既以了義經論善為破除我執所取之境,而於相 續所當生起清淨無我正見事,不作奮勉,斯乃極鈍根性,既捨趣入 解脫及一切智道,慧命難續。法稱論師云:此境不破滅,斷彼不可 能,斷德失隨起,貪欲瞋恚等,不見彼等境。謂斷內心上所斷,則 不計執,如為刺患,若欲拔除,須用針鋒,從根拔起,如是外境所 斷,是不觀待所取境滅,須斷我執,則於境上所取事,全無所見。 月稱論師云:貪瞋等煩惱及一切生死老等遇患,是從我執所生,為 滅除此故起斷欲,爾時我執所增益境補特伽羅之我,諸瑜伽師則由 正理滅除。入中論云:無餘煩惱患,壞聚見所生,具慧明了見,我 是境分別,瑜伽師滅我。此復須是修真實義者,名瑜伽師。此理亦 是龍樹菩薩尊勝密意。六十正理論云:此是諸見因,此無惑不生, 故若徧了知,惑見均徧淨,凡若擬了知,須了緣起生,緣生即無 生,此即徧智說。謂染污見,許為餘一切惑因,於緣成法,執為諦 實,由緣生理,通達諸法自性無生,故說能斷,言了知自性本空 者,謂所計執諸法自性實有,境本無滅,故是不生。提婆菩薩所說 同此,前已引證。又四百論云:境若見無我,三有種隨滅。謂我執 所取外境,既見無我,則盡斷三有根本無明。 寂天菩薩亦云:補特 伽羅空性,極應成辦,斷此根本,一切煩惱均不生故。如聖如來秘 密經云: 如是寂慧應知,如斷樹根,則一切枝葉枯萎,如是寂慧, 若是止滅薩迦耶見,則一切煩惱隨煩惱無不全淨。此說修而証得補 特伽羅自性空之空性,則滅壞聚見,此若滅者則一切餘煩惱盡滅。 不滅補特伽羅我執之境,不能通達無我故。經中明說,壞見是一切 餘煩惱根本,若以除無明外,而有二種生死不同根本,此亦不應理 故。總之諸大善巧解釋甚深經義,抉擇真實義諦,是由多種教理解 釋,凡是顛倒執取之我,全是無有,空不見其我,是為無我,凡未 能通達空性者,如是深切了知,最為切要。若於所破生死繋縛根本 倒境之義,不修習者,縱欲修習此外餘甚深義,則於我執,毫無傷 損,既不能引發無我慧及真實空性,自不能滅我執故,又不能壞我 執境,心於彼境,僅作內攝,不令外散,此亦不能建立趣入無我, 此義是說,意於境轉,有三所緣,一者執實,一者執不實,一者計 執不計此二差別,既不執不實,亦不執為實,如是既不趣入二我, 亦不須趣入二無我,心於第三聚漫無邊際。要知二種我執,主要是 緣人法二事而轉,凡於亂本,如何是無所取彼相,是須抉擇。否

則,等同捕賊,已藏密林,徒勞追踪。故能滅盡亂本,是由修習所抉擇義,似此之空,是最勝真實義。如是於男女等補特伽羅,色受等法戲論執為實有之無明,是由修習既得通達無我空性正見而滅,此若滅者,執實緣境所起愛非愛等增益相非理作意虛妄分別亦滅,此若滅者,壞見為根本所起貪等諸餘煩惱亦滅。此若滅者,此所等起諸業亦滅。此若滅者,眾業牽引生死無自在生亦滅,得解脫道,决定堅固生起,故當尋求無疑真實正見。中論云:業惑盡解脫,業惑從分別,分別從戲論,空性離戲論。故能了知止滅輪迴流轉次第,是須愛重能証真實義諦,不善抉擇所緣。無以成辦。

午二 生起通達無我正見之理分三: 未一 將生二無我見次 第, 未二 正生二種正見次第, 未三 建立世俗勝義二 諦。 今初。

二種我執生起次第,先由法我執引生補特伽羅我執若即彼我執轉為無我,先起補特伽羅無我正見,後引通達法無我正見,寶鬘論云:士夫非地水,非火風虛空,非識非一切,六界集聚故,此外何所有,故無真實性,如是一一界,集聚亦不真。如前所說補特伽羅,及所安立根本,地等諸界,全無自性。明句論及佛護論師亦云:若能入真實義諦,須先能入補特伽羅無我,寂天菩薩亦如是說。所以必須如是次第,謂於總事人法之上,猶待决定之無我雖無粗細,而別事要旨,在補特伽羅上易於决定,在法上難以决定故。如以法無我為例,在眼耳等上難定,在影像等上易定,此等如前所舉抉擇無我之喻,顯此密意三摩地王經亦云:如何爾自起我想,心於所知當推量,一切諸法之自性,週遍清淨如虛空能由一法知一切,亦由一法見一切。謂若善知,凡所生起,念我我想,我自性,以之配合內眼耳等外瓶等諸法,并能了知與彼相同,由是見知一法本体之,亦能見知餘一切法自性。

未二 正生二種正見次第分二: 申一 抉擇特補伽羅無我, 申二 抉擇法無我。 初又分二: 酉一 正釋補特伽羅。

酉二 抉擇此無自性。 今初。

云補特伽羅者,謂天等六種,及異生聖者等補特伽羅,此復造集黑白業者,果感受者,生死流轉者,為解脫事能修道者,証得解脫者等。入中論釋等引經量云:云我是魔心,爾是見所轉,空去此想蘊,有情則非有,如諸支分集,依此說有車,如是依諸蘊,說世俗有情。此中初頌是說在勝義諦上無補特伽羅故無補特伽羅之我。又頌第一句說補特伽羅我執緣於魔心,頌第二句說如是執者為惡見所蒙,頌三四句說蘊聚補特伽羅空,第二頌說補特伽羅在世俗上有,此復初二句是喻,後二句是法,補特伽羅僅是依蘊假立。或以此經既說蘊聚是補特伽羅所依事,則所依事即能依法,不應道理,以蘊

聚者,不外時一聚及時前後聚二者,又立蘊聚相續為我,不應道理,若立能聚為所依事,所聚亦可立為所依事,故此二者亦不應理。入中論云:經中是說依於蘊,故唯蘊集不是我。又云:何故大師說蘊我,是故若許蘊為我,可滅蘊外有餘我,色非我等他經說。調諸行者婆羅門等,我及我所見,唯於此五蘊上見,如有蘊異體我,而為俱生我執所緣,已由唯字破除,既破除此則亦非說蘊為我執所緣,若實爾者,則與他經所破五蘊是我成相違過。以從二種我執所緣內,若是緣境,須立為我。又經說因蘊起見之義,須知是在依蘊假立之我上而作攀緣。是故經說於唯我上假設為我許世俗有,計執自性實有之我,雖僅世俗亦無,如以此宗所詳擇者,即是所許世俗有補特伽羅之我,亦不許有。似以補特伽羅正解,是此無上宗門特法,若能善了,是為通達不共補特伽羅無我最妙方便。

酉二 抉擇此無自性分三: 戌一 抉擇我無自性, 戌二 抉擇我所無自性, 戌三 依此開示補特伽羅如幻顯現理 趣。 今初。

此中有四要旨:第一,認清執有補特伽羅宗計是待自續此如前說。 第二,若是補特伽羅自性實有,不論與蘊體一體異,全須是實,此 二者外,無實方便,如總說柱瓶,心若决定,若是有對,則遮無 對,又如說瓶,若是無對,則遮有對,一多全無,遣第三聚,故一 體異體二者全無,均能决定。第三,蘊與補特伽羅二者一體,見其 過失。第四,此二異體,亦見其過。如是圓滿此四,則通達補特伽 羅無我正見,清淨生起,又此蘊我,體性若一,有三過失,一許我 無義,謂既一體自性成實,無差別因,以勝義上,任心所緣,不現 差異,即在世俗假上,幻現真實,兩應無違,而實有違。中論亦 云:若除取蘊外,其我定非有,計取蘊即我,汝我亦是無,二我應 成多,若我與蘊自性是一,一補特伽羅如有多蘊,我亦應多,如我 獨一,我亦應一,有斯過失,入中論云:若蘊即我故,蘊多我應 多。三我應有生滅,中論云:若蘊即是我,我應有生滅,謂如蘊有 牛滅,我亦應牛滅,二而一故。若是許我或補特伽羅有剎那牛滅, 當有何過?在世俗上,雖如是許無過,但外道是許補特伽羅自相實 有,故牛滅須許自性實有。入中論釋說有三過,初過失者,本論 云:凡是自相各別異,彼等一續不應理。自體既是前後相異,不應 後待前起,前後各有自在獨立性,不應仗他故,如是既非一續,佛 不應說,爾時我是某甲,譬如天授念宿命時,不應作念我是詞授, 相續異故。自宗雖是剎那壞滅,而由前後一續不相違,故念宿命應 理。諸有未了此義,引多經說,我前是此,於是即以覺時之我即是 前時之我,二為一體。又云若是有為,剎那所滅,是一非理,二是 常故,此是依於前際所說四惡見中第一倒見,不墮此見,特須善

了,憶念宿世時,境,時,自性差別,眾多差異,所云憶我之憶理。二過作業失壞者,謂作業者及受果者,不應納於唯我一相續上。三過未作會遇者,謂雖諸餘他異相續所集業果,此一相續應能感受,此二過失亦如前說,補特伽羅自性若是實有,前後多剎那,不應一續,中論亦云:若人天各異,相續不應理。若作是念,如許我蘊二者,自性實有相異,有何過失,中論仍云:有過若從諸蘊外,無有蘊自性。故從蘊我,若有實異體性,則不具足蘊有為法所示因相生住異滅,如馬異牛,不具牛相,又若如是計執,不應緣於俱生計執,所立名言我事,是無為故。如虛空花,或為湼槃。又蘊等相,離變碍色等,自性異有,須是可得,如色心相異,然不可執,故無另我。中論云:若從取蘊外,有我不應理,若異無所取,應見然不見。入中論亦云:是故離蘊外無我,除取蘊外無所執。故由如是正理,乃至能見我與諸蘊,若自性異有諸過難,應當求其能得定解。若是於此一異品過,引生清淨决定了解,縱然决定補特伽羅是無自性亦唯知解,非是獲得清淨正見。

戌二 抉擇我所無自性。

如是於我既以正理尋求有無實有自性,是一是多全無所得,則滅我有實性,爾時再以正理觀察真實性,則我所實性亦不可得。如石女無兒,則其所有眼等亦無。中論云:我性若無有,我所何所有。入中論亦云:何故無能作無業,是以我無我所無,故見我及我所空,瑜伽師能得解脫。故於自續,因唯我想所執我或補特伽羅,由正理抉擇,自性不實,當能通達,地獄乃至佛果之數取趣,一切我所,諸有漏事無漏蘊,一體異體,如實自性,現証一切補特伽羅無我義。如是亦當了知一切我所無自性成辦理趣。

戌三 依此開示補特伽羅如幻顯現理趣分二: 亥一 顯示佛 說如幻義,亥二 依何方便現如幻理。 初又分二: 乾一 無倒幻現道理,乾二 開示幻現正見。 今初。

三摩地王經云:如是陽燄尋香城,如幻如化亦如夢,串習行相體是空,當知一切法如是。又大般若經亦云:從色乃至一切智中,一切諸法,如幻如夢,經說如幻,其義有二,一說勝義如幻,僅可言有而破諦實,二說自性本空現見如幻,此是後者,此須如其所現,要有所見事及自性空,若唯現見猶如免角及石女兒,亦非宗要,或如所現有所見事,空不現顯,心亦不現如幻現事,故以如幻喻,能知餘一切法者,如魔術幻師所變馬象,如所幻現實無馬象,此是因見真有馬象,故亦不能顯現不實,如是在諸補特伽羅法等所緣境上,從本以來,自性雖空,而因見實,故亦不能知其是假,如是所見人天等補特伽羅,及所現色聲等事諸法安立,從然一切我法自性塵許亦無,但能造業者等及見聞所作等,一切能所緣起,應許是有,既

一切能所有故。則非斷空,且亦非是於如是諸法本來空上,唯是知 空,心以為空,由如是許一切所知,亦非小乘日時部所計空,能修 此者,則亦趣入一切執實躭著之對治。故甚深妙境,非心於境均不 堪忍,如以正見抉擇,正修所修勝義,於境能堪,非如不修道者, 似知似了,一無所有之空。若作是念,若是了知彼影像等,隨所顯 現决定是空,已為通達無自性者,則異生住現証無性皆成聖者。若 非通達,彼等何能堪忍無自性喻,此如四百論云:說見一事者,即 見一切者,以一法性空,即一切空性。此說通達一法無性空性,即 能通達諸法空故,是亦不然,以達物影物質雖空,而於影像計執自 性實有之境,全不能損,故不能壞彼境,以未通達空去影像自性實 有之空性,故其心非是証得影像真實。據此雖然通達幻現馬象,由 幻故空,及夢境顯現隨其所現故空,如夢如幻,非是獲得通達中觀 正見。然以此等取喻,可從色聲等例知餘法,為易於通達無自性之 因相,而証性實之自性空,若境實有,何者是空,此外他求,心不 可現,以此二者成相違故。初於此等世稱假喻,先能証入自性是 無,次於世所未說諸餘假法,是須當起了達無有自性,因須此二前 後次等,故若通達一法空性,密意非說即是現証一切餘法空性,他 法有無實性經說心品是能通達之義。如是依夢所知,而証所現男女 等相空,及實是夢而見一切法如夢,兩者義亦有異。現觀莊嚴論 云:諸法全亦夢,故見如夢等。如是修習定心所現,諸瓶等相,隨 其所見,証得彼空,及証彼等如幻如夢自性不實,義亦相異,故於 了義經論所說,當証如幻如夢之如幻現道理,諸不共差別,當善尋 求。又若爾者,猶如愚童執有鏡影所現諸像,及於幻現不知戲法執 有馬象,亦同不知依夢所起,而於所現山林房舍等執為真實。 及年 事既長明辨是非,魔術幻師,於夢知夢,亦同了知彼及彼等,均是 不實,故此二者,均非獲得真實正見。

### 乾二 開示幻現正見。

不善受持前所破量,觀察外境離於正理,則首生起,境無有想,次於能觀察者,亦見如是,乃至勝解空者亦復非有,任於何法,此是此非,皆無能生定解之處,次見現境渺茫,故不明辨自性有無及僅有無,似此之空,是為破壞緣起之空。由証此空,引生顯現現境渺茫,畢竟非是如幻之義。故以正理觀擇,覺補特伽羅等,在自性實有境上,無少安住,依此因緣,現見此等,唯是渺茫顯現,并非難事,如此顯現,凡諸信解中觀宗義,稍聞開示無自性法要,一切均可,然其難處,謂盡破自性實有之自性,及以無自性補特伽羅等,立為造業受果者等,至心定解。而能雙立此二聚者,是趣有際,故中觀見最極難得。故以正理觀察諸法真實性時,不得生滅相者,是遮自性有生,非遮一切所有生滅等法,否則一切法空則如免角龜

毛,經說一切緣起能作所作有不應理之過。如四百論云:如是則三 有,如何能如幻。本釋云:若能如實見緣起者,當如幻化,非如石 女兒,若由此觀察破一切生相,說諸有為皆無生者,爾時即非如 幻,石女兒等是能度量,我因恐怖無緣起過,不能隨順彼等,不違 緣起順如幻理。又云:是故如是周徧觀擇,諸法自性皆無實性,諸 法別別唯餘如幻。是故唯執現見如幻之緣起有,非有過失幻執,若 於如幻所現,執有自性且是諦實斯為過失。三摩地王經云:三有眾 生猶如夢,於此無生亦無死,有情人命不可得,諸法如沫如水蕉, 一切如幻如閃電,猶如陽燄水中月,全無人從此世歿,更無往生他 世間,然所造業終不失,生死成熟黑白果。謂以正理觀擇真實而作 尋求,雖微塵量許,亦不可得若生若死補特伽羅,然諸法如幻引生 黑白業果,須如經說善修。此復非是如等引宗心絕諸緣,心全不 著,專一境性,由所獲得堅固定力,次從定起,現見山等,非如先 見堅實,而如霓虹輕烟,無礙現象,此亦非即經說如幻顯現,僅是 空去粗相有礙顯現,以此等現境,並非空其自性實有故,又無有礙 堅實之相,畢竟不許無自性空故。若不爾者,取虹等異事時,不能 生起實執,又取有礙異事時,不能引生通達不實之慧,斯成大過。

亥二 依何方便現如幻理。 若作是念,是當如何,乃為顯現無倒幻義,譬如幻現馬象,眼識所 見,及無所現馬象,意識所定,以是因緣,如其顯現馬象,引生决 定,或幻或假。如是補特伽羅等,依世俗智假有顯現,又彼自性是 空,依是理智二種决定,此補特伽羅,幻或假現,定解可生。依此 要旨,在三摩地中假托持相所緣,縱塵許亦無,猶如虚空,趣是扼 要修空,次從定起,觀察所現正境,於後得時,現起如幻之空。如 是於一切法,由以觀擇有無實有自性正理,多次抉擇,則於無自性 空,既生猛利定解已,其後觀待所現起境,是如幻現。在幻空外, 無抉擇理。故將修禮拜旋繞等行品時,亦如前以觀擇定解智力攝 持。次修彼事學習如幻,於此幻中修禮拜等,既能清淨,後雖僅念 正見頃,彼等均如幻現。若以容易尋求此定解宗而說,應如前釋, 於正理所破總相,善能顯現於心,并善思惟透徹認識,自續無明, 在自性上如何增益,此復若有似此自性,不出一異道理,或共許一 異二聚,則緣有害宗派,分析思之,固見其害,引生定解,後起此 想,補特伽羅自性少許亦無,由此堅定,於空性品,多次修習,遂 於補特伽羅世俗假法見不堪能,心於境現,心且作意,所有安立造 業及感果者諸緣起品,則於說無自性緣起正宗,能得定解。若見此 二相違,爾時則取影像等喻,思無違理,如同影像,諸眼耳等隨其 所現是空。亦如影像,是依鏡及物質二者而起,若此等緣少許違 滅,如彼二法同於一事不能遮止,如是補特伽羅,雖無自性如微塵

許,然造業者及受果者,又依宿業煩惱而生,皆無相違,當<mark>淨</mark>修習。如是道理,於一切處,皆應了知。

申二 抉擇法無我。

補特伽羅假施設事,地等六界,眼等六處,是名為法,此自性空,名法無我,抉擇此理有二,一據前所說正理辯難破,二前所未說餘理破,初中蘊界處等法又二,一有色等,是自有東等方分,抑由緣而有方分。二心識等,是自有前後時分抑因分別而有時分,如是觀其一異實體,何所成立。則如前破,并如前引經義云:如汝知我想,如是觀諸法。此又分二:未一証成緣起。未二雖是無為亦非實有道理。 今初。

海慧請問經云:凡是緣起生,彼等無自性,此由緣生記別,明破自 性實有。又無熱惱請問經云:凡從緣生彼無生,又彼自性本不生, 凡待於緣說彼空,了空性是不放逸。此在契經中所說極多,此中首 句說無生義,次句是說,自性本不生,謂在破有生上。如所破簡別 言,楞伽經云:自性無生我密意說一切法無生。明顯句論所引亦 云:未作簡別說無生等,是恐計執凡是一切生全無有,故取世尊契 經密意,說自性無生義,頌第三句所說仗待於緣,實體是空義者, 謂自性體空即緣生義,非說僅破有生為空。如中論云:凡是緣生 法,彼自性寂滅,是說由緣生理,體實寂滅或空。中觀派者,即以 緣生法說云無生,似此証成緣生道理,極應讚歎,無熱惱請問經 云:智者能達緣生法,則於邊見不為依,此說了達如是緣生,則邊 執見不為所依。入中論又云:何故法依緣起生,此等不能分別觀, 是故由此緣生理,斷諸惡見網邊際。此是聖者龍樹父子無上特法, 故從所有正理之中當示緣生正理。此中有二主要錯點可為清淨正見 障礙,一於諸法執為諦實,有實仗託所緣,常增益見。二因握持所 破量力,决定因果緣起,於自宗內,屬於了義,此是此非,無可置 辯,斷損減見。此二均是依於由此因緣而生此果之因引起。若破自 性實有,則可全斷,以因所决定斷見,宗所决定常見,均從根本拔 除,是以牙等外法從種子等生,行等內法,依無明等生,果如此 者,自性實有,則不應理,以自性是實,本體具有自在功能,依仗 因緣,則成相違。百論云:法從依有生,此則無自在。以既無自 在,故我亦非有。補特伽羅及瓶等亦是依於自聚假立,應知無實自 性,以建立緣生之因有二。若是依他生及是依他假立,凡其依托, 無有與此成一自性,若有一性,一切能作所作均應成一。此二亦無 實有他性,若是有者,能各獨立,觀待於彼成相違故。中論云:法 有所依生,此非即彼性,亦非彼所餘,故非常非斷。出世讚亦云: 若是自所作,他作及俱作,無因外道許。佛說依他生,凡緣起所 生,佛說即是空,實事無自在,無等獅子吼。此說緣起之因,遮止

一異斷常及有生四邊實執。從是引起空去一切相執託緣之空性悟 解。並不棄捨業果關係,故於開示取捨,極其讚歎。菩提心廣釋 云:由了諸法空,凡所說業果,希有更希有,殊勝更殊勝。如是凡 說有自性,其有,及無自相,其無,須分別其差別。如入中論釋 云:影像無自性,其因果安立,亦如是知,任何善巧,住於色受等 因果不異,僅緣其有,能悟解自性俱,是故雖緣其有,自性無生。 此等若不分辨,有實事遂自性有,無自性遂全無,則不能超越增益 損減二邊。百論釋云:如說有實事師,若時說有實事,爾時即是說 有自性,若時無性,爾時即說一切實事全無,等同兔角,未出二 邊,故此所樂一切難以吻合。故無自性能離有邊,即於彼上,能立 無自性之因果,離於無邊。廣釋邊理論云:盡,端,近,類,低謂 邊。如是諸邊,在自宗內雖亦同許,然說離邊錯見之邊者,如中觀 明顯論云:設中觀師,心性實事,勝義堪能成其為有,爾時其有, 常無常耶,現前所躭,亦復落於邊者,以隨行實事真實如所有性 故,即此如理作意,是過患處,不應道理。以如是作意,如何住 義,非過患處,亦非邊執,如世間說,險崖深淵,墮於此中,說名 墮邊。如是計執諸法諦實,全不諦實,或無所有,而與勝義品類相 違,是落斷常二邊。然於諸法勝義諦無,業果等法世俗假有,則非 邊執。迴諍論云:若違無自性,則成有自性。此說勝義諦,若非無 即是有。又云:於世俗不許,吾等不能說。空性七十論云:世間說 緣生,此理不遮止。故於彼境,說非有及有,說非無及無,辨其差 別,唯就說者宗派差異,兩俱句義,雖就心上顯現道理安立爾許, 而無有異,故由此理,說墮邊不墮邊者,僅就四句,表達盡矣。

雖是無為亦非實有道理。

如是諸有為法及補特伽羅,由前所說道理,既是証成無實有性,則 可比知虚空,擇滅,非擇滅,真如等無為法,亦無瞬間成其實性, 中論云:有為既無性,無為何有性。一類自部實事師說,有為有自 性既如前破,無自性矣,然許縛脫因果能量所量等能所建立可有, 此若有者,如無為法法性擇滅,雖是亦無實性,而許有所証道,所 量,所化歸依處所法寶等諸種安立為有,如不受許此等為實,則建 立此等設施所為,不應道理,既全說無,自無許有之義。既又許此 等實有,則彼等能相所相,離因離果,正量所量諸種安立,須全共 許,爾時此等各自所証,因相,能量等,不相繫屬,一切能相所相 無繫屬轉,不能遮滅,若許繫屬,自性實有,不必待他,故其相屬 亦不能立,如是雖假說一異,仍應破者,以由正理觀擇,所許諦 實,若不能破,則有為法亦同其類,實有縱是少分亦不能遮。設作 是念,所言有為,自性所成,自體空義,是於彼法無彼自體,成為 斷空,真如法性,應是實有自體,如是說者,首於有為緣起墮損減

見,且自體有更是執實常增益見,是於清淨性空之義,趣入顛倒。 又若自性所成體空,則於法前,無有其法,法自無有,然許法有少 分為實,及以教理証成諸師,亦應自性所成自體是空,是宗不成, 以於少法實有宗派建立,未經深細觀察而說,具種性者能善通達此 理,可知西方自部諸師所有說法實有,定為說有實事,故名彼等為 實事師,及後說無實事,凡所有法,全不許實者,較之此方誑妄說 者,尤為特勝之因,此中於真實性,雖有相異二說,然世俗諦自性 實有自體是空道理如前。再就根性相等,於勝義諦,其勝義成不成 實諍辨道理雖如何轉,就前所釋須善了知。以由正理既破諸法實 有,因而不許一切實事及法諦實,并由了空過患斷空之見,而說實 事及法無實,兩者不相同故,又若如前所引,有為既無性,無為何 有性,云何不與六十正理論及法性讚相違,六十正理論云:唯湼槃 是實,諸佛一時說,善巧誰能了。是說唯湼槃是實,餘均非實,法 性讚云:開示空性經,世尊如許說,均為滅煩惱,非為壞此界,此 說開示無自性空性諸經,是為斷滅煩惱,非說無有自性清淨界,此 等均為倒解經義,經之正義者,佛云:諸苾蒭,唯此諦實,如是湼 槃是不欺誑有法,一切諸行是假欺誑有法,此說湼槃是實,諸行是 假,解釋極明。又湼槃勝義諦,是為六十正理疏所解,疏意:在現 量親証心前,無實自性,其心照見無倒,其餘諸行,在現量親証心 前,自性不實,照見有倒,抉擇諦實不實,何能僅滯其名,不於其 義微細思維。又六十正理論云:三有及湼槃,兩者俱非有,即徧知 三有,當說名湼槃。是說生死湼槃二者俱無自性,即以所了三有無 性為境,安立涅槃,何是所許無實輪迴之空斷空品類,空性讚教義 又云:說無自性開示空性諸經,是為破除餘一切煩惱根本實事計 執,是說無所躭境,非說既滅二我執境自性清淨界之空性是無,空 性雖有,但非諦實,教義且說所遮滅除實有之空性亦無,斷盡煩 惱,自不須証勝義真實空性,是為滅諦根源。故讚又云:由苦空無 常,三者能修心,最勝修心法,即是無自性。又云:即諸法無性, 當修法性空,是說所修諸法無性即所修空性,能修此者是最勝修, 如是何能說為照見諸法無有自性之空為斷空,另外有一所修實有空 性, 乃建立為空。譬如東方本無蛇, 而以為有, 為除恐懼, 說名東 方無蛇,不成對治,如是在西方說有樹幹亦同,諸凡夫類,如其所 觀,既躭實有,而欲除苦,豈能執實為本而能証得無實,不為對治 其明。

未三 建立世俗勝義二諦分四: 申一 明二諦根本, 申 二 數量, 申三 區分之義, 申四 各別解釋。 今初。 分辯二諦根本,前諸尊長,所說理趣雖多,此中是據集學論云:一 切所知,盡納世俗勝義二諦。此言所知,是其根本。 申二 數量。

如中論云:世間世俗諦,及云勝義諦。

申三 區分之義。

既分為二,必須相異,相異道理,是如何者,此中眾多先德,說有三種異相,如瓶與布是體異,造作無常二者,體一破異,此二異因,俱是實事,兩者隨就無實事,此之異名遮一之異,二諦即屬後者。有一類師,二諦體一許為破異,如中觀顯論說,聯繫一體於無實事亦不相違。異因俱無實事,及隨一無實事兩者,體一遮異無違。入論釋云:一切實事自體有二,即世俗勝義。即凡每一有法體上,均有世俗勝義二者之體。又二諦體若非一,而是相異,極不應理,彼二體無,應無所有,有體應可隨其有一有多故。菩提心釋亦云:世俗就空性說,唯空性是世俗,無則悟無生故,如作及無常等。猶如稻芽,若是與自勝義異體,與自諦空亦應異體,稻芽應為實有,故非體異,而是一體。稻芽自雖體空,即自亦非勝義諦。少分論典說二諦非一非異,一類說自性實有一異,又一類說,體異破一,兩者均非。

申四 各別解釋分三: 酉一 世俗諦, 酉二 勝義諦, 酉三 二諦數量决定。 初又分三: 戌一 釋世俗及諦名

世俗諦因相, 戌三 世俗之差別。 明句論云:世俗有三說,障真實性,互為依事,世間名言,後者是 就有所詮能詮所知能知等因相上說,非唯有境上名言即足,凡一切 所知所詮,亦不立為世俗諦。此中就諸色等了知世俗上,安立諦實 云世俗者,是三說中之初。又在無實自性之諸法上,說有,是增益 無明,以無真實事,安立為諦,是就其心,在無諦執之心上,諦無 所立故,亦如入中論云: 痴覆自性故世俗,由此非真見為實,能仁 故說世俗諦,所有假事名世俗。論疏云:如是且以有支攝之,即由 染污無明故,建立世俗諦,此復聲聞獨覺菩薩斷除染污無明,即於 諸行影像等,似現諸色,自性假而非真,現見真諦無貪求故。諸愚 夫等,顛倒造作,再有一類,了知如幻即緣起生,故唯世俗。論疏 之義,既非因有無明,立有世俗諦,亦非因就斷染污無明之二乘菩 薩,不立世俗諦,此中初義已如前說,染污無明既是執實,此所取 事即是名言亦無所有,若是世俗諦者,名言應有。故安立諸法世俗 為有三立處,若是世俗者,必非染污無明所俱世俗。論疏第二義, 諸已斷染污無明之世俗,即於集前所立諦實,是無躭著諦實之世 俗,即由此理,所見諸行,為不真實,即非世俗諦不成立故。由是 在彼等上,而說諸行唯世俗者,因從世俗及諦兩者之間,諦無所 立,唯言是防真,而不防世俗諦,故說唯世俗及世俗諦二者密意, 應如是知。明句論云:於世間世俗上實有者,世間世俗諦。入論疏 云:即於世俗凡所有相,現見真實,如其無自性,見有各別自性, 此是世間顛倒所計世俗實有,名世間俗諦。此如前說染污無明俱在 世俗上見為真實。在名言上不立為諦者,以與他處所說自相實有, 雖名言亦無之宗派相違故。又成<mark>辦</mark>無諦及遮滅實有,均就名言上 立。故由此理智藏阿闍黎所說,於世俗上住諦亦當了知。法性及二 我在執實世俗上,既為真實,應為世俗諦,此唯就執實世俗上為 實,然不說為世俗諦之諦。

戌二世俗諦因相。

在內外每一法上,均具勝義世俗之二性,即以一芽為例,一者由清 <del>淨</del>所知見真實義之如理知所得芽性,一者由虛妄所知對錯誤事之世. 俗知所得芽性。前者是芽之勝義諦性,後者是芽之世俗諦性,如入 中論云:諸法由於真妄見,所得二性即計持,清淨見境勝義諦,虛 妄所見世俗諦。此說芽體具有二諦之兩性,勝義如前知所得,世俗 如後知所得。即一芽性,就觀待所知有前後二,非就二諦而說。入 論釋云:一切諸法自性有二,即勝義世俗,即就相異法之自性上分 為二種,勝義即是見清淨事之知,世俗即是見虛妄知所得,世俗諦 者於不實事執為實有,唯就其執實是諦,其事必遮,知其虛妄,以 瓶為例,了知所知是虚妄事,即於其事,由如理知,定獲能破壞 見,破其執事躭境。以不遮其實有理,不能成立虚妄量故,瓶布等 雖是世俗諦,世俗諦心可有,世俗事心不須有,如瓶布等無自性, 如是現見雖是如幻,此如幻心可有,其如幻事,不須實有。入論疏 云:此中是就一切異生所有勝義,即此勝義,聖者顯現俱一切有境 唯是世俗,即此均是自性空,為此等勝義,是就破說。以異生者於 瓶等法既執為實,即於勝義亦執為有,觀待於彼,就異生心,瓶等 一切是勝義有,非世俗事。即於此等勝義實有之根本,一切瓶等, 聖者相續現起如幻,就其稱量智照,是為世俗,若觀待所了,諦無 所立,故云唯世俗。如何亦說此等自性是勝義諦,如云瓶等世俗, 及此等自性聖者勝義,此當分隔解說,不應說瓶等在聖者心為勝 義,以由如理知照見真實義,瓶等不可得故。及由如理知照見真實 義所得勝義諦事。

戌三世俗諦之差別。

中觀自續諸師,心識所現自相實有,如其所現决定為有,在所緣上亦不分二亂,在見境時,如其所見,而分自相有無者,如二諦論所許,所現雖同事有別,有堪作事無堪能,又有清淨不清淨,是為世俗之差別。此派許有無明俱起自相實有所見一切,其心識所現是為無明所染,在世俗境上,亦不分別二種錯亂。此中入論疏云:凡諸世俗,又不實者,此非世俗諦。謂於假現世間世俗之前,有如影像,由此影像不實,觀待此者,非世俗諦。若由照見所知假事,所

得實事為世俗諦。如其見影像心,見境錯亂,諸有無明俱起,所見青等雖是自相實有,而見境錯亂相同。若立所量實有,如是與其安立錯亂相違,又建立所量是假,是仍入於其類。若不爾者,在名言上,不成實有,則難建立世俗諦,以於名言建立諸假如幻,不能建立俗諦故。中觀應成派諸師,會遇亂因所未染之六識,及此相反六識,由前六識所取六境,是錯亂六境六識,立為錯亂世俗,由後六識是無倒六所取之境,立為清淨世俗。又由觀待世間或名言量,亦立清淨錯亂世俗,非是觀待聖者觀照隨行之如理知,中觀自宗諸師,許無明俱,現見影等及青等二,是待現境,無有錯亂及不錯亂二者,不分清淨錯亂二種世俗,入中論云:由無傷損六根等,凡是所取世所証,即此世間是實有,餘從世間立錯亂。計執法及補特伽羅自相實有,是因會遇雙有自部劣等自宗染意所起,如其持相相違品類,名言量所不成,是其特別。復次盡離一切無明習氣所薰染因,在此盡所有智上雖出現有二相,但在所現見境,並非錯亂,此種道理,他處已釋。

西二 勝義諦分三 戌一 釋勝義及諦名義, 戌二 勝義諦 因相, 戌三 勝義之差別。 今初。

明句論云: 謂此是義亦是最勝, 謂之勝義, 此即是真實, 名勝義諦。此就勝義兩者許勝義諦。勝義諦實道理, 是不錯亂, 此復法性隨其所住, 如其所現而見, 於世間心無錯亂故。勝義諦僅是隨世俗名言, 故立為有, 此據六十正理論疏說。故世俗諦之諦者就執實有為諦, 與勝義諦名義詮釋不同。

戌二 勝義諦因相分二: 亥一 正義, 亥二 斷諍。 今 初。

勝義諦因相者,如入中論云:謂見所知正境所得,已如前釋。又論疏云:所謂勝義者,即諸照見勝義之勝智,即於其境証我本體,此我自體,不是另有,是一體故,義說稱量真實性之無漏智所得,自性非實故。此破有說無漏等至所得得應是實有之論。所云勝智,可泛指凡諸聖者智所得,唯指見如所有之智所證。云証得者,即由其智如是成辦之義,此於世俗亦同。又如何證得道理者,如以障翳眼,見虛空中有毛輪現,眼無障翳,空中毛輪一無所現,如是為無明障翳所覆諸士夫,所緣蘊等自體,即此所緣,如以無餘滅盡無明習氣,及以聖者有學三摩地無漏智慧,依於照見真實性理,是無障翳之眼,如是依於極細雙照亦無所見道理,凡屬所見自性,為勝義諦。如入中論云:障翳力故毛輪等,自體顛倒是虛妄,即此佛以淨眼見,即此如實此中知。論疏亦云:即於蘊等自體,盡離無明習氣,佛薄伽梵,以無有障翳見毛輪理,凡其所見自性,即為此等之勝義諦。如是所見勝義者,即於每一有法上,俱有二種勝義體,一

者有法實有性空之自性清淨湼槃,二者即彼有法,盡離垢染種子之 滅諦湼槃,六十正理論釋云:云何湼槃亦世俗諦耶?此者佛說,是 故湼槃唯是就世俗諦上安立。義謂湼槃勝義諦雖立為有,然唯就世 俗諦假有名言心上建立,此宗非說湼槃即世俗諦者,仍如正理論釋 云:三諦謂世俗湼槃勝義諦。入論疏亦云:餘三諦謂世俗及滅諦勝 義諦故。難:若立湼槃為世俗有,則與所說勝義諦相違?答:唯由 世間名言說勝義諦故,故立一切有,乃依世間名言立,如十萬般若 云:此一法者,是依世間名言假立,非是勝義。七十空性論亦云, 有生住滅相,有勝劣平等,佛由世言說,非依於勝義。此說生住滅 三,下中上三,此有此無等建立,一切盡所有說,佛唯依於世間名 言假立而說,既非唯就世俗,亦非依於清淨真實而立,智藏論師亦 云,於勝義是實,為勝義諦,此雖如理智,亦說為勝義,而於其境 無有錯亂,說為諦實。非於實有堪忍觀察,以彼論中破一切法為實 有故。若作是說,勝義若於勝義非諦,則世俗亦於世俗非諦,是所 許故,若云前前不成,後後亦不成立者,則將成為因破諦實,顯無 實諦,所破有法,可成實有,以勝義諦,是於所破有法上,唯破實 有而建立故。且諸有法,於世俗上既不成立,自是假亦不成立故。 此說極其混淆,以見諸有法,無實有性,即非諦實,在破境上自須 納入於假,由是名言安立為有,雖不須由其真實性之如理智証成, 但須世俗及如理智量均不為害,六十正理論釋云:住於取蘊無常等 四世俗上有,攝持彼四,觀待於彼,是不顛倒,及於取蘊常等四相 世俗上有,雖無所住,觀待於彼,執持彼四,說為顛倒。入中論 云:無知昏睡諸外道,如其徧計之我體,及於幻境諸徧計,此在世 間亦無有。即外道徧計執我,勝我,及幻現馬象等,諸所躭境,雖 世俗亦無。僅在錯亂心上為有,此若說為應成派所立世俗有者,是 無心要之論。即其他大中觀師誰亦不許。入中論雖說能緣所緣有無 相同,但非僅就有無,是以二者自性有無而說。故諸安立名言有 者,雖是由世俗名故,但不許由此之故一切安立,均名言有,僅限 於依於名言所立。僅限一詞,是妨有境非名言義。安立之義,非畢 竟妨量所成。因如是依於名言假立所立,不為滿足。若非如上說假 立義,而要尋其事是如何有,得則安立為有,不得則立為無,則非 此宗所許,因由此推尋,尋而若有所得,許為實有,似此觀察所得 之有,在名言上亦不許也。於其實性,觀不觀察之分際既從此建 立,若自相實有,非唯依於有境名言所安立事。從見自體為有,然 自性,自相,自體實有即在名言亦不許也。此者他處已廣釋竟。 斷諍。

設佛如所有智得勝義諦者,如入論疏云:若云如彼諸相自性,非是即無所見,是則如何照見彼等,此雖是諦,然由不見理趣而照彼

等。謂全無所照,說為見真實。就能知智說,勝義諦是又超越一切 智之境,於佛地中,心及心所所行畢竟滅亡,若是佛不見蘊等,豈 不與釋十力時所說遍知一切法而相違背。此中所謂由不見理趣而見 者,非謂於任何境全不照見,是說若由無明障翳力故,於此等所緣 本有直實性,簡別聖者須以三摩地無漏智為緣,即由彼等全無所見 之門,照見彼等真實。以所破若有,即從堪為所緣而不緣,是建立 破所破,云無所見,即是勝見,亦如是知。此復攝頌云:不見色等 愛等亦不見,想既不見思亦無所見,設若不見識及心意三,此是見 法善逝如來說,云見虛空有情偏宣說,虛空如何可見故是假,如是 見法亦復如來說,見就譬喻是故不可說,義謂不見者五蘊,見者是 法,故見真實義亦同,若誰見緣起即是見法,又如虚空唯是破有礙 觸,見或了達,若有所破障礙,僅緣其堪為緣者,不見其礙,道理 相同,此復見者虛空,不見者障礙,見真實性,頌末二句所破。所 云不見五蘊者,是就無漏等至所見真實性,不見有法而說。入中論 又云:諸天子!勝義諦者,具一切相勝,是超越一切智之境,勝義 諦如何,非如言詮。此釋勝義諦時,謂心不見境及有境各各所現, 即是能所雙亡,非說佛不通達勝義,入論疏亦云,於事不觸有作 性,唯是現証自性,佛於即此了知,名之為佛,即就佛之如所有智 所見真實,不觸依他,專了法性,又心心所行境滅者,即是現証真 實時,滅除分別行境之義,非說無心心所,明句論云:分別若是心 行境,遠離此故,此真實性即是無分別。又如經云:云何勝義諦, 若心行境全無,文字亦何所須,入論疏云:所謂心無所行義,是說 無有分別所行,又有學聖者等至時,非畢竟滅,佛位乃是究竟。又 論疏云:若無自性,諸佛子等為通達故,前行則無義利,既是心相 應修,如是彼等自性又復如何?彼非新作,又全不待他,是淨離無 明障翳智所証性,此是有耳誰云是無,若是無者,是為何事,菩薩 修習波羅密多道,為証法性故,菩薩故起百刧難行,又云:善男 子,若勝義非有,不僅所修梵行無義,即如來出世亦成無義,立有 勝義,故說諸菩薩等,善巧勝義。此謂勝義諦若無,所為究竟清淨 湼槃事,加行無義。所調因無所証,佛為令其通達,故出現於世, 是亦無義,諸大菩薩,於勝義諦,非為善巧,故引經教証成勝義諦 有,此派所說,勝義諦非所了知,聖者等至且無通達真實智者 是顛倒之論。又論疏云:故從假立,說証真實,諸法實性非是少分 少分所知,以能所知兩即無生故。此中所說第一義,就慧及真實性 \_者分為境及有境,而立通達真實者,是於世俗智上建立,非就勝 慧上建立之義。云能知無生,即自性無生義,如於水安立水。云勝 智之境即真實,心心所不轉,唯身現証者,謂當現証之所作業即真 實性,能緣之智為能証之能作,圓滿受用身是現証真實之作者,正

偏知者。至於現証道理,如前所釋,即是違滅心心所顛倒所行。論 疏解云:即彼智身,能現証身,離心心所,有寂靜性,佛若不見蘊 等,其盡所有智,及一切盡所有事,是為增益,以有而佛不徧知兩 相違故。故盡所有智必照盡所有事,本派不說無相照了,以就相顯 現說,盡所有照見境相亦有二種,一者不為無明習氣所染佛相好 等,一者為無明習氣所染不淨器世,此中初者於佛地中,無所破 事,次者於佛地中因倒即是破,照見道理,謂佛相好,若在未斷無 明之補特伽羅所見,如其自相不實,於彼所照,其境非因無明習氣 力故所生因相,是彼能緣心因無明習氣薰染力故而現,此者唯於他 有情前如是見,非能緣見於彼,以就本身如是見故。就佛盡所有 智,已斷無明而言色聲等是自相不實,又此中觀照之義,是就俱有 無明薰染之補特伽羅,唯見此等,即是見佛,不觀待他,非就佛自 照,故雖色等無自性,就有情所見佛智亦俱無明,有情之前如是見 故。於彼有情,不待於彼,而就佛前,由如是照,則不是智,彼中 所見,無有錯義,此者,在智上,雖非從有染見,而由彼智,是為 須知一切所知之要,如是真正盡所有智者,見一切事無我,見無自 性,如假如幻,不見實有,諸有無明相應者,其見分智,於此照 見,唯見實有顯現。六十正理論云:於事諸善巧,見事是無常,欺 誑法集空,無我寂靜相。其釋亦云,到彼岸者如是照見。二諦論 云:觀察體寂靜,如何見唯此,所依一切生,一切智現証。謂一切 盡所有全於現証地見,如云:何時無所見,能所知主宰,此各相無 生,堅住故不起。此說從寂滅三摩地起時,能所雙照亦不起,此與 所許根本智後得智兩者雖似有違而實無違,以見真實性智及見盡所 有智二者雖是一體,而觀待種種境謂如理智,及世俗智兩者所趣, 少分亦不相違故。又見境時,在同一有法上,雖有如理智及世俗量 兩者所證理趣不同,而無少分相違,是依善了,又果位時二智量 境,不僅如是,即於境上,二量何趣,若善了知,雖未定解各各 境,而於能緣二者,境不能順,亦能了知,此為二諦因相細處,亦 當了知。

戌三 勝義之差別。

如人論疏云:空性廣分之有十六空,中分之有有事空,無事空,自性空,他性空四,畧分之有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二者,他論有說正勝義及隨順勝義二者,中觀顯論云:即此無生,亦順勝義,故名勝義,非正勝義,以正勝義,是超越一切戲論故。中觀莊嚴論亦云:隨順勝義故,此亦名勝義,正勝義是離一切戲論聚,二諦論亦如是說,二諦論自釋及中觀莊嚴論則云:勝義破生等就世俗說。此等若就先諸大德所許則將勝義諦分為是非二類,於色等上,勝義即是破生等之空性,是前一類,不論何心均不堪為境,許非所知故,

是後一類,茲非同彼等之義,以法性境,雖須作為勝義,而有境如 理智,亦多說為勝義,如二諦論云:無倒如理是勝義,中觀顯論亦 云:凡於勝義說名無生等者,義許是此,以凡從正聞思修所生慧, 即是無倒有境故,名曰勝義,是此勝義故,就如理智又分二種,一 者聖者等持不作分別無分別智,二者依因而起稱量真實俱有分別之 如理智等。分別熾燃論云:即於勝義有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二。中觀 顯論亦云:所謂二種勝義之二者,密意是一。而釋二種勝義,不就 能緣,唯就所緣勝義境,並非論義。此中初義,當於真實轉時,在 自境上能斷諦及能所雙現之戲論聚,是正勝義,亦即所謂超越一切 戲論義。第二義者,在自境上雖能遮止諦實戲論,但不能斷能所雙 現之戲論,此謂出世間勝義,及順隨順相勝義。就色等勝義遮止生 等之勝義境上,亦須二種理趣解釋,其一就無分別如理智前,於境 空性,離二俱戲論之正勝義,其二就有分別如理智前,僅離一分戲 論,謂之非離雙俱之正勝義,非云非真勝義諦。是以一類師說,除 離一切雙現戲論,謂之諦空,即無離一切戲論所現諦空,因若是勝 義諦,須離一切雙現戲論者。並非論義。

卯二 觀法差別。

如前所說,依止修觀資粮,若為獲得証得二無我正見,是當修觀, 若爾所修觀法總有幾種,此暫不重宣說大地毘鉢舍那,正為宣示異 生所修觀法。若圓滿修觀,謂修四種三種六種,初四種者,如解深 密經說思擇等四,正思擇者緣盡所有,最極思擇緣如所有,初有周 **编**尋思問編伺察之二,第二又有尋思伺察之二,謂組細相思擇其 義,此如聲聞地及現觀莊嚴等論所說,三種者,如解深密經云:一 有相觀,二尋求觀,三伺察觀,如以緣無我義為例,先就决定無我 為緣,作意彼相,不多抉擇,第二於前未决定義,正善抉擇,第三 謂於已决定義,如前伺察,入六種者,謂尋思一事二義三相四品五 時六理,既尋思已復審伺察,尋思義者,謂正尋思如是語中有如是 義,尋思事者,謂正尋思此為外事此為內事。尋思相者,謂正尋思 諸法二相,此是自相此是共相,或共不共,尋思品者,謂思黑品過 失,及白品功德,尋思時者,謂思如是事當在過去世,如是事當在 未來世,如是事今在現在世,尋思理者,謂尋思四種道理,一觀待 道理者,謂諸果生是待因緣,此復觀待世俗勝義及彼諸事,二作用 道理,謂一切法各有作用,如火有燃燒用,復此是法,此是作用由 此法故作此作用,三証成道理,謂所立義不違諸量,於此法中有無 現比至教三量,四法爾道理,謂火熱性水是濕性等,於彼法性應起 定解,是為世間共許法性,法爾不可思議,法性安立,不應思維有 他道理,令其如是。建立如是六種事者,謂瑜伽師所知唯三,謂言 說義,及所知中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第一故。立義尋思,依第 二故,立事尋思自相尋思,依第三故,建立餘三及共相尋思,又初四種毘鉢舍那其門有三,即彼三中隨尋思行,說有六種尋思之理,是故三門六事,是故三門六事尋思,攝於前四,又前所說力勵運轉作意等四,聲聞地說是止觀二所共同,故觀亦有四種作意。

卯三 正修觀法分三: 辰一 宣示依止而說修觀之義, 辰二 何所依據大小乘道, 辰三 正說依止修觀理趣。 今初。

如解深密經說,先修奢摩他,後修毘鉢舍那。至尊大論,菩薩地及 聲聞地,清辨寂天菩薩,蓮華戒論師修次三篇及現觀莊嚴論等亦如 是說,總以密意非說先不緣無我義,隨一所緣而緣,從是起止,後 緣無我即此修觀,以止觀二者,非就所緣門而分別故。現觀莊嚴論 亦說,先緣能所二空之直實,生起止後,即就此所緣而緣,而起觀 修之觀,聖者無著亦云:緣盡所有性之觀,是先生起止後,即依於 此,而修有粗細相之觀,此復亦是內外二道,異生聖者之共道故。 由是曾未獲得奢摩他若新起修者,除可修其堪能所緣專一而住,不 可能修自所緣境眾多觀察,以前後倒亂不能成辦奢摩他故。諸先已 修奢摩他者,如前唯安立修,因此串習勢力,當如所有性或盡所有 性時位降臨,若以慧力分別觀修,爾後能引心一境性最勝三摩地, 是以專一三摩地最為力大,似此所修是先所不能,故讚歎觀修。如 此修法,是依於先求奢摩他,後修毘鉢舍那之軌則,此如所緣無我 雖一,而止觀兩者修法不同,此僅總綱而已,若分別言之,諸修觀 者,必於上下界過失功德分別其粗細相,並於無我義由別觀察慧修 無我相,是須生起猛利堅固决定,此於各別能斷所斷其力乃大,緣 盡所有毘鉢舍那,不僅欲修斷現行煩惱之粗細相,如現觀莊嚴論 說:分別十八界行相亦是觀修,故由此例,分別盡所有性行相而修 之觀,餘亦當知。教授論雖說,在緣如所有止觀二者生起之前,當 以緣盡所有瑜伽地止觀二者為前導,此者如寂天菩薩蓮華戒論師所 許,先令奢摩他隨官生起已,當生毘鉢舍那,此亦即說緣如所有之 毘鉢舍那。

辰二 何所依據大小乘道。

或問:若爾,似此止觀次第生起道理,是據大小乘道及經咒何者,答:此種次第,是聲聞獨覺乘及波羅密多大乘二者,亦即大小四派所共,密咒三續部亦同,此見各續部及其廣釋,咒道次第已經解釋。至無上瑜伽,波羅密多教授論云:若安立自心,萬法心中住,法性空金剛,故無法法性,密集經亦如是說。又楞伽經云:既依於唯心,不安立外境。佛於聖教中說有唯心緣,真如性緣,及無見瑜伽地三者,故許在初二地以安立修及觀察修修止觀法,如前解釋。緣如所有性相續生起道理相同。依據自宗在無上瑜伽時生起了知見

法軌,亦須以中觀論所說而作。修軌容有在証得二次第以後時中, 因觀察真實性而有作意,然因身証攝要堪能之圓滿次第,以等持而 修真實,雖則定須修習專一而住,但不必定如他論所說毘鉢舍那之 觀察修,故於此時建立觀察修為重,不安立專一修真實性,如是堪 可修作諸理,此中雖未說明,但諸餘道,如是說者,因相極多。

辰三 正說依奢摩他修毘鉢舍那理趣。 若是未得無我正見,雖如何修,所修不能住於真實性,故須得無我 見,又雖有了知見,修真實時,若不念其見住於其上其修,不能正 修真實,又每次以正見觀察後,全不作意,亦非為修真實,又雖念 其正見,唯住其上而修,僅是前說奢摩他修法,不為此外另說毘鉢 舍那修法之論義。故於無我義,應如前說,是以智慧別別觀擇而 修,若唯觀察修,則前生奢摩他亦成失壞,首騎奢摩他馬觀察而 修,間以安立修,當能增盛,此復多觀察修,住分減少,多安立 修,雖則能住,而心不欲觀察,縱然觀察,心不能轉,若心不失住 分,又多觀修,則止觀兩不失壞,其力乃大。修次後篇云:常時修 觀,慧力轉大,爾時止力轉小,如風中燈喻,如是心動,真實雖極 明顯,而不能照,是故爾時應當修止。若止分多,如沉睡人,真實 雖明,而不能見,爾時亦應修觀。如是抉擇而修。若以凡是分別, 均是執實相執,是須遮止,不應道理,以執實之分別,唯分別-邊,前數証成故。又若以為凡是分別,見為能害正理,是正理所破 列為增益,教義亦不証成。於餘有法,雖不許爾,然於法性,心有 所持,均為躭著諦實之相執。此是未明執持道理之過,非均是執, 以見此希求解脫事,教理多門宣說,於其實性必須斷諍,又作是 念,此中修真實性,若是無分引起,別別分別,則不能起,以因果 須隨順故。此中薄伽梵明顯解答迦葉請問品云:如是迦葉,譬如二 木相察生火,火生而焚二木,如是迦葉,若有清淨分別,則生聖者 慧根,此既生已,能焚清<mark>淨</mark>分別。此說是由分別可引聖慧,修次中 篇亦引經云:由是如是以慧觀察,爾時瑜伽師决定實事自性勝義無 執,爾時入於無分別相三摩地,且亦証得諸法即是無性。諸凡不以 智慧而修分別觀察諸法自性,唯是作修全斷作意,此不能滅有分別 妄想,當不能証此亦無自性虛妄,以無聖慧觀照故。是以即從清淨 分別,若起清淨如所有見慧火,譬如攢木取火,即所攢火,燒分別 木。若不爾者,從有漏引無漏,從世間引出世間,從有情而成佛, 從異生而成聖者,則應無有,以因果二者不相同故,釋菩提心論 云:凡見有分別,此何有空性,分別能所心,如來所不現,故有能 所觀,此則無菩提。此說若有能所實相,則無所証菩提,又滅別觀 察慧,若僅滅能觀所觀,則與論說,由種種分別觀察之門,抉擇真 實相違,因佛說若不照見,則為無故。即釋菩提心論又云:云空性

無生,云空性無我,諸劣士所修,彼彼非能修。此說不遮所修攀緣 自性無生之空性無我,是遮有實相執諸劣士修所修下劣空性,又如 出世間讚云:遣一切妄執,說空性甘露,凡於此躭著,佛說是最 劣。寶鬘論亦云:如是無我及有我,正等正覺無所緣,我及無我諸 見等,為大能仁所遣滅。亦即是說,我及無我二者,即於勝義亦非 實有,是破此二勝義有見,但不遮無我之見。如前所引諍辨,若實 有自性之自性非無,則應有實自性故。此等如攝功德寶云:云空此 蘊雖分別,菩薩是行於名相,住於無生非信忍。大般若亦云:所謂 色空及云無我,行則行於名相,非般若波羅密多所行,義謂是當受 持空性等為諦,若不爾者,所云住於無生非信忍亦不應理。以於彼 信忍亦成為行於名相故。且與下引多經相違。即此經云:諸法無性 當偏知,此是勝慧度所行。又云有為及無為,黑白業等法,何時息 慧相,塵許不緣時,於世間編淨,是入慧度數。三摩地王經亦云: 若於法上分別無我性,別觀察已而作如是修,此是當得湼槃妙果 因,凡是餘因不得湼槃。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舍利子請問觀自在菩 薩云:菩薩欲行甚深般若波羅密多,當如何學?即是照見彼等五蘊 自性空相。法性讚亦云:大心所修法,即是無自性。又云:云我及 我所,盡是外計執,若見二無我,能滅三有種。入論亦云:故照我 及我所空,瑜伽師能得解脫。此當了知,且應修習無我及無自性定 解相續。此中修次初篇亦云:入無分別相陀羅尼云不作意,不滅色 等名者,義謂凡是慧所觀察,不作攀緣,即此是名不作意,非是全 無作意。如入無想定,從無始時,僅伏色等現行躭著作意,不是永 斷。雖經中屢說修不作意永斷相執,然經密意由如理作意慧所觀 察,實執託緣,縱是塵許亦不攀緣,於所証境,平等而住。修次中 篇又云:凡是其心,彼復尋求,通達空性,義謂凡所証得,彼復徧 尋自性,証空性者,如是所証,是入無相瑜伽。此亦是說,諸徧了 達為先,即入無相,由是可知,僅是全不作意,及不以慧觀察諸法 自性,不能入無分別相,極其明顯。故寶雲經云:若先不以如理作 意,得真實見,則於真實義,不能入無分別。修次後篇云:所謂不 可思議及超越其心等,是破僅由聞思能通甚深義傲慢故。此等是就 聖者各各智慧觀照,餘等不可思議。又破其心,於甚深義,執實則 非如理,不遮別觀察智慧所觀察,若不爾者,則與極多教理相違。 即此雖是分別體性,亦是如理作意體性故。若將生起無分別智,是 當許依有分別故。支那堪布所說,依於教理,雖未得抉擇真實正 見,全不作意,平等而住,亦能通達真實。了知所說非正,諸門破 斥,最為重要。修習此等道理,道次教授諸先大德亦有說者,如布 奪巴尊者云:一類師說,在聞思時,以理抉擇,空無自性,當正修 時,唯不分別,若如此者,無關空性,是修之餘不成對治,由是正

修,凡所修習,別別觀察,何為一異,何為緣起,即此而住,住無分別,若如此修,能治煩惱,許隨一尊,是行六度,是修般若,修人無我,亦當如是,隨行而修。大依怙亦云:云何証空性,善逝佛授記,現証諦法性,龍樹之弟子,月稱大論師,此所傳教授,能証諦法性。至於如何引導理趣,又有大依怙在中觀教授中宣說,及蓮華戒阿闍黎密意所說二者密意相同,如是修習毘鉢舍那,應知如前,依於加行六法,正修時分,修後時分,已修未修中間分,特於遠離沉掉修持道理,均如前釋。

卯四 修後成辦觀量。

如是若以別觀察慧而修觀察已,直至未起如前所說輕安之前,僅是毘鉢舍那隨順,既生輕安,是正毘鉢舍那。輕安體性及生起道理俱如前說。此復奢摩他先得未失,亦由彼所引起輕安,非是畧有輕安便足,若爾云何?謂修觀者,若由自力,能引輕安,此後乃名毘鉢舍那,此者緣如所有及緣盡所有二種毘鉢舍那得限相同。解深密經云:薄伽梵,若諸菩薩乃至未得身心輕安中間,如是善思惟法,彼等於三摩地行境及影像中作意,如是作意,當名何等?慈氏,此非毘鉢舍那,是名順毘鉢舍那勝解相相應作意。般若教授論亦云:由是身心既得輕安,即彼而住,即於如所善思惟義,內三摩地所行影像境,以殊勝勝解,別別觀察,盡其身心未起輕安中間,是順毘鉢舍那作意,何時能生,爾時是正毘鉢舍那。若由自力能引輕安,亦能引起心一境性,故由修習別別觀察自力,引生奢摩他,乃是先時成辦奢摩他之功德。如是已成辦奢摩他者,雖作觀察修,而因奢摩他力大趨入殊勝,故不應執若作別別觀察之觀修,住分損減。

寅三 上觀雙運法。

如前成辦止觀量時所說,若未得止觀二者,無可雙運,能雙運者, 須得彼二。此復初得毘鉢舍那,能得雙運者,其中道理,謂依先得 毘鉢舍那故,以修觀察力,如前奢摩他時中所說,諸蓋不現,若得 自任運轉等作意,則成雙運,如聲聞地說,齊何當言奢摩他毘鉢舍 那二種和會平等雙運,以是說名雙運轉道,答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 第九相心住三摩呬多,彼用如是三摩地為所依止,於觀法中修增上 慧,極其勤奮,爾時觀法,此道為無功用轉任運轉道,亦如奢摩他 道,諸蓋不現,為潔淨柔滑毘鉢舍那,奢摩他隨轉攝持樂受,故名 為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和會平等俱轉。由此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雙 運轉道。修次後篇云:何時沉掉俱寂靜故,平等俱轉任運而轉,於 真實義,心最明了,爾時當緩功用,而修等捨,當知爾時是名成號 奢摩他毘鉢舍那雙運轉道,此是從得正毘鉢舍那之限起。般若教授 論云:從是之後,即緣有分別影像,若時此心無間無缺,作意相 續,雙證止觀二法,爾時說名雙運轉道,此止觀二者是名為雙運, 因此二互相連繫而轉。無間缺者,謂觀察後不須別修無分別住,即由觀修,便能引生無分別住。現證二法,謂緣無分別影像奢摩他及緣有分別影像毘鉢舍那,雙證二法。言相續者,因分別之觀及觀後而住之止,不能同時生起,是由觀力引生真止,於其止時,緣如所有法,微細觀察之觀,及於如所有堅固專注之三摩地之止,二法同轉。於此建立止觀二法平等和會雙運。此中須得修所證空,猶如小魚浮游止水,僅可立為止觀隨順,不可立為正止觀雙運之義。如是止觀雙運道理,應如彼等清淨論典所說,餘等增益解釋,非可憑信。至於廣釋菩提道次正理論斷,能了經文及修法,應如廣論說所。

今當畧述道之總義,親近善知識,即是最初道之根本道理故於彼上 當善修鍊,次於暇身若起真實取心要欲,則從內心策勵修心,為生 彼故,當修暇滿。次若未滅求現法心,則於後世不能生起猛利希 求,故當勤修人生無常,不能久住,死後流轉惡趣道理,爾時生起 怖畏真心,便能誠信三寶功德,依止皈依諸共律儀,學其所學,次 於業果當由多門引發堅固深忍信解,是為一切白法根本,勤修十善 滅十不善,相續而入四力之道,如是善修下士法已,當多思惟,總 別生起過患,總於生死令心厭離,次觀生死從何因生,當識煩惱及 業自性,發起真實樂斷之欲,便於真能解脫三學總道,特於所受別 解脫戒,當勤奮修,如是善學中士法已,作意思惟,如自墮落三有 苦海,作意思惟,一切父母亦爾,應當修習慈悲為本大菩提心令其 生起,若無此心,其六度行二次第等,均如無基高閣,若能生起少 許菩提心相,應如儀軌受勤學學處堅穩願心,次當聽聞菩薩大行, 了達進止界限,生起學故,此發起已,當受行心律儀,以六度成熟 自身,以四攝成熟有情。尤當捨命防範諸根本罪,中下纏犯及諸惡 作防護不染,若有誤犯應勤還出,次當特學最後二度,故當善巧修 靜慮法引發正定,又於相續當生清淨遠離斷常二無我見,得彼見 已,應守其見,了知清淨修法而修,即於如是靜慮般若立止觀名, 非離後二另有,故是正受菩薩律儀,學彼應學從中分出,此復修習 下下,漸於上上增欲得心,聽聞上上而於下下漸欲修行,修彼等 時,亦當聰利令心平等,如是若於導師善知識敬心微劣,則斷一切 善法根本,故當勤修依師之法,又若不樂修行,應修暇滿,若著現 法當修無常及惡趣過患,以為主要,若覺律儀弛漫,當修業果為 要。若於生死缺少厭患,求解脫心則成虛言,故當思惟生死過患, 若所作行不甚利益有情,是為斷絕大乘根本。此當多修願心及因, 既受菩薩律儀,若覺學行執相繫縛猛利,當以正理智破執相心一切 所緣,而修如幻如化空性,若於善緣心不安住為散亂奴,則當正修

專注一境,是諸先德所說,以此為例,其未說者亦當了知。總之莫令偏於一邊,令心堪修一切善品。

辛二 於別金剛乘理趣。

如是善修顯密共道,其後無疑當入咒道,以密咒道較之他法更為希貴,速能圓滿二種資糧故。若入此者,如道炬論說,先令師喜,較前所說尤為超勝,然是對於能具咒道下品德相,乃如是作,其次先以續部所說灌頂成熟身心,次當聽聞了知守護所受三昧耶戒,若有根本染犯,則可稽延相續生起道之功德,故勵力莫染。又當莫犯粗罪,設有誤犯,還出令淨,此等皆是修道基礎,此若無者,則如牆傾危樓,曼殊室利根本續云:未說犯戒者,能成就咒道。此謂全無下中上三品成就。無上瑜伽亦說:若不守護三昧耶,下劣灌頂不知真實,此三雖修終無成就。故若不護三昧耶戒而云修道,是極徘徊咒道之外。

如是若能護三昧耶及諸律儀而修咒道,先如下三部所說,學有相瑜伽無相瑜伽二種次第,次如最上瑜伽,學二種瑜伽,次第修習,此中唯就彼等諸名,畧為顯示入咒方針,詳如諸密咒道論,應當了知。能如是學,即是修學總攝一切經咒宗要圓滿道體,得有暇身,具足義利,是能於自於他相續,推廣佛教。

#### 頌曰

佛說經咒二道軌,二種之中顯教類,闡揚佛語諸論典,能生辯才 諸妙論,是易顯現真教授。密咒所說大乘道,盡顯幽微故特勝。 尤於內外大小乘,大乘共及不共二,密部上下二次第,所引共定 極明顯。亦如先德善妙解,是能善証妙道位,大瑜伽地任運轉, 盡攝菩提道論中。又諸希求解脫者,甚深見及廣大行,是從文殊 慈氏尊,龍樹無著寂天傳,大德阿底沙教授,融會三種大瀑流。 由此精勤所得善,利樂九有根本教,願永離垢常增廣。

總攝一切佛語樞要龍樹無著二大車之道軌,能往一切種智地位,上 士法範,三士所修一切次第圓滿開示,此菩提道次第傳承,是從大 依怙傳內蘇巴及金阿瓦,又從布奪巴傳夏日瓦,布奮巴又傳奪巴道 次等義。此菩提道畧論作者:是多聞苾蒭修斷行者東宗喀生善慧名 稱吉祥,著於日峨根登禪室。

菩提道次第畧論終

####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 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 前往捐款

## 信用卡 (單次 / 定期定額) 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 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1953881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